舒新城著

近代中國教育史稿選存

中華書局印行

敍

我生於窮鄉僻壤的農村社會，幼時所受的私塾與書院的教育，給我生活上以很大的影響；所以十五歲以後，雖然受過十年的新教育，二十五歲以後，作過十年的教師，但對於新教育制度，總是懷疑。

我懷疑中國何以要改為工業革命後的新教育制度，我懷疑這種教育制度對於中國社會的適應性。十五年前，我曾為此疑問題讀過一些書，請教過一些人，但不曾得着明確的答復。民國十年而後，因為經驗的驅策，很想從近代中國教育史的研究上，得着一個適當的解答，於是着手於搜集史料；十四年以後，更專心於全般近代中國史之研究，以期治近代中國教育史有較深之根基。自十四年至十七年之三四年間，除將平日搜集之教育史料擇其最重要者整理為近代中國教育史料四冊外，更不時在各雜誌發表有關近代中國教育史之論文。初意本擬先就研究所得，分別理為初稿，就正有道，以期陸續修改，逐漸擴充為初等、中等、高等、師範等教育專史，再就各專史而別輯百萬言之近代中國教育通史。乃至十六年

主持辭海編輯事務，即不能專力於此，祇以餘暇整理近代中國教育思想史、近代中國留學史兩冊。十九年主持中華書局編輯所以後，忙於事務，更無力及此。雖其間曾發憤多次，將目次擬定，材料集好，以期伏案執筆，由專史而通史，但終爲時間所限制，不能完成。——十九年以後，雖亦間有所作，但均係時作時輟之短篇，不能成冊。——至二十三年，因恐材料遺失，乃將其一併移售於公司，同時並擬將十餘年來之治學計劃放棄。

可是生活每爲習慣所支配：舊日收集之材料雖經售於公司，但取用仍甚自由，且甚便利，於是又不斷地搜集新材料，而舊計劃也更不願放棄了。不過事實上也無法有長久的歲月，從事著作。祇於無可如何之中翻閱舊日已發表之論文，冀能略加補充，或將應有之部門完成，（有幼稚教育小史、留學教育小史而無高等教育、職業教育、教育行政等小史。）或將最近之變遷加入，但結果又成泡影。

由這泡影，更引起一種戀舊之感：就是怕這些不入時而不完備的論文，現在若不搜集，再過若干時便會散失無存。於是又將十年來所發表之有關近代中國教育史的論文而現在尚可敝帚自珍者選成一冊，名曰近代中國教育史稿選存。

全冊計正文七篇，均直接與近代中國教育史有關之論文；附錄二篇（最末一篇爲朱智賢君所紀錄）則大半述及個人教育意見之所由來。似亦爲朋友所願看。

各文寫就之時間，前後將及十年，其間自有不連貫與重複之憂，不過觀點似尙不相矛盾。我現在雖無暇執筆，但對於舊有計劃，仍不願放棄，對於現教育之觀察，似亦較前淸晰，對於治學之方法，似亦較前稍有進步。好在歷史是無窮的，倘使我能繼續努力，再遲二十或三十年完成近代中國教育通史，亦不爲晚；若有人負此重擔能早日完成此大業，則更爲我所馨香頂祝！

二十五年，六月，一日，上海





近代中國教育史稿選存目錄



近代中國教育史稿選存

近代中國教育史問題

（一）本問題之範圍

梁啓超說：史者何？記「述人類社會活動賡續之體相，校其總成績求得其因果關係以爲現代一般人活動之資鑑者也」（中國歷史研究法頁一）分析言之：歷史是記述人類社會賡續活動的科學，其功用在明因果與資借鑑。本此原則，則專述近代中國人之敎育活動。求出其因果關係以供現代及後代敎育上之資鑑者爲近代中國敎育史。

此定義中，我們應先討論兩問題，即（一）何謂敎育？（二）何謂近代？

敎育原是改進人類生活的有意活動。從廣義講，人類活動之有影響於生活之改進者均可稱爲敎育。不過這樣廣義的敎育問題，不是我們所能討論：因爲果如此，則宇宙中一切活動對於生活均直接間接有影響，均可列入敎育範圍之內，既非我們力所能任，而且侵佔「通史」的領域。我們所能討論之敎育問題，只限

於常識中之教育含義，亦即特別注重於「有意」及「改進」數字。如此則個人的生活史，宇宙的自然史，我們雖然也爲看牠們對於「教育」上之影響而研究及之，但決不以之爲教育史上之正宗。換言之：我們所欲研究之教育問題，只以有組織有系統之教育制度、教育方法、教育思想等爲限，其他如政治、社會、自然界的各種現象，只探究其與教育有關之事實以爲建立教育史之旁證。

至於「近代」兩字的含義，不獨歷史家異說紛紜，即各種專史之分期亦不能一致。我們所欲研究者爲中國教育史，故應從中國教育事實之本身上立標準，不必顧慮他人之異說。在中國教育之事實上有一種最顯著之現象，即淸同治元年以後之工商業社會的教育制度代固有的農業社會教育制度而興，故近代中國教育史之「近代」亦以淸同治元年爲斷。

建立此種基準的主要理由，即在同治元年以前，中國雖然也曾與西洋各國通商，但其時一般人以華夏自居，以夷狄處西洋人，故西洋文化不曾影響於中國，而中國的教育制度，完全爲中國數千年以農立國之農業社會的產物。鴉片戰後，國人鑒於外國之堅甲利兵，爲勢所迫，不能與西人交涉，更爲事所迫而不得不設

立學校培植交涉人材，於是有京師同文館之設。論組織及學科，該館俱不能稱為合於西洋教育之新式學校，但光緒二十四年京師設大學堂以前之所謂洋務人材，幾完全取材於該館，該館實際為新式高等教育之中樞；而二十八年張百熙奏定學堂章程，二十九年張之洞等改訂學堂章程，亦莫不以同文館之往事或前轍為言而思有以革新之：則中國現行之教育制度固以同文館為先河，故近代中國教育以該館之設立期為斷。換言之：近代中國教育史之所謂近代，即自清同治元年至今之六十年。

（二）本問題之價值

我常以為個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在於有理性，文明民族之所以異於野蠻民族者在於能用歷史：野蠻民族亦有其社會活動，亦有其社會活動之歷史，但他們既不能利用文字將社會的遺產傳之後世；即還長者之傳說以為生活之指導，但除了服從社會傳說以外，不能如文明人之利用先民的種種成績以為研究改進生活之方法的基礎。所以我以為要改進中國的教育，非注意於中國教育史的研究不可；要改進現在及未來的中國教育，尤非注意於近代中國教育史的研究

不可。

從歷史的研究中，我們可以發見許多問題的因果：昔日所百思不得其解者，可一旦豁然貫通，昔日所視爲神祕不可解釋者，可有至當不易的原因：則歷史的研究，不獨可以利用先民的成績以爲改進生活之資，且亦一種最有興趣之事。然而六十年來中國教育制度由書院而學堂，由獎勵實官而畢業學位，由日本制而美國制，其間變遷多端；卽出版物中亦以教育占重要地位，何以獨未見有有系統之中國教育史，更何以未見有系統之近代中國教育史，或者教育者忽略其價值之所在而不注意研究罷！

一切歷史的研究都有其價值，而近代中國教育史的研究更有特殊的價值，其最重要者如下：

一、我們曾經說過，中國以前之教育制度與方法完全爲農業社會之產物，近代的中國教育則全爲工商業社會的產物。就中國的社會情形言，決不能將西洋工商業極發達的社會的教育制度移植過來；然而在事實上，清光緒二十九年，間接將西洋的教育制度由日本輸入，民國元年直接輸入之，十一年則更完全移植

美國的教育制度。若僅從表面看來，教育制度之移植，並不受何種條件之限制，故時此時彼，均不曾發生何種困難。但切實將改制三十年來之教育效果研究一番，便知道此種無條件的移植辦法，實是非徒無益而又害之，這種現象爲其他各國教育中所無。故近代中國教育史的研究，可以使我們知道教育制度與社會組織的關係，更足以啓發我們尊重國本的思想。

二、在教育史上，教育制度之發展本有兩種形式：一爲自然的，即實際的教育制度先存在於社會之中，然後由國家採取最有效的一種方式而加以法律的規定，如英美之教育制度是；一爲人爲的，即先在紙上造成一種系統的圖案，然後使事實去遷就這紙上的方法，如日本及中國是。在原則上，此兩種方式自以第一種爲合理而效用大。但中國與日本均用第二種方式改革學制，何以日本以之強國而在中國則弊端百出？此問題若能詳細比較，不獨可以發見許多原因，且可爲比較教育的資料，其價值固不僅以中國教育史爲限也。

三、中國以閉關自守之故，素以尊貴之華夏自居，而以蠻夷況其他各國；在社會組織上，中國亦決不能冒然採用西洋之教育制度；然而戊戌政變後，一切新政

推翻，獨京師大學堂能繼續維持；庚子而後，並全部採用日本的教育制度，雖然毀是當時達官如張之洞之流勇於革新，但其背景則完全爲外侮所逼成。由此可知國際强權之勢力之大，與國際潮流之不易抵抗，故近代中國教育史之研究，並有助於國際政治之研究。

四、自同治而後，中國舊教育制度，卽因外力之壓迫而逐漸崩壞，光緒二十八年新教育制度建立以後，舊者於數年之內，卽便推翻。在法制上，書院制與私塾制不能存在，然而實際上，則私塾遍國中，據安徽廣東兩省之統計，私塾數遠過小學數，私塾生遠過小學生，由此可見人民對於私塾制之信仰猶未衰。從另一方面看，則自宣統年間提倡普及義務教育以來，至今除山西外，其他各省之進行甚緩；甚至義務教育之附稅被代表人民之省議會反對（江蘇浙江湖南），適足證明民衆對於學校教育之不信任。此種民衆信仰問題，在表面上似乎是一個知識問題，而實際上則有文化的條件在背後支配一切。所以西人經營數十年之教會教育，其根基可以隨收回教育權之聲浪而剷除：國家經營數十年之學校教育，其勢力不及同善社、悟善社之迷信宣傳。此種中西文化雜揉的變態現象，在近代中國各

種問題中均有表現，然而無如在教育中所表現者之顯著而普遍：則近代中國教育史之研究，最少亦能供給近代文化史以許多可寶貴之資料。

五、自光緒二十八年改制而後，新教育之根基實未穩固：一般民衆固然迷戀於私塾制度，即社會上號稱優秀的知識分子亦對於此種制度懷疑；不獨懷疑教育宗旨上之軍國民主義、資本主義等等，即對其辦法亦表示不滿，現時梁啓超梁漱溟常乃悳等其代表也。由此種思潮所演成之具體方案雖各不同，但最少有兩種共同的傾向：（一）在消極方面反對現在資本主義社會之教育制度；（二）在積極方面，提倡書院制之講學精神。自五四而後，中國固有的教育精神幾完全消滅，而西洋之新精神又未曾學得，加以政治社會上的種種誘因，遂致學校無大小，幾於無校無風潮，而報紙上之新聞亦幾於無日無風潮的紀事，於是教育者以至於一般民衆均感覺教育的改造爲目前當務之急。然而決非見日本倣德制強而效日本，見美國地大物博重地方分權而仿美制所能爲力，最少亦當於已往數十年之教育史蹟中，求出現在教育現象所以如此之故，而注意於本國歷史上之教育特點，及現在教育思潮之傾向，再參合世界教育潮流，以爲改進的張本：則近

代中國教育史之研究，不獨在明既往，且可以使未來之進行方針有所依據，不至忘本亂做，其有益於教育政策者蓋非淺鮮。

總之，近六十年之中國教育史，完全爲中西文化雜揉過渡期之教育紀載，雖然全部改行西洋教育制度的時間不及三十年，但因其構成此種現象的原因爲外侮的壓迫而非自動的採擇，故無論何時，均有中西文化兩大思潮互相激盪，互相排斥。在中國社會組織與民族習慣兩方面均不宜於採用現行的西洋資本主義社會的教育制度，但爲着外力的逼迫，勢不能不走此路。故在表面上極力模倣，想收速效，而實際上則仍爲固有之思想與習慣所支配，遂至橘逾淮而變爲枳，其效相反。因而三十年來之中國新教育，其複雜變化之度與夫衝突不安之狀，既非各國所有，更非中國舊時所有，其情形至爲特別。此問題之研究不獨爲研究中西文化溝通與中國教育改造的鑰匙，而且至饒趣味，教育者固當樂於從事而努力從事也。

（三）背景之研究

人類活動原爲整體的，爲敍述便利計，我們祇可將各種活動的現象，分爲若

干類研究之。但各種活動決非孤立的，與其他活動均有相互關係，故欲明某種活動之歷史，絕不可不研究其他與此活動有關係的事實以為旁證，而使此種活動之因果益明確。教育為社會事業之一種，亦為政治問題之一種，其一切因革，均與政治及社會組織有至密切的關係，而近代中國教育史除中國政治與社會問題外，又有其特殊的國際背景，所以近代中國教育史之背景應特別注意者有下列三事。

一、外交　中國近六十年來之教育完全為外力所逼成，我們若不注意近代中國外交上之各種變化，而反在教育現象中研究教育史，即能將六十年來之教育事實鉅細無遺詳為記載之，亦不過一本流水簿耳，並不能示近代中國教育的盈虧如何。換言之：清季之外交失敗為構成新教育之總因，無此總因則現在中國的教育決不會如此。所以研究近代中國教育史，不可不先注意於此。

清季一部外交史，除了國恥的事實而外，實在沒有別的東西。而與近代教育最有關係者，計有：(1)鴉片戰爭，(2)太平天國之亂，(3)英法聯軍入北京，(4)中日戰爭，(5)拳民之亂五事。

鴉片戰爭以前，我國雖也曾與西人交通，但其範圍只以商務爲限，而且中國之弱點未曾暴露於外，西洋文化在中國不曾發生何種重大的影響。鴉片戰爭而後，國人在思想上雖然要保持華夏蠻夷的舊觀念，但西人堅甲利兵的事實却不能不承認。於是昔日輕視蠻夷的觀念，逐漸爲畏懼强鄰的觀念所替代。而且江寧條約、中法條約均規定外國人可在中國通商口岸居留之權，其居民並不受中國法律之裁判：他們自視甚高，既不同化於中國，便不能不設立學校以教育其子女，在實際上，西洋的教育制度既因條約而逐漸輸入，而國人思想之變化更受新制度之採用的重大影響：蓋如未經此次戰爭，中國即欲採用西洋教育制度，亦必不全盤承受，其結果亦決不至如現在也。

太平天國之亂，在正式的外交上雖沒有什麼重大問題，但清廷借用英法兵攻太平軍，更予民衆以外兵可畏之印象，而上海租界上喪失國權的種種事實，也均於那時植其根基。蓋當咸豐三年八月劉麗川攻陷上海之後，外人之僑居上海者，倡中立之議，關稅權於此時喪失，會審制度於此時起源，外人在中國領土內之行政制度亦於此時建立。今日上海爲全國出版業之中心，隱然操縱全國文化而

使之歐美化，固然植基於那個時候，其他因此而生之種種教育問題，如盲目崇拜留學生與教育外國化、商業化、資本主義化、買辦階級化（重英語）等等亦莫不與之有關係。故太平天國戰亂時所給予近代教育之影響並不亞於其他外交問題。

鴉片戰爭與太平天國之亂以後，國人對於西洋的兵力雖有所震懾，但亦不過視為偶然的制勝而已。所以南京條約實行，粵人極力反對之，並因之以釀成英法聯軍入京之國恥。咸豐十年，簽訂中英北京和約，除割地賠款而外，內地傳教權於以確定，而總理衙門與同文館之設立，留美學生之遣派等，亦以此次交涉為主因。外交問題之直接影響於中國新教育制度者以此為始。

甲午中日之戰關係於中國國運者至大；在此以前，無論外交如何失敗，國人對於西洋之堅甲利兵均視為偶然的勝利，而且只認識其堅甲利兵，對於本國文化猶存自尊之念。甲午戰後，除堅甲利兵之認識外，更進而認識所謂西政，而自尊之念亦漸失去，故光緒二十一年閏五月迭下上諭舉辦新政均及教育，而胡燏芬張之洞等復陳新政，無不以採用西政西藝為言。張之勸學篇，曾奉上諭頒行各省，

其論教育制度教育方法等在當時最爲詳備，但其淵源則幾完全出自日本。戊戌變政，雖然爲期不過百日，然而京師大學堂卽於時建立，新教育之學校系統亦於彼時建立。推其原因，則甲午之敗有以促成。故甲午一役，實爲促進中國新教育制度之主要動因。

甲午以後，朝野雖然競言變法，競言興學，然千餘年相傳之科舉制度固在民衆心理中有强固的根基，而且中國社會組織又未見得與西洋教育制度相合，所以倡來倡去仍不過是紙上談兵，有名無實。及拳民之亂，八國聯軍入京，皇帝蒙塵，事後賠款謝罪，無所不至，實中國外交史上惟一之恥辱。國人昔日自尊之念至斯完全打破，不獨對於西洋之堅甲利兵望而生畏，卽當時之所謂西藝亦視若神聖，而以爲欲圖强惟有儘量倣效西法之一法；又因鑑於日本之勃興由於變法，以及中日壤地相接，交通便利，國體相同，成規易隨，於是舉國上下以倣西法、效日本爲當務之急；庚子而後，各種新政如鐵路、電報、銀行等等固逐漸舉辦，教育制度則完全將數千年相傳之舊制推翻無餘，而悉以日本者代之，留日學生之多，更爲留學史中所無。庚子一役實中國實現新教育制度之重要原因。

此後中國外交雖無次不失敗，但影響於教育者較少，不具論。

二、政治　自清同治至今，中國政治上最大之變動有：(1)戊戌變政，(2)預備立憲，(3)辛亥革命，(4)袁氏稱帝，(5)國民革命五事。

戊戌以前中國雖也因外交上之種種關係與西人往來，但政治上則仍為華夏自尊的閉關主義。甲午戰後，鑑於日本之强盛，係由變法得來，於是國人因圖强之念，而羣思模倣日本，戊戌變政雖然沒有什麼成功，但社會上的傳統思想，却因新民叢報黃帝魂等文字之鼓吹而發生動搖，民權民族之觀念亦漸入人心。而無形中構成一種西政的教育思潮，在背後支配着南洋公學、京師大學堂等之教育制度、

戊戌而後，國人因外患之逼迫，圖强之念甚切，但均格於異族專制而不能如願，其時國民黨人知欲改革中國非先推翻滿清專制政體建立共和民國不可，於是對於民族思想之鼓吹特別致力。清廷初亦無何種誠意改革政制，但鑒於民氣之激昂，於光緒三十一年派考察憲政大臣，三十三年布憲法大綱。雖然終清之世，不曾實在立憲，然而為欲副預備立憲之名之故，對於教育亦頗有進行，不過所用

之手段仍為獎勵功名之科舉的故智耳。在清廷以為藉推行教育可以緩和人民之反抗心理，而黨人散播各校，日為種族革命之宣傳，一面固曾促進了種族革命之實現，而他一面則中國新教育自始即有政治問題在內，而非純粹的教育事業。此為近代中國教育史中特性之一，亦為其他各國所不易見者。實為研究近代中國教育史者不可忽視之要事。

辛亥革命將數千年歷史相傳之專制政體推翻而樹立共和民國。成功之速為世界革命史中所無。只因未經過訓政時期，破壞之餘，渺無建設。中國十餘年之內亂實種因於那時，而教育宗旨之飄忽無定，學校制度之時時動搖，亦於那時樹立根基。在形式上，民國之教育制度似與清季者截然為二，但除蔡元培發表新教育意見提倡美育與世界主義，於教育部官制主張設社會教育司而外，其他各種設施並無重大改革。在民衆方面仍視學校為變相的科舉，而以入校為求官的途徑。所以六年、十五年因學校畢業生失業之多而有職業教育思潮與畢業生就業指導委員會之設置。換言之：辛亥革命除民族思想有相當之結果而外，其他均無成功——教育亦如之。

袁氏稱帝前雖曾頒布所謂教育宗旨與預備學校規程，但均未實行而即消滅，在教育史上並不佔何等重要位置。他稱帝時之政績最有影響於教育者為民國四年五月九日祕密承認日本提出之二十一條。此事在事實上本屬外交問題，但袁氏不採外交上之方式與之交涉，惟冀達其稱帝之目的而祕密承認之，實係一種政治手腕，故以之列於政治問題之中。二十一條承認之時，雖曾有督軍及民衆反對，但對於教育上並無何種直接的影響。其影響乃在袁氏死後民國八年所發生之五四運動。蓋此運動係以山東問題為主因而產生，而山東問題即為民四日本二十一條之遺禍。五四以前，社會上一般民衆以至教育界仍為歷史上之傳統思想所束縛，對於舊思想舊倫理縱有懷疑，而不敢明白反抗，即有之（如新青年）亦不易引起社會同情。五四運動雖然只以懲罰簽訂二十一條之曹汝霖、章宗祥、陸宗輿為目的，但社會思想習慣經此次運動而根本上發生動搖，學生在社會上之地位提高，參與國事，幾成常課；而向日之中央集權的教育行政機關亦失去其尊嚴，一切法規亦隨中央政府之命令而常不能出北京城外；學校制度，教育方法，亦自此而日趨紛歧，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種學校之風潮亦日漸增多。追溯原

因，則皆由袁氏稱帝之野心有以成之。故袁氏稱帝實爲近代中國敎育之一種重要背景。

國民革命爲中國國民黨的口號。國民黨於十三年改組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時，孫中山先生提出「以黨治國」的主張，並由大會議決建設國民政府，以黨之中央政治會議爲政治上之最高機關。此種政治組織，爲中國歷史上所未有。自十五年春由廣東出師北伐，其統治力現已奄有全國領土三分之二。其在敎育上之結果如何，雖以爲時甚暫無從預斷，但有其他各時期之政治所無之最顯著的兩事，其影響於近代敎育史者最大：卽（一）黨化敎育，（二）學生參與政治。國民黨之所謂黨化敎育係以其「以黨治國」的主張爲根據，在實際設施上，敎職員均須爲黨員，敎育上之一切設施須以黨義爲依歸。現在草創伊始，尙未見系統的具體方案，不過在國民政府統治之下，一切敎育均當受黨義之拘束，在行政上發生重大的影響，則爲已然的事實。至於學生參與政治運動，雖然自有新敎育以來，卽有此種事實，但均爲偶然的變態，學生在政治上並無明確的地位。自十三年十一月孫中山先生發表北上宣言及十四年二月對於善後會議之主張兩文

（中山全書卷四，宣言類頁四一——五〇）主張各省學生聯合會爲國民會議預備會團體之一以後，在國民政府之下，學生之政治地位確定。而國民黨於十三年容納共產黨份子以後，共黨更努力於鼓吹學生階級，不但要學生握國家之政權，且要他們握學校的行政權，於是學生逐漸成爲各種政治運動之中心，而且與教師爲對抗的階級；爲着本身的利益而不斷與社會及教師爭鬭，其流風所及，不獨在國民政府之治下如此，且普及全國。現在共產黨雖然以國民黨之淸黨而不敢活動，但此種思想却已深印入青年之腦中。已然的事實，我們固當注意，以後的學風，我們也當向此中求原因。國民革命對於現教育之影響，現正如日初升，方興未艾，我們研究近代教育史，更應時時留意。

三、經濟　前述之外交問題爲中國產生新教育制度之主要原因，政治問題，則爲使新教育制度變化無定之主要原因，現在更進而討論支配新教育現象之經濟問題。

我們雖不相信一切社會上變動都由於經濟變動而起，但却不忽視經濟對於社會問題的力量，而以之爲教育問題中之主要原素。所以在現代中國教育史

中仍然竭力探索其對於教育上所發生的影響，不過社會經濟之變動是漸進的，因果極複雜，非如外交政治諸問題之有顯然界限，故不分條論列。

要明白近數十年社會經濟對於教育之影響，第一須知中國經濟環境與歐美相異之點何在？第二須知現代中國經濟環境何以異於昔日？此兩問題俱非短篇所能解釋；簡單說來，中國社會經濟自昔以家庭爲中心，個人財產之權利義務，除妻子而外，並及親戚旁支，而對於國家之責任甚少；歐美之社會經濟則以個人爲中心，財產上之權利義務，除未成年之子女外只對國家負責任。因而在歐美社會上對於個人之自立極爲重視，父母及社會之扶助個人自立亦不遺餘力；在中國則以有力者周濟無力者使之共存爲羣德之要件，但只爲事後的救助而不爲事前的預備，所以依賴者多。加以中國人民向分士農工商四階級，士之地位旣遠在農工商之上，而士又爲不事生產的「治人」「食人」的階級。因此兩種經濟背景，所以中國人與歐美人對於教育之觀念，根本不同：蓋後者以受教育爲求獨立自存的途徑，前者則視爲升官耀祖的道路，所以西洋以求自立爲主要功能的教育制度，到中國就非用科名的獎勵不能施行。而現在畢業生失業之多與社會

上盲目崇拜留學生等，亦與此經濟的背景有重大的關係。但自光緒二十八年改用新教育制度以後，西洋物質文明潮流之侵入中國亦日迫一日，在形式上，教育上的一切設施均要仿照歐美，而中國社會仍舊是一個小農社會與手工業的國家；加以中國交通之不便，內地與交通的都市的社會經濟狀況相去甚遠（如上海、廣州、天津、漢口等已漸成工商業之都會，川、滇未通輪船火車之地則仍保持數千年來的農業習慣），中等以上的學校又羣集於都市，致鄉間小康之家不能遣子弟入中等學校，因而教育的進展亦極畸形。此外舊日「士」之階級，因物質文明潮流的推衍不能存在，勢不能不求自立，而社會經濟權為國際資本主義所控制，每年入超常在一億兩左右，一切運用機械之大生產機關，均為外人所壟斷，國人常有求為其奴隸牛馬而不可得。鄉間農民固因經濟之壓迫而不能就學，能就學者亦因國內各種事業不發達，以致畢業後而無業可就。職業教育之思潮固由此事實所構成，青年學生之多入共產黨亦未嘗不是此種事實所逼成。不平等條約一日未取銷，中國在國際上一日未獨立，國際資本主義的束縛無從解放，國內經濟更將日形枯竭：姑無論教育無從發展，即能發展亦只是多造些較有智識的

失業者而已，於國計民生實無何種裨益。這問題不獨在已往的教育歷史上有重大的意義，在未來的教育方針上亦係必不可不研究的要件！

（四）史料問題

紀昀說：「史之大道，撰述欲其簡，考證則欲其詳。」（四庫提要卷四十五）要考證詳，便不可不多方搜集。而宇宙間現象太雜複，從廣義言，幾無事不可以為史料，史家不能一一集而用之，於是不能不有鑑別。自來論史料者，蒐集與鑑別並重，蒐集在博，鑑別在嚴，史家對此多所發揮，即以梁啟超在中國歷史研究法及胡適在中國哲學史大綱卷上中論史料的議論而言，已足供一般治史者的應用。惟近代中國教育史另有其特點，對於他們所述整理史料的方法，可用而不盡可用，且不能不有補充，茲為簡單分述之。

一、問題的難點　我們現在所欲研究的教育史為期不過六十年，時間很短，範圍很狹，與研究數千年的通史相較，其難易似不可同日而語。然而近代中國教育史料之蒐集與鑑別亦有其特殊的困難。第一，研究古史者對於史料重在發見與鑑別，但能發見某種史料，只要能證明其真實不偽，便可為立證之資，因其經過

長時間而猶合於需要，自有其存在之價值；近代史則因史實正在進行，其結果無從預斷，雖不必多作發見的工作，但欲將正在進行之各種紀載一一收存之，則不知其價值如何；若置之不問，則又恐稍縱即逝，將來無從尋找；即欲折衷辦理、擇要收存，時間稍久，亦不知須淘汰若干，則費時費事常過於搜集古代史料。第二，政治上之忌諱；此爲一切史料上之公共問題，惟在近代史爲尤困難：蓋古史雖亦有政治上之忌諱，但論斷不在當時，則當時所忌諱之事實可於後日發見以爲論證的資料；近代史之論斷常牽及於現存之政治勢力，首感困難者即不易得反對方面之材料，即能得之亦不能由治史者自由發表，因而論證亦受影響，此種困難實爲治古史者所無。第三，人的忌諱：此問題與第二問題之情形相似：蓋近代史中所欲論列之問題，其主人公或尚生存，或其後嗣仍在繼續其事業，社會礙於「人情」對於他們常有過譽或掩惡之筆，倘欲採取其敵對者之言論以爲資料，則又恐蹈挾嫌攻擊之弊。因此史家之論證亦難得有正確之根據。第四，是教育者的本身問題：教育者歷來被視爲人間師表，社會對於他們固然有一種尊嚴之感，即教師自己也以爲非必恭必敬不足以資表率，於是教育者與社會無形中增加一層虛僞

的隔膜，一切都不能相見以誠，卽教育上所表現的種種事實其不可靠之程度也大於其他各種社會現象。此種困難非俟教育的觀念根本改變，無從補救。治教育史只得應用精神解析的原則，從他方面求得實證。

二、蒐集的注意點　近代中國教育史料雖然有上述的種種困難，但治史者決不能因其困難而不進行。蒐集史料之首當注意者在立定目的：此目的常以史之範圍而定；如治文化史者當特別注意與文化有關之史料，治哲學史者當特別注意於各學者之思想學說等是。近代中國教育史在中國通史中雖然是一種專史，但對於近代中國中學教育史，近代中國師範教育史或近代中國留學史、近代中國教育思想史等又成爲一種通史。我們的目的既在研究近代中國教育通史，則凡屬六十年來之教育問題均當注意，史料之範圍不以專屬於某問題者爲限，史料之性質亦不專以直接的或間接的爲限。第二要注意各種史實的背景，倘僅在教育的範圍內求史料，不感觸到材料太少，便會將最重要的材料遺去，不重要的材料錄入。卽以最近的事實言，國民政府到南京後之純粹教育事實甚少，但若我們注意到國民革命的歷史的背景，則黨務人員養成所的章程是史料，國民政

府重要職員的軼事亦是史料，而吳稚暉致陳德徵函中「做教員的，情願世世生生不再投胎做教員」（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上海民國日報教育欄）的兩句話，更是有價值的史料。我們既以研究近代中國教育通史為目的，則第三節中所述之各種背景均當注意。第三求平衡：史料為已然的事實，決不能揑造，所謂求平衡，並非要於無事之中造出些事實，乃是要目光四射，將與近代數十年來教育上有關係之問題均能顧到，分別蒐求；決不可只留意其一而棄置其他，更不可只以所注意之一問題的結果以概全體；必求有綜合的研究而後下判斷。第四求旁證：無論何種社會現象均有表裏兩面，某事之表現於外者未必為某事之「實在，」此為近世精神解析學者所詔示我們的眞話，故我們搜集教育史料，除在表面上能表現某種問題之事實須蒐集外，更須在他方面求此問題所以發生之因果；為欲達此目的，無論何種社會現象均當研究，無論何種黨派的人亦得於必要時與之接近。第五求正確：各種史實變成文字的紀載以後，嚴格講來，已失去其實在性，然而我們不能事事親自經歷，即能之亦不能一一記儲於腦海之中以備應用時取用：勢不能不藉文字以保存之。我們審定史料時，自然要注意於去偽辨誣，但個

人之識力有限，記載之僞與誣者必難鉅細無遺地辨別得清楚，爲欲便於自己校訂與他人糾正以減少錯誤計，對於各種事實之來源均當詳爲記出。第六當有科學的態度：所謂科學的態度即以客觀的事實爲立論之中心，決不攙雜主觀的偏見，以感情抹殺事情。史家對於歷史上的各問題自然要表示其判斷，但他的地位與法官同；法官之一切判斷均以法律爲根據而不能意爲出入，史家之一切判斷亦當以史事爲根據而不能以好惡有所偏倚。故我們搜集史料時，即使其事實是我們主觀見解所不贊同者亦當儘量保存而引用之。本此六點以搜集史料，則偏私臆造之弊當可減至最小限度。

三、史料的來源

近代中國教育史料的來源約可分爲三大類：（一）文字紀錄，（二）實物紀錄，（三）耆舊記憶。屬於文字記錄者：(1)正史：如清朝全史，清史紀事本末，民國十週紀事本末等是。(2)公牘：如創設同文館之呈文批錄，光緒政要，大清教育新法令，學部奏咨輯要，教育法規彙編等是；(3)規章：如前清之學生總會章程及現在各學校之章程等是；(4)雜誌：如清末學部官報，教育世界及現在教育雜誌，中華教育界等是；(5)報紙：如清代之民報、時務報，新民叢報及現在設有教

育新聞欄之各報；(6)專著：如郭秉文之中國教育制度沿革史，殷芝齡之現代中國教育行政等是；(7)個人文集：如李文忠公全集，蔡孑民先生言行錄等是；(8)雜著：卽非教育之著述而間有關於教育上之重要材料者，如容閎之西學東漸記，柳貽徵之中國文化史等是；(9)軼聞：如清代軼聞，清稗類鈔，梵天廬叢錄等是；(10)文藝：（此類材料素爲治正史者所不重視，但其價值最大，蓋其所表現者最爲眞實也）如留東外史，留西外史，人境廬詩鈔（黃公度）及各時期之社會上流行的歌曲，戲劇等是。(11)金石文：如各校之碑文及印章等是；(12)外國人著述：如推士之中國之科學與教育，杜威之旅行中日札存（Letters from China and Japan）等是。屬於實物紀錄者：(1)建築物：如南京之南洋勸業會舊址，北京之北京大學第一院；(2)紀念物：如上海澄衷中學之葉澄衷銅像，浦東中學之楊斯盛銅像等是；(3)圖片模型：如湖南清末省教育會之模型，南京高師之照片等；(4)先民遺跡：如北京大學圖書館所藏之學部檔案原稿，「三一八」慘案之死難者的遺物等是。屬於耆舊記憶者，因近代教育發展最盛之時期不過自清光緒二十八年採用新學制以來之三十年，身歷各種教育活動之境者尙多存在。各種活動之內幕以及其經過之詳細情形，後

於其時者既已無從親歷，當時的文字紀載，亦不能鉅細無遺：如民國元年教育部設立之種種情形，我們無從於文字中求得之，然而蔡元培蔣維喬能歷歷記憶，其他如吳稚暉李石曾之於留法勤工儉學，許崇清之於國民政府教育情形，范源廉之於學部情形，陳寶泉之於教育部情形，袁希濤之於義務教育情形，黃炎培之於職業教育情形，張菊生陸費逵之於教科書情形，黎錦熙之於國語運動情形，均無不有其個人為中心之經驗，而可明白告我們數十年來各事經過的淵源。此種活的史料為研究古代教育史所不能有，實近代中國教育史料之特質也。

四、搜集史料的方法　搜集史料的方法可分三大類：（一）發見，（二）訪問，（三）彙存。發見即在漫無系統的事實中求得史料。此方法又可分三項：(1)於通行之書籍中求之，如讀清史紀事本末或中國文化史，留東外史等書將其與教育有關係的事實摘錄之；(2)訪求絕作，如清末之教育世界旬刊及學部奏咨輯要，在近代中國教育史中均有很大的價值，但此類書非普通讀物，時過即無處可求，惟有隨時留心於舊書肆中購買，或向留心近代掌故之者舊家中鈔錄；其有關係之重要祕本如勸學篇之著者等，則惟有從著作者有關係之人求之；(3)保存當時

報紙雜誌：史爲人類繼續活動之記載，今日人人皆知之事，異日常爲重要的史料，故研究近代教育史者，當擇其能代表一種思潮之刊物，於閱讀時注意其要項而保存之。訪問一項，爲治近代史者所當特別留意：有許多掌故，我們無從於文字中求得者而可於現存之耆舊的口中得之，此種利益惟治近代史所獨有；（治古代史者縱有訪問亦只能得社會傳說，而不能得親歷其境者之口供。）惟訪問任何人須注意下列各事：(1)須先調查被訪問者對於其問題之經歷，是否有歷史上的價值；(2)訪問之目的須以事爲主：凡某人對於某事有關係，其經歷有價值者，不問其人之行爲思想如何，均當訪問之；(3)訪問時須用各種方法使被訪問者能坦白告以所欲問之要點；(4)訪問後須以其所得詳爲整理，更須審量被訪問者之言語態度是否別有作用，其思想之淵源如何。至於將各種材料搜集以後，便當用適當的方法彙存之，此項之重要較上兩項尤過之，因爲只有一些流水簿的材料混列一處，查閱不易，前功盡棄。彙集的方法第一步是歸類：即將性質相近的事實劃爲若干類，過有各種史料，皆以類爲歸；第二步是剪存與編目：報紙雜誌上的材料極多，但篇幅亦多，報紙尤甚；若將報紙全部保存則每閱報四五種，數年而後，貧困的

史家，即無如許地方儲藏，而且以後要翻閱，也無許多時間，則保存等於不存。故對於報紙則當擇要剪藏。雜誌篇幅雖較少，但年有三五十種雜誌聚在一起而不分類編目，亦有等於無，故對於雜誌則當編目（剪存後的報紙亦然）。至於剪報及編目以及保藏的方法則當應用編輯學及圖書館學，此處不能詳述。

五、審定史料的方法　史料的搜集固然很重要，但搜集的東西，未必盡是有價值的史料，於是不可不研究審定的方法。正誣辨僞爲整理史料之共同要法，但在近代史中却不是最要：因爲時間甚短，各種事實既近在進行之中，其價值如何，不能預期，一般人尚不至鈎心鬭角地去假造僞證，即有好名的人爲求自己或其關係人將來在歷史上佔地位計而揑造虛誣的事實，但爲數甚少；而且數十年的事實，文獻留存者甚多，年長者復多曾親歷，研究者可於文獻及耆舊口中求得實證，故誣與僞兩事，在近代史之史料較少而較易辨證。治近代史者雖當注意此兩事，但不必費全副精神於此。審定近代中國教育史料最當注意者，第一爲創造性：我們檢閱上海新聞報、申報、時事新報、民國日報之教育新聞欄，每日之教育紀事各萬餘言，教育雜誌、中華教育界、新教育、新教育評論、江蘇小學教育月刊、基督教教育季

刊等之論文紀事，又各每月自數萬言以至數十萬言，若欲一一作爲史料，則無如許時間一一閱讀，亦無如許地方一一貯藏。選擇的標準首當問此事在無窮的事實中果有特殊異於其他各事之創造的價值與否？如其有之，不問事業之大小，實行之效率如何，均當保留之，以爲述史之證。我們所以特別注重清光緒二十三年之上海南洋公學師範院的規程，與現在南京國民政府之將教育行政區域分割於大學學區，而以民國大學院總其成的紀載，就是因爲這些事在近代中國教育制度上是創例。第二爲衝突性：一種問題有衝突的事實發生，其內部必有重要的原因：此原因或爲思想上的差異，或爲「人」的問題，但若能引起一般人之注意，無論其爲進步或退化，均能支配一部份人心，而可以使全部的事實發生變化。此種顯例如清末至今之讀經問題，民八以後之小學國語文言問題，中學之男女同學問題均屬之；兩方的事實皆有擇別的必要，決不可因主觀的見解而意爲去取。第三爲眞實性：生物爲生存上之必要，不得不利己，故一切有利害問題的本人報告，其可靠之量常不及公平的第三者——在各種學校風潮問題中尤甚，——而第三者又苦難於了解兩方面之眞實事實，史家遇此問題，最好是搜集三方面的

表白對證考核，而用精神解析的方法辦證之；其次則探求其問題之文藝作品：文藝所描寫的原非實在的事實，但眞正的文藝作品必爲理想的眞實，所描寫的雖非某人之具體事實，但爲人間必有的抽象事實：在此種描寫中注意審核過於誇大的支節，常能發見許多代表其問題的眞相；故史家應特別注意於平常所謂史料以外的紀載。第四爲普遍性：某種問題，在表面上似爲局部的事實所構成，但其實際則爲普遍的環境所構成：如近數年來學校風潮不可謂不多，而南開大學十三年因輪迴教育一文所發生的風潮，在教育史有重大的意義，就是因爲那文能將現在留學教育的弱點輕描淡寫地表現出來，其問題雖只發現於一校，其事實則普遍於全國。所以治史者不可輕輕放過。第五爲影響：從廣義講，社會上一切活動均有影響及於他事或他人，不過不顯著之影響不爲人所注意；治史者除考核蒐集有顯著影響的材料以外，並須隨時考察潛藏影響的材料；例如清末以科名獎勵爲改行新教育制度的手段，在表面看求，不過主張改制者之思想不徹底而已，殊不知「以仕爲鵠」之教育觀念至今猶受其毒；又如民國九年上海民國日報與時事新報「學校如政府學生如公民」與「學校如商店學生如顧客」之

論爭，閱者亦不過視爲兩報記者意氣之爭而已，殊不知自此而後的學校教育却大受其言論之影響，我們又何可忽視！第六爲背景：一件事實之發生絕非無因，現在治史者雖有認歷史的進化爲超因果的，但只是個人的獨斷，不可爲訓。我們應將社會現象當作自然現象而認定其因果有必然的關係，選擇史料必於明白表現於外的事實中進求其原因的材料：例如近數年來學生治校之潮流，淺視之，亦不過「士氣囂張」而已，但從共產黨之政策上研究之，則由來有漸，而歷年來中國學生與中國青年中之言論在史料上多有其特殊的價值。總括說來：近代教育史實正在進行的過程中，各種事實在歷史上之價值殊不易斷定，治史者惟有將現社會上的各種現象爲概括的研究，然後在各種社會事實之複雜的相互關係中，較量其在教育史上之地位以爲選擇材料的標準，庶幾能去取得宜。

（五）史實之論列

史料只是一些可以供建築用的材料，欲爲史的建築，必須另加一番細密工作，審量其合用者，爲之節錯，淘汰其不合用者，棄作燃料，然後肯構肯堂的大廈始能成立。我們僅收集若干史料而不加工建築或建築得不合時宜，仍無何種用處，

故史實之論列其重要更甚於史料之蒐集，蓋非此將前功盡棄也。

我國學者論列史實之方法有三種範型：一曰編年，即紀事以年爲綱；二曰紀傳，即紀以包舉大端，以年爲綱，傳以委曲紀事，列事爲主；三曰紀事本末，即以事爲綱，分類編纂，自爲首尾。此三種各有長短，惟普通史籍則以採用第三體爲便，並能予讀者以系統觀念也。在體例上，近代中國教育史自然可以採用紀事本末的方法，但內容却不可如舊本之以帝王君相或英雄豪傑爲主體，而以其他一切事實爲輔。治近代中國教育史者，對於近六十年之中國教育的傾向首當注意牠是由專制的到民治的，由集權的到分權的，由農業本位的到工業本位的，由軍國主義的到資本主義的，由政教分離的到政教合一的；次當注意此六十年之教育的更張雖然很多，但實際上一切勢力還不曾達到民衆的心裏，所以一般民衆對於學校教育之信任心仍不及其對於私塾之信任心；第三要注意教育對於國家改造的力量，非在國民教育上植强固的基礎，無論他種教育如何蓬勃，終屬無用（民國十六年之政治現象可爲左證）。所以我們治近代中國教育史雖也如治他種歷史一樣，有「求因」「明變」的兩大目的，然而我們更有超於其他一切的一

個目的就是要從六十年來的事實中求出教育上民治的趨勢與民衆的意識之實證來，以爲建設「中國的」教育的借鏡。故本書的論列，雖然決不以感情抹殺事實，故意排棄君相英豪與教育有關係的紀載，但對於民衆的教育事實，尤爲重視：此爲本書的一個重要目的，故在此特別提出。

十六，六，二八。南京，（中華教育界十七卷二期）

中華民國教育小史

（一）民國教育史之前夜

中華民國成立只有二十年，中華民國的教育史，當然也只有二十年的時期：可是社會的進化是遞嬗的，不是突生的，民國未產生以前，仍有她的前身，所以在敍述民國的教育史以前，不可不略述她未曾產生時的教育情形。

中國數千年以農立國，所以舊日教育上的一切組織，也跟着社會經濟的情形而農村化，從前的書院制和私塾制便是很顯明的例子。但是自從十九世紀工業革命成功而後，歐洲的國家因生產過剩之故，不得不向東方的農國謀市場，於是素以閉關自守的中國，也關不住世界的潮流，而不得不與世界交通，更不得不受工業國政治的經濟的壓迫；於是自一八三八年（清道光十八年）鴉片戰爭至一九〇〇年（清光緒二十六年）庚子之變的六十餘年間，中國固有的文化也隨着社會經濟的動搖而動搖。至一九〇二年，歷史傳衍而來的書院制私塾制竟完全破壞，而由日本間接採用工業社會產物的西洋教育制度以代之。

新教育的系統學制，是始於一九〇二年張百熙奏定的欽定學堂章程。這章

程在實際上雖不曾發生效力，但新舊過渡時代的情形，却可於其上見之。光緒二十九年張之洞張百熙榮慶三人更擬訂奏定學堂章程，關於教育行政、學校制度以及課程、教學方法等都有很詳細的規定，所缺的只是女子教育規程而已。光緒三十一年設立學部，三十三年學部奏訂女子師範及女子小學章程而後，在形式上可謂應有盡有。實際上雖因時間、人才、經濟各方面之限制，未能按照規程一一實行，但舉國上下都以推行新教育爲最主要的任務：經濟雖未見得怎樣充裕，但尚能舉辦新事業，人才雖不怎樣充實，但尚能應付新問題。現在國內稍重要之學術機關，大部分還是在那時所植立的基礎。民國的教育有了那時的根基，從某一方面看，可說是獲得一筆優厚的遺產；從另一方面看，也可以說是繼承着一筆重債。

何以說是優厚的遺產？「創業不易，」我們大概都會知道。在歷史背景、經濟組織、社會環境與工業國家迥然相異的中國，要於很短的期間，盡把舊有的教育方式一律抛棄，而易以素未謀面的新教育制度，非有很强的政治力量、很大的經濟能力是不易辦到的；可是那時的執政者，竟爲着外侮的逼迫，用全力去推行新

敎育，且能於數年之內，推行及於全國。這樣一點基礎，看來似不值什麼，然而在內亂頻仍的中華民國却難得於短期內有此成績，而他們竟能以此相遺，却不能不算是一種優厚的禮物。何以說是重債？中國的農村經濟制度誠然不能抵抗國際資本主義的壓迫而終當破壞，與農村經濟俱來的敎育制度，也誠然要隨着經濟制度的破壞而破壞。然而農村經濟未破壞以前，是否應當立即吸收現在的所謂新敎育制度？此項新敎育制度，是否與這過渡的社會有實際的裨益？舊日的私塾制書院制是否完全不能適用？都是尚待研究的問題。而當時的執政者竟冒然不察，即將舊的一筆勾銷、新的全盤移植。所謂「一着走錯，全盤皆輸。」民國二十年來敎育之失效，未始非當時下錯了種子。此時要圖另植，固爲時勢所不許，要謀改良，所費又需幾何？這不是一筆大債嗎！

（二）　民國敎育史之開端

中華民國的敎育自然是承繼清季的，是產是債，現在暫爲不問，姑先就此二十年之事實簡要說說：

辛亥革命不數月而全國統一，成功之速爲當時主政者所不及料。且武昌起

義乃時勢所迫，事前並無全部的具體計劃。教育在建設上雖屬重要，但在軍事時期，則無暇顧及。元年一月，南京臨時政府成立，蔡元培入掌教育部，至衙署亦欲自尋，其「無暇及此」的情形可以概見。然而其時正值學期終了之時，國體既經變更，舊法令、舊組織，固不能適用，新規制又迫於時間，無從頒布。為維持現狀計，蔡乃去滬商之陸費逵蔣維喬。陸費本其平時對於教育之夙見（見其縮短在學年限、敬告民國教育總長、民國普通學制議各文）與蔣擬定中華民國教育部普通教育暫行辦法，於一月十九日由教育部通令公布，可稱為民清教育之續絕湯，亦即民國教育史之開場白。其原文如下：

「民國成立，清政府之學制，有必須改革者。各省都督府或省議會鑑於學校之急當恢復，發臨時學校令以便推行，具見維持學務之苦心，本部深表同情。惟是省自為令，不免互有異同，將使全國統一之教育界，俄焉分裂，至為可慮。本部特擬普通教育暫行辦法若干條，為各地方不難通行者，電告貴府，望即宣布施行。至於完全新學制，當徵集各地方教育家意見，折衷至當，正式宣布。茲將辦法及暫行課程表列下：

一、從前各項學堂，均改稱爲學校；監督、堂長，應一律通稱校長。

一、各州、縣小學校，應於元年三月初五日（卽陰曆壬子年正月十六日）一律開學；中學校、初級師範學校，視地方財力，亦以能開學爲主。

一、在新制未頒行以前，每年仍分二學期：陽曆三月開學至暑假爲第一學期，暑假後開學至來年二月底爲第二學期。

一、初等小學，可以男女同校。

一、特設之女學校章程，暫時照舊。

一、凡各種教科書，務合乎共和民國宗旨，清學部頒行之教科書，一律禁用。

一、凡民間通行之教科書，其中如有尊崇滿清朝廷，及舊時官制軍制等課，並避諱抬頭字樣，應由各該會局自行修改，呈送樣本於本部及本省民政司、教育總會存查。如學校教員遇有教科書中不合共和宗旨者可隨時刪改，亦可指出呈請民政司或教育會通知該書局改正。

一、小學讀經科，一律廢止。

一、小學手工科，應加注重。
一、高等小學以上體操科，應注意兵式操。
一、初等小學算術課，自第三學年起，兼課珠算。
一、中學校為普通教育，文、實不必分科。
一、中學校、初級師範學校，均改為四年畢業；惟現在修業已逾一年以上，驟難照改者，得照舊辦理。
一、廢止舊時獎勵出身。初、高等小學畢業者，稱初、高等小學畢業生，中學校、師範學校畢業者，稱中學校及師範學校畢業生。」

與此辦法同時公布的，有普通教育課程之標準，包括中小學及師範學校課程。以後中華民國之教育雖時有改進，然而此二令固為繼往開來的最重要關鍵，實為治民國教育史者不可不注意的資料。

以下再將二十年來之民國教育，分宗旨、行政、學制、實況等項分別述之，再以此後教育建設途徑一節附之，述作者個人對於建設中國新教育的意見。

（三） 教育宗旨之變遷

一、元年九月四日教育部公布教育宗旨如下：

「注重道德教育，以實利教育軍國民教育輔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

二、四年袁世凱爲總統，湯化龍爲教育總長，由大總統明令於一月頒布教育綱要，其中第三款：爲「申明教育宗旨，注重道德、實利、尙武，並運之以實用。」二月復頒定教育宗旨定爲「愛國、尙武、崇實、法孔孟、重自治、戒貪爭、戒躁進七項。」

三、七年北京教育調查會、請以「以養成健全人格、發展共和精神」爲宗旨，同年全國教育聯合會並呈請教育部廢止教育宗旨、以此二語爲教育本義。教育調查會對此二語說明如下：

「所謂健全人格者當具下列條件：

1. 私德爲立身之本，公德爲服役社會國家之本；
2. 人生所必需之知識技能；
3. 强健活潑之體格；

4. 優美和樂之感情：

所謂共和精神者：

1. 發揮平民主義，俾人人知民治爲立國之本；

2. 養成公民自治習慣，俾人人能負國家社會之責任。」

四、十年新學制系統改革令公布，內有教育標準七條，略似教育宗旨，原文如下：

1. 適應社會之進化；

2. 發揮平民教育精神；

3. 謀個性之發展；

4. 注意國民經濟力；

5. 注意生活教育；

6. 使教育易於普及；

7. 多留各地方伸縮餘地。

五、十七年七月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擬訂確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教育標準案，提交中央常務委員會，其關於教育宗旨之原文如下：

「中華民國之教育以根據三民主義、發揚民族精神、實現民主政治、完成社會革命，而臻於世界大同爲宗旨。」

六、十八年四月國民政府正式公布之教育宗旨全文如下：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存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二十年來民國教育宗旨之變遷史略如上述。元年公布之宗旨，實係從清季之尙公、尙武、尙實遞嬗而來，不過因時代關係，將忠君尊孔兩條取銷而易的蔡元培個人理想之美感教育而已。四年袁世凱頒布的教育宗旨，其動機在作皇帝，雖然自四年二月公布至五年九月始由國務院議決撤消，但四年八月籌安會發生後，國人擾於帝制問題，此項宗旨亦成具文。七年教育調查會所擬定之宗旨，雖未經明令採用，但自歐戰後，平民主義教育思潮昌盛，在實際上，元年之教育宗旨已爲此「本義」所推翻。十一年之教育標準，亦係繼承上項「本義」之思潮而來，條文雖異，精神仍屬一貫。直至十六年國民政府定都南京，本以黨治國之原則，重

新改定教育宗旨，而有十七年之擬議，十八年之公布。綜計二十年來之教育宗旨雖經變更多次，但實際上發生效力者只有三次，卽元年之軍國民教育、八年之平民主義教育、十八年之三民主義教育宗旨。其他雖亦曾爲事實之公布或理論上之擬議，但均屬駢枝，在實施上無顯著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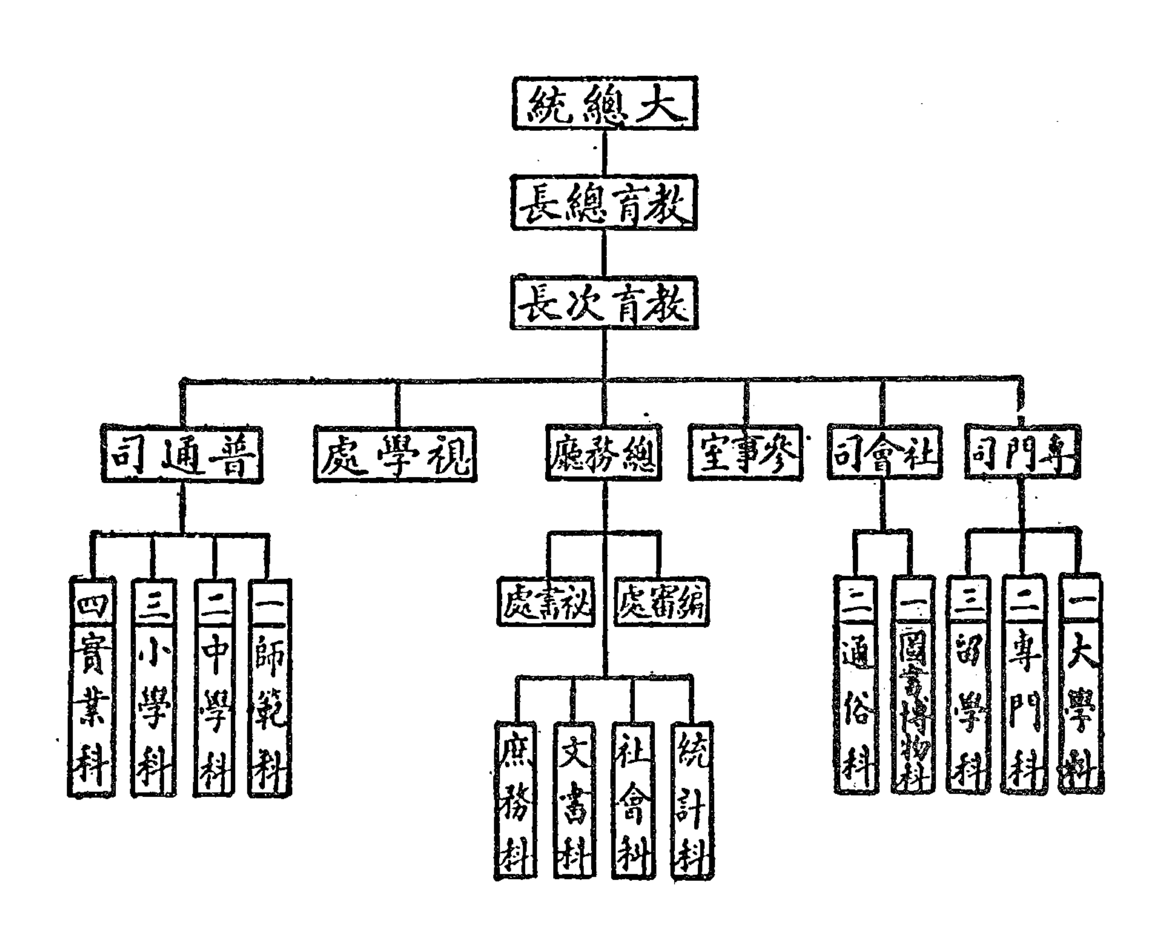
（四）教育行政制度

甲　中央教育行政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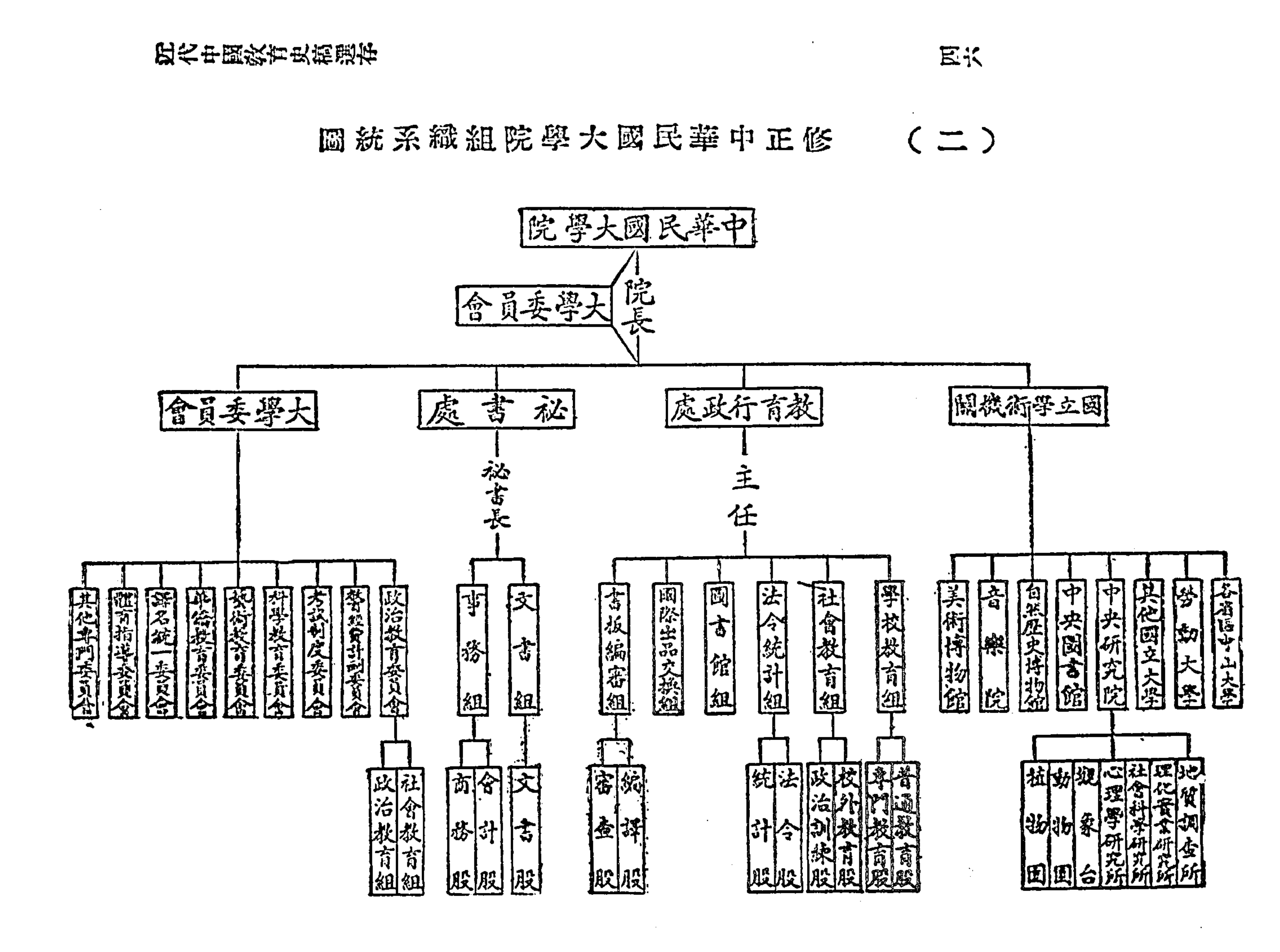
一、元年南京臨時政府成立，卽組織教育部，爲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惟甚簡單。四年在北京重行組織，略倣清季之學部。其間對於官制屢有修改，直至三年始成定型。其系統圖如（一。）

二、此項組織，直至十六年七月，始由中華民國大學院取而代之。十六年之大學院，係以教育的學術化爲理由而改設。主要目的在使行政學術化，故有大學委員會之組織。自十六年七月至十七年一月，其本身之組織修改四次。玆錄其十七年一月之修正圖如（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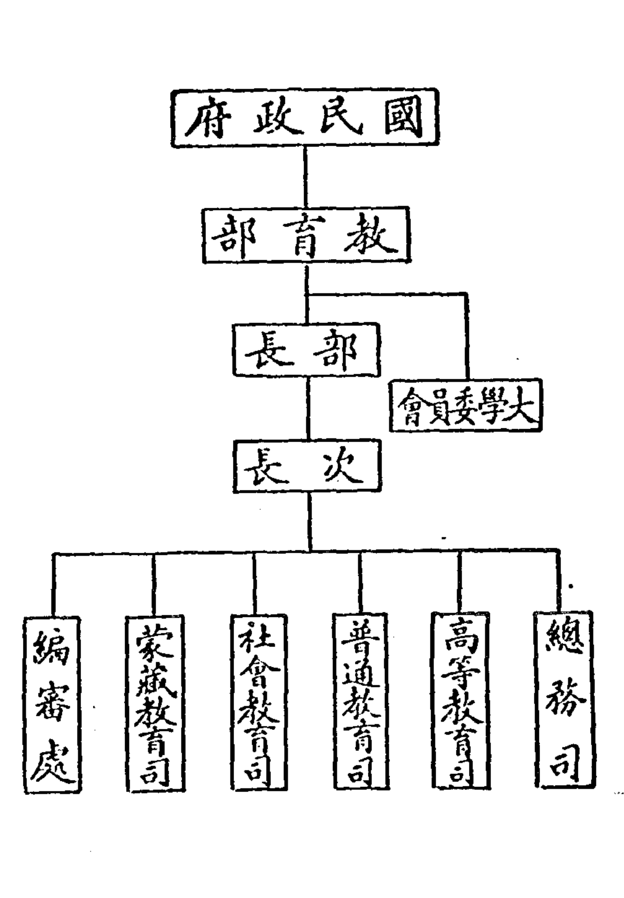
教育部組織圖（一）


大總統
教育總長
教育次長
普通司
視學處
總務廳
參事室
社會司
專門司
一師範科
二中學科
三小學科
四實業科
編審處
祕書處
統計科
社會科
文書科
庶務科
一圖書博物科
二通俗科
一大學科
二專門科
三留學科

修正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系統圖（二）



三、十七年十一月國民政府明令取消大學院改設敎育部，其組織復經十八年十月及十九年七月兩度修改。照現在規定，其系統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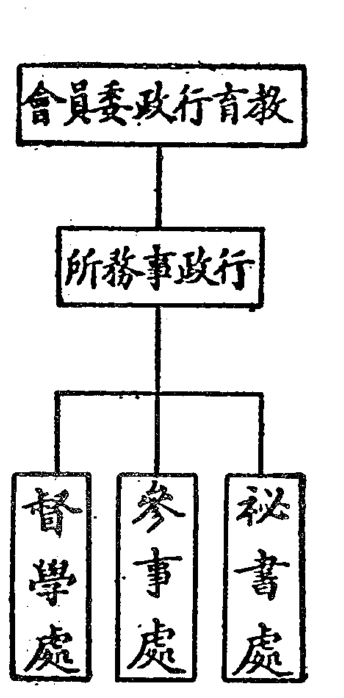


此外尚有祕書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項，參事審核本部法律命令，督學視察及指導全國敎育事宜。

二十年來，中央敎育行政機關的大更動只有三次，第一次係脫胎於清季學部的組織，但社會敎育司爲前此所沒有的。第二次的大學院制係採法國敎育行

政制度的精神，爲謀學術與教育行政之聯貫而然；其特點在兼管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務。其法定名稱爲中華民國大學院，好像是與國民政府不相連屬者，所以試行不到二年，即行取銷。十七年後之教育部，名義上雖與從前之教育部無二，但權限遠過之。從前的教育部是直隸於大總統，管理教育學藝及歷象事項。現在的教育部其權限與大學院無異，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並有指示監督之權。其大學委員會亦係根據大學院之組織而來；而蒙藏教育司爲從前所無，編審處較從前之地位爲高，並多一政務次長。此爲三次中組織之大略的比較。

此外當十五年國民政府在廣東時，並設有教育行政委員會，採合議制處理全國教育行政事務，組織圖如下：



十五年國民政府之勢力，尙在嶺南一隅，故此項組織甚簡單，且爲時亦甚暫，只可視爲臨時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

乙　地方教育行政制度

地方教育行政制度，可分爲省、縣兩項：

江蘇教育廳組織圖

一、省教育行政制度　清季省教育行政由提學司管理。元年軍事初定，一切行政均隸屬軍政之下，故十一月以前，各省只在都督府民政司內設教育科，管理全省教育行政事務。十二月實行軍民分治，於省行政公署下設教育司。至六年將教育司改為教育廳，直隸於教育部。茲錄江蘇教育廳之組織系統圖於上：

江蘇中央大學區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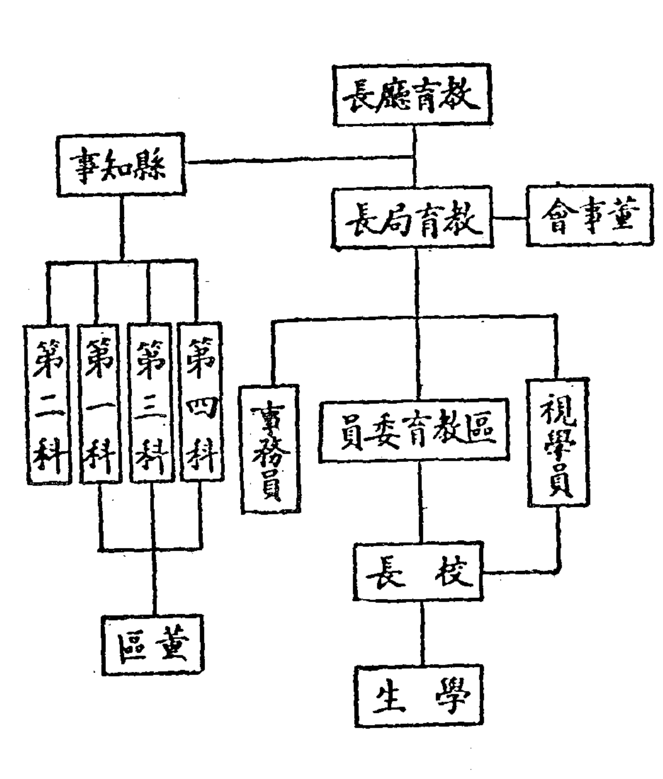
- 教育部
  - 中央大學
    - 大學校長（秘書處）
      - 評議會
        - 研究院（設計局）
          - 第一組
          - 第二組
          - 第三組
          - 第四組
          - 第五組
        - 高等教育處
          - 理學院
          - 法學院
          - 文學院
          - 教育學院
          - 醫藥學院
          - 農學院
          - 工學院
          - 商學院
        - 普通教育處
          - 中學
          - 小學
        - 擴充教育處
          - 勞農學院
          - 勞工學院
          - 公立圖書館
          - 講演所
          - 諮議處

十六年教育部改爲大學院，以各省爲大學區，由大學兼管省教育行政，但祇限於試行大學區之江浙兩省，其他的省分仍用教育廳制。十七年大學院取消，省教育行政仍由教育廳管理。茲錄江蘇中央大學區組織系統圖如右。

二、縣教育行政制度　清季縣教育行政由勸學所管理，元年二月所定地方行政官制，則於縣公署設第三科，專管全縣教育事宜，乃由專管而改爲椽屬。二年七月，教育部通咨各省暫留勸學所；四年七月，公布勸學所規程及學務委員會規程，以勸學所綜核全縣教育，以學務委員專管學區事務。縣教育行政始有半獨立的專管機關。十二年三月，公布縣及特別市教育局規程，縣及特別市始有獨立的教育行政機關。此兩規程之內容相似，惟京師市教育局長須由市長呈請教育總長任命而已。

此制的根本原則，在以教育局代表國家，以董事會代表地方。故董事會之職權爲審議教育方針及計劃、保管教育經費等，惟各縣設立董事會者甚少。十六年後之縣教育局規程並董事會的條文而無之：蓋應實際需要而然也。茲錄縣教育局組織系統圖如下：

縣教育局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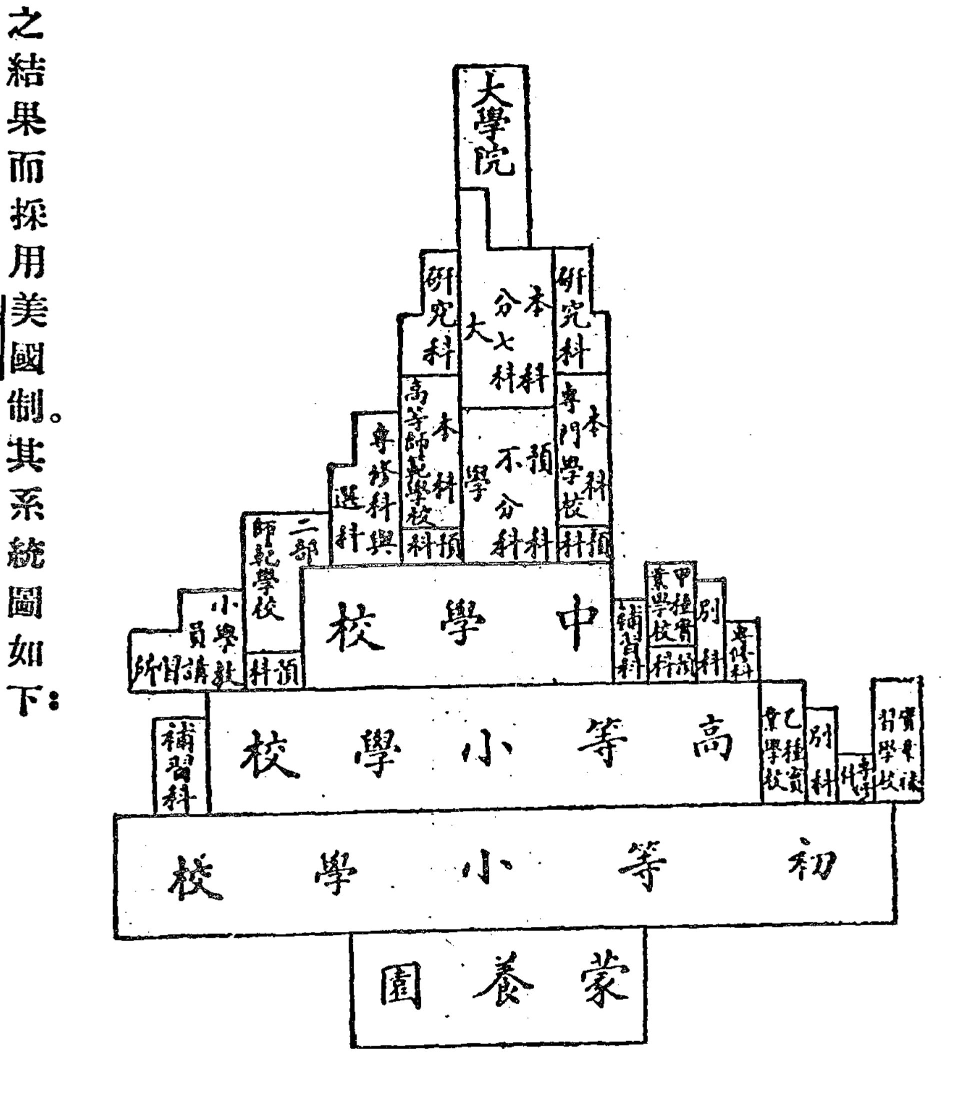
（五）學校制度

一、元年以國體改變，清季之學制不能適用，教育部於七月召集臨時教育會議研究各種教育問題。二年的公布的學制系統，即此次會議所決定。圖如後：

二、八年而後，因實用主義及職業教育思潮大倡之故，各地學校對於舊學制逐漸不滿而有自由試驗之舉——中學尤甚——至十一年，因全國教育聯合

會幾次討論之結果而採用美國制。其系統圖如下：

壬子癸丑學制系統圖



三、十七年大學院全國教育議會議決改革學制系統如下：

新學制系統圖

二六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一八　一五　一二　一〇　六

高等教育　大學院　大學校　專門學校

中等教育　師範學校　高級中學　初級中學　職業學校

初等教育　高級小學　初級小學　幼稚園

此外十六年北京教育部曾將學制系統有所變更，（最重要者改中學為四二制，）只因在事實上未發生效力，以限於篇幅不錄。

學校系統圖

二六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一八
一五
一二
一〇
六

高等教育
研究院
大學校
專修科
中等教育
中學校
高級
初級
（師範）
職業
補習學校
初等教育
小學校
高級
初級
補習學校
幼稚園

（六）各種教育概況

關於民國以來的教育宗旨、教育行政、學校制度的變遷，大概已略述如上，現在再述二十年來的教育實況。

教育實況原重具體事實之陳述，本篇為篇幅所限，不能將經過的史實一一

列舉，只擇其重要者概述於下：

一、高等教育　元年全國只有一國立的北京大學，其餘高等教育機關均屬國立省立的專門學校。當民國元二年時，因國體驟改，政治上需用新人才，各省的法政學校尤多。但自四年袁世凱主張用人以經驗爲主，新進之士，很難插足。至八年，法政學校亦逐漸減少。八年而後因北京高師南京高師之籌改大學，各專門學校相繼爲升格運動，至十一年新學制系統公布，條文上雖有專門學校之規定，但從前之專校大概均升格爲大學。而上海之私立大學尤多。現在全國大學已有四十所，學生一八六〇二人；專門學校二十六所，學生二一六八人（據十八年教育部高等教育概況）。

二、中等教育　二十年來之中等教育，其進步之情形，只有三事可說：第一是從六年後，漸將升學預備之普通教育打破而趨重職業化；第二是課程採用選科制，教法漸重自學，第三是男女由分校而同學。不過因受「讀書作官」的傳統思想、與生產不發達的社會環境的兩重影響，形式上雖曾有所謂職業化，實際上仍無辦法。就是科學教學也等於文章佔畢，（十三年曾專請美國中學科學教育

專家推士來華調查，並由文化基金會特設講座，改良中學科學教學，亦少成效。）至女子受中等教育者，則確因男女同學而有所增加。

三、小學教育　我國素日把兒童當作「小大人」看待，課程教法之不合理，自不待言。元年取消讀經科，實是最近中國兒童教育史上之新紀元。八年杜威來華講演而後，「學校即社會，教育即生活」之說大倡，兒童中心主義，更因美國的設計教學與道爾頓制而盛行。在數量上現在的小學教育較元年發展已五倍有餘，但學校教育與實際生活是否相應？國民一般能力是否因小學教育的發展而增加？尙是一待研究的問題。

四、師範教育　十一年前師範教育是獨立的。國有高等師範，省有初級師範。十一年新學制系統公布後，雖規定高等師範改爲師範大學，但實際上除北京成都兩高師外，其餘均改爲普通大學。初級師範則併入中學而爲其一科。現在雖有師範教育獨立之議，但尙未見諸實行。不過十九年之新師範課程標準，很注意於教師的應用知識，較從前頗有進步。

五、職業教育　前淸雖有實業學堂，但範圍甚狹。民國後，因中學畢業的出

路發生問題，至民國六年而有職業教育思潮之發生。此思潮之來，係以國內社會需要、與美國教育重效率二者爲背景，其目的不僅在改良實業學校而已，並欲使一切教育職業化，故小學添職業陶冶課目，中學設二部。至十一年新學制系統成立，此思潮竟一一見諸實際、幾於將中學教育的全部而職業化之；可是實際上的效果，仍與舊日的相去無幾，不過由日本制度改爲美國辦法而已。

六、社會教育及補習教育　元年教育部特設社會教育司管理社會教育事宜，爲淸季所無。十七年教育部之社會教育司則更管補習教育。在實際上除各省有通俗教育館及圖書館而外，各縣有關於社會教育之設置不多。而八年而後平民教育大倡，十七年後將平民兩字易爲民衆，進行更力。近則各省教育行政官廳，幾莫不以此爲重要功令！

七、女子教育　中國因社會遺傳上的種種關係，從前女子在社會上的地位很低，不能與男子平等，故張之洞等奏定學堂章程，竟不將女子教育列入學制系統之中。元年因政體變更，規定初等教育男女同學，中學及師範男女學校分立，實業教育則僅供男生入學。民六以後、職業教育思潮盛倡，始有女子職業學校；高

等教育只有北京女子高等師範。民九北京大學南京高師始招收女生，國內女生始有與男生同受大學教育者。十一年新學制系統公布後，男女教育一無歧視，並設女子大學。國民政府成立而後，女子之任公職者幾無地無之，在教育及職業機會上，均男女平等。

八、留學教育　民國以來之留學教育政策，係承襲清季的「以受教育替代研究學術」之遺規，故留學生雖年有派遣，但成績仍是不能如人期望。在此二十年中有兩事值得特別注意的，一爲歐戰時之勤工儉學，一爲清華學校之取消留美：前者於無形之間將留學神聖之觀念打破一些，後者將本國學術獨立的地位提高一點。可是舊的政策不改，結果仍是少有補益於本國之學術文化。

九、教會教育　我國因不平等條約拘束，國內一切事業，都有外人插足。教育中之教會教育，更儼然是一種化外事業。因爲清光緒三十二年學部有「外人設學毋庸立案」的命令，各地教會學校遂不受國家干涉而自由發展。教會之屬英國者其學校用英制，屬其他各國者亦然：其共同之特點，則注重外國語言文字，忽視本國文化。惟十三年後，收回教育權之說大倡，十六年後，國民政府更以法令

取締之。現在之教會學校雖多遵規定立案，但仍不能禁其宣傳宗教。

以上只略述二十年來各種教育實況概略。進步抑退步，我曾論及，茲錄於下：

「此三十年來教育上的形式與內容，雖然都有進步。但有一事退步：就是畢業生無業者日多，此實教育失效的一種表徵。其退步的情形怎樣，無詳確的統計可資依據，不能爲切實的斷定；不過就民國六年的職業教育思潮之發生，與十三年畢業生就業指導委員會之組織，更就現在社會上現象推證起來，可以斷定學校畢業生之無業是日有增加。搆成此種現象的原因，自然不止教育一端，（如社會經濟，政治組織等等均是重要原因，）可是教育之不適社會需要却爲一個最重大的原因。」（中國教育建設方針頁一二六）

（七）　結論

因爲篇幅的限制，民國二十年之教育史，祇能就重要的事蹟簡單敍述。此二十年教育之前後因果以及此後教育建設應取的方針，時賢論列甚多，作者亦曾有中國教育建設方針之刊行，示個人之意見，現在只略述最近之感想以爲本篇之結論其已見於諸書者概不贅述。

我國新教育之不適應社會需要，不獨爲社會所公認，而且爲教育者所公認。其所以不能適應社會的原因，第一是受了歷史上「所謂讀書人」的傳統思想的影響，第二是中國在數十年來社會的經濟組織停滯在小農經濟制度中，而爲國際資本主義所壓迫，表面上又不能不模仿工業先進國的設施。遂至以「不治家人生產的讀書人」學會了努力生產的歐美人的生活方式。於是教育普及遂隨着其他社會的、政治的原因，而與生產衰落爲正比例的發展。

我們不是教育萬能論者，當然不以爲教育爲國家建設惟一的工具，而祇視爲許多工具中之一種。不過在種種建設之中，她有其應負的責任。這責任是什麼？就是協同政治與經濟建設、共同從事於生產之增加。

生產教育之重要已爲現在一般人所注意。國民會議時中央提議確定教育設施之趨向案，即明白規定增加生產爲此後教育設施之原則。茲再就個人最近觀察所及略述之。

我國新教育之一切設施，固不曾注意於生產知識之灌輸，生產技能之養成，尤不注意農村及邊疆情形。所以中等學校畢業生不能歸田，高等學校畢業生不

能殖邊，而皆集中於最少數之都市，遂至都市失業者患人滿，鄉村及邊疆則求發展之人才而不得。這種現象之搆成，自然有政治上社會上的種種原因，而學校畢業生無實在的生活技能也是很重要的原因。現在補救之方，高等教育應以向外發展爲目的，中等教育應以向下深入爲目的。進行方法，在於大學中注重實際殖邊人才（當然，全國的大學不完全只走這條路），在中等教育中，灌輸改良農村的知識與技能，而尤注意於師範生生產技能與知識的培養。務使學校畢業生能混跡社會而不爲社會所厭，能改造社會而不爲社會所覺。

二十年，六月，上海。（中華民國之教育）

近代中國幼稚教育小史

此篇所述係指中國改行西洋新教育制度後之幼稚教育而言，時間斷自光緒二十九年至民國十五年。

（一）清代

中國自同治初元創設同文館，至光緒二十八年建立學制系統，均以外患為背景，故教育制度之發展，係人為的，而非自然的！舉凡一切設施，均自上而下。光緒二十八年以前之各種學校且勿論，即二十八年張百熙奏定學堂章程，自小學至大學，系統井然，但其實際的設施，仍以京師大學堂為主。此章程為中國建立學制系統之濫觴，除大學院外，全部修學期限共二十年。初等教育計分三期，蒙學堂四年，尋常小學高等小學各三年。就學制形式言，蒙學堂似屬幼稚教育，但其規定之入學年齡為「六、七歲，」實際上仍屬小學。故幼稚教育不與學制系統同源。

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張之洞、榮慶、(註一)張百熙改訂學堂章程，始明白提出幼稚教育之辦法，惟因當時不主張設女學，故將蒙養與家教合一。其蒙養院章程及家庭教育法章程第一章第二節說：

「蒙養院專爲保育敎導三歲以上至七歲之兒童，每日不得過四點鐘，按各國皆有幼稚園，其義即此章程所設之蒙養院，爲保育三歲以上至七歲幼兒之所，令女師範生爲保姆以敎之。中國此時情形若設女學，其間流弊甚多，斷不相宜；既不能多設女學，即不能多設幼稚園，惟有酌采外國幼稚園法式定爲蒙養章程。」

因無女子師範，蒙養院不能附設其中，乃附屬於「各省府廳州縣以及極大市鎭」之育嬰堂，敬節堂內，經費即由該堂等開支。其目的則在「廣拯窮嬰。」保姆即就堂中已有之乳媼施以「保育敎導幼兒之事，由官將後開保育要旨條目並將後開之官編女敎科學，家庭敎育學刊印多本，發給該堂，令其自相傳習。乳媼既多，其中必有識字者，即令此識字之乳媼爲堂內諸人講授……若堂內乳媼全無識字者，即專雇一識字之老婦人入堂，按本講授。凡本地擬充乳媼保姆謀生之貧婦，願入堂隨衆講習者聽。人數限三十人以內。」其所謂敎科書及家庭敎育書之內容如下：

「……應令各省學堂將孝經、四書、列女傳、女誡、女訓、及敎女遺規等書

擇其最切要而極明顯者，分別次序淺深，明白解說，編成一書，並附以圖，至多不得過兩卷，每家散給一本。並選取外國家政敎育之書，擇其平正簡易與中國婦道婦職不相悖者（若日本下田歌子所著家政學之類），廣爲譯出刊布。其書卷帙甚少，亦宜家置一編。此外如初等小學課本及小學前兩年之各種敎科書，語甚淺顯，地方官宜廣爲刊布。」

保育敎導要旨及條目計三節，原文如下：

「第一節　保育敎導要旨如左：

「一、保育敎導兒童，專在發育其身體，漸啓其心智，使之遠於澆薄之惡風，習於善良之軌範。

「二、保育敎導兒童，當體察幼兒身體氣力之所能爲，心力知覺之所能及，斷不可强授以難記難解之事，或使爲疲乏過度之業。

「三、保育敎導兒童，務留意兒童之性情及行止儀容，使趨端正。

「四、兒童性情極好模倣，務專示以善良之事物使則傚之；孟母三遷，即此意也。

「第二節　蒙養院保育之法，在就兒童最易通曉之事情，最所喜好之事物，漸次啓發涵養之，與初等小學之授以學科者逈然有別。其保育敎導之條目如左：

「一、遊戲　遊戲分爲隨意遊戲，及同人遊戲兩種：隨意遊戲者，使幼兒各自運動；同人遊戲者，合衆幼兒爲合羣之運動，且使合唱歌謠，以節其進退。要在使其心情愉快活潑，身體健適安全；且養成兒童愛衆樂羣之氣習。

「二、歌謠　歌謠俟幼兒在五六歲時漸有心喜歌唱之際，可使歌平和淺易之小詩，如古人短歌謠及古人五言絕句皆可。幷可使幼兒之耳目喉舌運用舒暢，以助其發育；且使心情和悅，爲德性涵養之資。

「三、談話　談話須幼兒易解，及有益處有興味之事實，或比喻之寓言，以期養其性情興致。與小兒對話時，且就常見之天然物及人工物等指點言之，幷可啓發其見物留心之思路。其所談之話，兒童已通曉時，保姆當使兒童演述其要領。演說之際，務使聲音高朗，語無滯塞；尤不許兒童將說話之次序淆亂錯誤。

「四、手技　手技授以盛長短大小各木片之匣，使兒童將此木片作房屋門戶等各種形狀，又投以小竹籤數莖及荳若干，使兒童作各種形狀；又使用紙作各種物體之形狀；更進則使用黏土作碗壺等形；又使於蒙養院附近之庭院內，播草木花卉之種於地，浸潤以水與肥料，使觀察其自發生以至開花結實等各形象。諸如此類，要在使引導幼兒手眼，使之習用於有用之處，為心智意與開發之資。

「第三節　保育教導幼兒之時刻，每一日不得過四點鐘（合飲食之時刻在內。）

「此外餘時，可聽其自便；惟傷生之事，須隨時防範。」

保育教導要旨所述之各事，雖不能盡如人意，但尚不離幼稚教育之本義；至其養成保姆之方法，其不合理竟出乎常情之外。二者相較，竟若互相矛盾之二事，決不可以並列者。其故蓋由於在形式上欲徹頭徹尾的維新，而思想上又欲保持所謂女誡，女訓之舊習也。要旨所述之言，實係從日本明治三十二年六月（光緒二十六年）之幼稚園保育及設備規程推闡而來，固與中國思想無關。玆錄該規

程之原文如下，以資比較。

「幼稚園者，保育滿三歲至就學小學校幼兒之所。其保育之時間，每日為五時以內。每保姆一人，保育幼兒四十人以內。一園之幼兒，以百人為限；如有特別之處，得增加至百五十人。保姆之科目為：遊戲、唱歌、談話、手技。其方法為使幼兒之身心遂健全之發育，得善良之習慣，注意於幼兒之心性及行為，時時矯正之，應其發育之度，不授以難於領會之事物。又幼兒最喜模倣，當注意示以善良之事例。其他應設備者，園舍必為平屋，設保育堂、遊戲室、職員室，置保育用當備之器具。」（日本明治學制沿革史第二章頁一五三。）

光緒三十三年，學部奏定女子師範學校章程：有「教授女師範生須副女子小學堂教科、蒙養院保育科之旨趣，使適合將來充當教習保姆之用」之規定，但無訓練保姆之明文。

以上為規章上之史實，此章程發布後，其實際上之進行如何，因無具體的材料，不能為確切之斷定。惟保姆既以女子為限，則除育嬰堂之乳媼而外，當以女校之學生為唯一來源。我國除教會外，自設之新式女學，以上海之私立愛國女學為

最早（光緒二十八年）。據該校宣統二年之報告，曾於光緒三十三年上學期附設蒙養院，或可稱為中國正式幼稚園之創始者。幼稚園師資之訓練，則有京師第一蒙養院保姆班。時在宣統末年，仍屬私立。清末，全國幼稚生之數目如下：

年期	初等小學學生數	蒙養院幼兒數	半日學堂學生數	女學生數	總數
光緒三十三年	八九五・四七一	四・八九三	一八・二二二		九一八・五八六
光緒三十四年	一・一五三・七八〇	二・六一〇	二二・八一三	七五五	一・一七九・九五八
宣統元年	一・四八一・三八九	二・六六四	二五・二五一	一三・四九八	一・五二二・七九三

右表錄自袁希濤五十年來中國之初等教育（申報：最近之五十年），係原著者自學部之統計中摘錄而來，其數當甚可靠。就表看，光緒三十三年幼稚生為初小以下學生總數之百分五・三二，三十四年為二・二一，宣統元年為一・七二。就數量上，三十三、四年之總數甚小，而幼稚生之比例率反逐年遞減。此種現象之真實原因，固無從詳為推斷，但最少亦足使我們從消極方面證明國人對於幼稚教育之不注意。

此外教會因傳教之便利，凡教堂所到之地，幾均有教會設立之學校，甚至於

各級學校均先由教會設立。前清教會學校之幼稚園與幼稚生究有若干，無從詳考，但就美人林樂知（Manng J. Allen）所著之五大洲女俗通考（一九〇三年廣學會譯本）第十集中所載光緒二十八年之教會學校女生統計，知其時已有幼稚園（原名小孩察物學校）六所，男女生一九四女生九七人。

（二）民國時代

民國教育制度雖自前清遞嬗而來，但其中變更甚多，最大者爲男女教育漸躋於平等之地位，幼稚教育亦漸被重視。除女子師範必附設幼稚園外，其他如師範學校，高等師範，國民學校均可附設，並有保姆講習所之規定。十五年來關於幼稚教育之法規如下：

甲、女子師範學校於附屬小學校外，應設蒙養園。女子高等師範於附屬小學外，應設附屬女子中學，並設蒙養園（師範學校令第十條）。

乙、女子師範學校除依前項規定外，並得附設保姆講習科（第十一條。）

丙、國民學校得附設蒙養園（國民學校令第十一條）。

丁、地方長官遇有特別情形，得以……公立私立之蒙養園代附屬蒙養園。

（師範學校規程第六十八條）。

以上係民元至民五教育部所公布之明令，祇為原則之規定。五年改訂之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六章之前半，全屬幼稚園之法規，其內容與前清者近似。茲錄於下：

「一、蒙養園以保育滿三周歲至入國民學校年齡之幼兒為目的。二、保育幼兒務令其身心健全發達，得良善之習慣，以輔助家庭教育。幼兒之保育，須與其身心發達之度相副，不得授以難解事項，及令操過度之業務。幼兒之心情容止宜常注意，使之端正，並示以良善之事例，令其則倣。三、保育之項目為遊戲、唱歌、談話、手藝。四、保育之時數，由管理人或設立人定之，報經縣知事之認可。五、蒙養園得置園長。六、蒙養園保育幼兒者為保姆。保姆須女子，有國民學校正教員或助教員之資格，或經檢定合格者充之。前項之檢定，由國民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行之。七、蒙養園長及保姆之任用懲戒，依國民學校教員之例。區立蒙養園長及保姆之俸額及其他給與諸費，縣知事依照國民學校教員之規定，參酌地方情形定之。八、蒙養園之幼兒數，須在百人以下；但有

特別情事者，得增至百六十人。九、保姆一人所保育之幼兒數，須在三十人以下。十、蒙養園應設備游戲園、保育室、游戲室及其他必要諸室；室以平屋爲宜。恩物、繪畫、游戲用具、樂器、黑板、棹椅、鐘表、寒暑表、煖房器及其他必要器具，均須齊備。」

民國十一年公布之新學制系統，其中關於幼稚教育祇在初等教育段中有「幼稚園收受六歲以下之兒童」一語。蓋以前公布之法規未經廢止，仍繼續有效，此不過確定幼稚園在學制上之地位耳。

在法規上雖有上述之種種規定，但十五年來幼稚教育之實際的情形如何，竟無從解答：因教育部歷年之統計，關於初等教育段只分國民高小，而將幼稚生及盲啞等特殊學生數目，統賅於「其他學生」四字之下，不能辨別其孰多孰少。十一年中華教育改進社之統計，連此項目亦無之，故全國究有幼稚園若干，幼稚園生若干，恐誰也不能答復。

官廳之報告雖不可得，但以私人之著作與團體之會議中，亦可窺知我國幼稚教育趨勢之一二，以下更簡略述之。

從清末統計上所表示之情形，吾人曾言國人對於幼稚教育之不重視，此種現象固不因政體改變而改善，可由袁希濤之籌設幼稚師範學院模範幼稚園提案證之。袁云：

「自歐戰以還，我國教育家雖咸注重於幼稚教育，然每因經濟困難，人才缺乏，以致不能實行，所以幼稚園實尙無完備者。考諸歐美各國，均以幼稚園爲基本教育，逐年推行，幾於無處無之。故上年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決新學制，將幼稚園加入初等教育系統之內，以示注重。同人等有鑒於此，特邀集各同志籌設模範幼稚園、爲教育之基礎，創立幼稚師範科、以造就應用之人才。惟是能力薄弱，經濟困難，進行濡滯，擬求諸君子提攜輔助，設法建議，指撥基金，俾得完成規模宏大之幼稚園教育機關。千萬後生，實利賴之。」

就上文而言，第一可以推知歐戰以前教育者對於幼稚教育之不重視；第二可以推知幼稚教育在提案之時尙無完備之設施。但此案於十一年改進社年會時提出，雖經初等教育組贊同，但以經費關係，只得保留；十二年重行提出，又重保留；由此可見國人對於幼稚教育之態度。十二、十三、十四年該社年會雖曾專設幼

稚教育組，每次亦曾通過數議案，但實際上却未見其效果何在。然而總算有人提議，總算能在該會之數日會議中自成一組，亦不可不謂國人對於幼稚教育漸加重視。

我國自設之幼稚園及學生數，雖無從詳考，但就專門從事於幼稚教育研究者之報告，可以推知教會所設立者多於國人自設者，而有數可稽。(註二)至其施教之內容則可分為宗教式、日本式、普通式三種。宗教式之設施，自係教會所辦理。日本式者，則除日本人辦理者而外，尚有少數仍倣照二十年前之日本方式辦理者。普通者則完全為本國人自辦。此三者，在形式上，第一種設置最為完善，惟教材內容則完全宗教化；第二種則小學化，設備亦陳舊；第三種設備適中，而內容則全無宗教彩色，方法以福祿倍爾(Froebel)式為本位，間有採用蒙台梭利法(Montessori Method)(註三)者。教師之來源則大半為教會女子師範所設之保姆班所養成，本國女子師範所造就者甚少。(註四)至社會上一般人之對於幼稚教育，仍以小學教育相待，而以遣兒童入幼稚園讀書識字為目的。(註五)其弊遂至無幼稚園之地方，不易提倡，已有者不易發達。

（三）結論

我國二十餘年之幼稚教育，其變遷當甚複雜，只以無精詳之材料，不能詳爲論列。但卽此簡短之陳述亦有足使教育家注意者，茲述於下：

一、我國對於兒童素以「具體而微」之成人相待，故私塾之嚴酷教育法爲世界文明國所未有。清末改行新教育制度，雖云「百度維新；」但因受「禮教」之束縛，對於女子之桎梏思想完全未改，遂致以乳媼爲保姆，而不注意於提倡保姆之教育。舍本逐末，莫此爲甚。其對於後來之幼稚教育之影響，值得吾人探究。

二、民國以來，雖曾有設置保姆講習科之條文，但不及其內容，實際上亦不曾由官廳督促：吾人應如何謀法制之改革，以植幼稚教育之基礎！

三、幼稚教育之重要，在理論上爲一般教育者所公認，但實際上則教育部之統計不專列此門，改進社之統計不及此事，袁希濤之議案經兩次保留而竟消滅：吾人應如何使一般教育者眞正重視幼稚教育！

四、幼稚教育與小學教育之差異，教育者能辨別之，而社會上一般人士不能。吾人應如何使社會瞭解幼稚教育之眞相！

五、中國幼兒究竟採用何種保育方法爲最善！

倘因此短篇而引起國內教育者，對於上述五問題研究之興趣，而努力於從事改進幼稚教育，則作者不勝大願！

註一　自郭秉文之中國教育制度沿革史將榮慶誤爲孫家鼐（見該書頁五七）以後，近來教育著述中之有關此段故實而蹈其覆轍者，就我閱覽所及，有廖世承之中學教育，沈子善之教育入門，陶知行之中國建設新學制歷史，（新教育四卷二期，）余先勵之三十年來我國學制系統之變遷，（湖南大公報十週紀念）而袁希濤則誤榮慶爲榮祿（見最近之五十年中。）實則孫爲管學大臣，尚在張百熙之前（二十四年。）上諭張之洞會商張百熙榮慶厘定學章，爲二十九年閏五月，詳載光緒政要卷二十九頁十八。二十九年以後，通行各校之奏定學堂章程，其篇首之奏摺，亦載三人之名。此係有關史實之事，故爲辯正。

註二　張雪門在晨報家庭週刊（十五年二月一日）發表一文，題爲參觀三十校幼稚園後的感想，地方之分配，爲江蘇、浙江、直隸三省，謂三十所幼稚園中宗教式者計十二所，日本式五所，餘爲普通。又據中國基督教教育事業所載，十一年全國教會所設之幼稚園共一三九校，學生四三二四人。

註三　民國三、四年間，江蘇省教育會曾設蒙台梭利教育法研究會，各教育雜誌亦曾提倡，商務印書館並曾做製其教具，惟以所費過昂，而方法又過機械，全部採用者甚少。

註四　詳見張文。

註五　見張宗麟：調查江浙幼稚教育後的感想（中華教育界十五卷十六期）

十五年十二月八日，南京。（教育雜誌十九卷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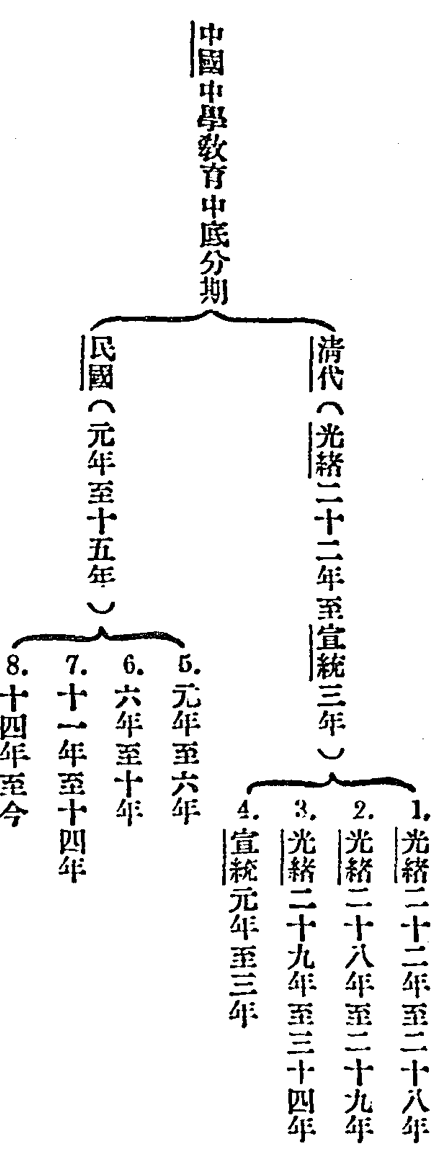
近代中國中學教育小史

（一） 三十年來中國教育之分期

廖世承在其中學教育上把我國中學教育分前清與民國兩大期，每期又分三小期。兩大期與各小期的區分以學制系統與設科內容的變遷爲本，很爲適當。不過該書成於民國十三年，十四年十一月七日政府變更中學教育的命令不能列入，而前清斷自光緒二十八年，對於中學教育之淵源，尙嫌董理未淸。第五小期不以法律上的基礎爲根據（新學制議決於十年全國教育聯合會，公布於十一年十一月，該期斷至十年，事實上雖也曾有少數學校試行新制，但其他各期既以法令之變更爲分期的標準，此期獨異，體制上似不甚適宜）亦有未妥。茲根據廖氏大綱而補訂如下表：（見下頁）

第一期爲中學啓蒙期，第二期爲建立學制統系期，第三期爲清代教育積極進行期，第四期爲文實分科期，第五期爲民國教育革新期，第六期爲添設二部注重職業教育期，第七期爲三三制期，第八期爲四二制期。

第一期全國教育制度尙未有正式的統系，中學當然不能有特殊的歷史，不



過中學敎育的思想那時已有萌芽，而且已有少數中學。因爲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刑部侍郎李瑞芬奏請推廣學校，以府州縣學、省學、京師大學分爲三級，每級三年，卽有小學中學大學之意。二十三年盛宣懷在上海創設南洋公學師範院，分外院、中院、上院，卽本李氏建議而變更施諸實際者。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總理衙門籌辦京師大學堂，並擬開辦章程摺謂：「西國大學堂學生，皆由中學堂學成者遞升，今中國中學堂草創設立，猶未能遍，……當於大學堂中兼寓小學堂中學堂之意。」（變法自強奏議彙編卷十頁六）及同年上諭明令郡城書院改辦中學，與張之洞勸學篇、設學、學制諸篇詳論中學地位與科目要項，則中學

教育已有萌芽。及二十七年重諭府及直隸州書院改爲中學堂，與北京五城設立中學，蘇州正誼書院改爲蘇州府中學堂：中學學制上的系統與學校中的地位並經確定了。嗣後中學的內容雖時有變更，但其根基却植於光緒二十七年（一九○一）以前。故稱爲啓蒙時期。

戊戌變政，改革甚驟，所以京師大學堂的章程與各省開辦中小學堂的諭旨都同時進行。後因政變竟爾停止。二十七年義和團之變，又經一番創痛，改革教育之要求更切，於是毅然派張百熙爲管學大臣，責其厘訂章程，於光緒二十八年七月十二日頒行各省。此次所擬之章程的項目極爲完備，有蒙學堂、小學堂、中學堂、高等學堂、大學堂等名目，雖係抄自日本，但系統的學制那時算已立定，中學在學制上始有正式的地位。不過未曾實行，便又有第三期的改革。

第三期始於光緒二十九年閏五月初三日，張百熙、榮慶等奉上諭重訂學堂章程妥籌辦法。舊章頒布未及一年又須改革者，病其詳略未當也。張百熙、榮慶、張之洞斯年十一月奏議中說：

「之洞伏查上年大學堂奏定章程，宗旨辦法，實已深得要領。惟草創之

際，規程課目，不得不稍從簡略，以徐待考求增補。」（奏定學堂章程頁三）

卽爲此次改訂章程之原因。此次改訂之章程名爲奏定學堂章程，於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頒行各省。其中共章程二十種，凡大學、中學、小學、師範、實業、考試、獎勵、管理、任用教員，一切規章都包括無遺，同時並規定遞減科舉辦法。此項學制系統直至民國元年始有變動。此時的中學不獨在理論的學制系統上有確定之位置；因科舉遞減，各府書院改爲中學，在實際上，中學亦定了不拔的基礎。

第四期學制系統並無變更，但中學課程有重大的改訂。此期始於宣統元年三月二十六日頒布中學文實分科章程。此期中學獨有改革，蓋受德國教育之影響。學部奏請變通中學課程分爲文科實科摺中說：

「遠稽湖學良規，近採德國陳法，揆諸學堂之情形，實以文實兩科爲便。」（學部奏咨輯要）

所謂「遠稽湖學良規，」不過是句襯話，實際上爲德國教育的勢力所支配（後詳）。此期最重要的意義，在使中學教育傾重於適應個性，——但實行者甚少。

民國成立，一切政治組織均經改革，學校系統令也於元年九月三日由教育部公布。此期中學上之重要變更為改修業年限五年為四年，改文實分科為普通課程。而最重要者為製訂女子中學規章，樹立男女教育平等之基礎。

第六期自民國六年三月十二日教育部咨各省區酌定中學增設第二部為始。此咨以五年十一月全國教育聯合會討論改良中學校辦法：「自第三年起，就地方情形酌設職業教科並酌改他科之時間」的建議為根據，而該建議又受當時職業教育運動之影響而然。此咨通行後，各省中學之添設二部者雖不甚多，但中學教育之注重職業，却以此時為發軔。此為此期之第一種特點。其次，民國七年十月十四日，教育部召集全國中學校長於北京，會議中學科目增減及與大學小學啣接諸問題，共議決二十五案（據全國中學校校長會議錄所載），最重要者有（一）請確定中學教育宗旨案，（二）延長中學校修業年限案，（三）女子中學校課程宜詳定標準，呈請教育部採擇施行案；前二案為民國十一年公布之新學制系統的動機，後一案特別注意女子教育。第一案所謂確定中學教育宗旨，意在圖復文實分科之舊法（不過內容與前異）。該案原文說：

「本會於大部交議第二題再三討論，決定採用分科制，蓋認定中學為預備升學之一階級；此制既定，中學教育宗旨似宜改為中學校為人才教育之預備，並以完足普通教育造成健全國民為宗旨，庶於改定分科制之旨，益為明瞭。」

文實分科的辦法雖然不曾直接回復，但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教育部咨各省區：中學校應斟酌地方情形，酌量增減科目及時間（並得增減部定各科目之時刻）的一篇咨文，却間接由此議決案所產生，而江浙各省中學採用選科制，卒至形成十一年公布之中學校後期得用選科制之條文，則又以此咨文為根據。這種分科選科的中學教育，可以說是那時期的第二特點。至於女子中學課程雖未曾明令頒布，但女子中學教育以實用為主，在社會上竟形成一種輿論：第三案之影響實多。故女子中學教育重實用可以說是那時期第三種特點。

第七期始於民國十一年一月一日學制系統改革令。此學制系統，即現在所行之新學制，全部變動甚大，而以中學尤甚。但其背景則以美國學制為根據，（原因後詳）此期最重要之要點為：（一）中學採三三制，（二）高中分科，並注重

職業訓練，（三）中學得用選科制。此制雖已公布四年餘，但因經費人才種種關係，至今尚未能全部推行。——中學教育在內地所感的困難尤多。

第八期在學制系統上不過將中學三三制的原則改為四二。茲將原案與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公布之條文錄下，以資比較：

原案：中學校修業年限六年，分為高初兩級；初級三年，高級三年；但依設科性質得定為初級四年高級兩年，或初級兩年高級四年。

修改案：中學校修業年限六年，分為高初兩級，初級四年高級兩年；但依設科性質得定為初級三年高級三年。

修正案與原案在文字上雖然只減去九字，變更四字，但其性質則差異甚大。從前以三三為原則，四二或二四為例外，現在則以四二為原則，三三為例外，舊時二四的例外完全取消。此修正案在事實上的效力如何雖不能預斷，但在法律上卻是一個時期，所以列為第八期。

（二）各期變遷概略

中國實施新教育到現在雖為時不過三十年，但教育制度之變遷甚多，尤以

中學教育爲最。中學教育之重大變更，已有上述之八時期，其中如第四第六第八三期均爲中學之單獨變更，其他各級教育則仍然如故。中學教育之變更何以如是之多而速？其中必有原因存在。大凡一種制度之產生，必有一種思潮在其後支配着，也可以說是事實上有特殊的要求，中學教育在三十年間竟變更八次，時間之持續最多不過六年，而少者只有一年，內容則前後相去竟不可以道里計。此中事實上的要求與思想上的影響，實値得我們推究。其詳將於結論中述之，爲討論便利計，姑在此揭述其變遷事實之概略。

我們曾經說過，中學改行新教育是由於受外力之逼迫，所以一切均出於模倣。甲午以前，中國對於日本之觀念。亦不過視爲「蠻夷之邦」的一小醜耳。甲午一役，竟遭兵臨城下之辱，推其所以强盛之由，不能不歸功於施行西政；但西政究爲何物，一般人固不曾深加考究，只憑耳食臆度，所以第一期之中學與小學大學竟無明確的界限，顯明的宗旨。自光緒二十五年派學生赴日本習陸軍以後，國人去日者日多，「觀摩」之餘，自易引起模倣之念。而適時兩國政體相同，壤地相接，「學步」極爲便利，所以第二期與第三期的學校規章，雖擬訂者謂爲參合各國

學制，實則幾全抄自日本。第四期文實分科碻是受德國教育的影響。第五期仍然回復原狀，將分科取消，而回復日本式的舊辦法，仍是日本教育的影響。第六期因職業教育之說盛倡而設二部，與第七期之學制系統均完全受美國教育之影響。第八期中學制系統之變動，不知所本，然學制之全系統固未嘗受影響。至於第一期正在萌芽時期，雖因時勢之要求而有改施新教育之動機，但國人在當時並不視教育為要政，社會又因襲成習，自然無人專門研究外國學制，不過偶然得諸傳聞而知道外國教育分為三級而已。故李瑞芬奏請推廣學校分為三級。各級三年，與盛宣懷辦南洋公學師範院之外院、中院、上院都是一種不中不西的辦法。在學制系統上，中國教育受日本與美國的影響最大，中學教育在第四期曾受德國教育影響，但為時甚漸，實行文實分科者亦甚少。日美兩國之教育何以在中國發生最大的影響——第六期之職業教育亦從美國傳來——以兩國留學生最多為重大原因；日本留學生之所以特別多是由中國的自動：奏定學堂章程學務綱要中說：「歐美各國道遠費重，即不能多往，而日本則斷斷不可不到。此事為辦學堂入門之法，費用萬不可省。」美國留學生之特別多，則以庚子賠款派遣留學生

與辦清華學校爲重要原因。大凡一人對於其事之瞭解愈深，受其影響亦愈大；就常理言，某國留學生之重視某國學術而模倣之，實爲事實上之當然。所以清末至民國初元，日本留學生最盛時，中國學校之設備、辦法，乃至敎科書亦大半採用日本者；近數年來美國留學生，一切亦均取法美國。所以三十年之新敎育實際上大半是日本及美國的敎育，眞正合於國情民情者甚少。這是全國新敎育思潮的背景。

從敎育進化史上看來，中學敎育之發達總在小學敎育之後。而中國當變法時因求强心切，却先從京師大學堂設起，因爲大學無適當的學生，然後設立中學。這種顚倒的辦法，很足以使中學敎育發生紊亂而被人輕視，（府書院與縣書院同時改爲中學小學，學生則取之於舊日的「生員」及書院之中，學程年齡無一定限制，訓練更說不上。）加以科舉毒未去，人民入學校以官爲目的，所以中學敎育中之「求官」與不受訓練諸問題根本上就不是歐美中學敎育界所有。自宣統三年停止獎勵以後，入中學者雖亦知畢業後不卽有官可做，然因歷史上士人不治生產的習慣不易改變，一般家庭仍不能離「做官」的希望；民國以來，學校

逐漸發達，畢業於中學者亦日多一日，既無若許官位以安插，謀生之道實是一大問題。社會上既有此要求，於是民國五六年以來之職業教育思潮影響及於中學教育，現在之高中分科，尤爲重視職業訓練之表徵。這是由普通訓練轉入職業訓練的一種簡單歷程。

初辦中學時，因學生之來源爲慣於不受團體訓練生活「生員」之流，而主持者亦不知訓育爲何事，所以中等學校內無所謂訓育，只有消極的管理而已。自「五四」運動以後，中學校始有所謂學生自治，但因爲無訓育的歷史，一旦解放，反流於放縱；加以不健全之輿論以迎合青年心理爲手段，提倡所謂「學生即國民」「教師爲公僕」的議論：學生自治竟轉變爲學生治校，而中學教育界的風潮亦日多一日。近因政黨之利用，更變本加厲，學生與教師竟成爲對抗的兩種階級，而演「階級爭鬬」的活劇。因政治之紊亂，生活之不安定，教育界常爲外界勢力所侵侮，政治者教育者且常利用學生爲政爭及教爭之工具，於是學生的氣燄更張，導率青年的教師反至不仰學生鼻息，幾不能自存。這是訓育轉變的大概情形。

科舉的流弊雖然很多，但因爲考試係自由競爭的，常足以使個人努力自學。中國初改學校時，此風未熄，學生在學校中仍能保持其自學的精神。民國而後，注入教學的時間稍多，自學之風漸減，然學校尚爲學生信仰，教師尚爲學生尊重，按步的功課還能做上去。「五四」而後，學生運動成功，一面固足以長其矜驕之態，一面社會上的事情也有些逼着要他們攬着去做，所以社會運動爲「五四」後中等學生中之重要課程，而反對攷試的事情也就時常發現。在反對攷試與社會運動之中，自然有許多還在努力求學，也不能說這些事絕對不是中等學生所當幹，然而求學的時間却被佔去許多，而潛心研究的精神也就逐漸減少了。學生的生活更因而煩悶，所感的問題也更多。這是學風變遷之概略。

初設中學校時，因缺乏人才，常在國外聘請教師，而外國教師大半爲日本人。不過當時日本速成師範的留學生操中等教育之權者更多。自光緒三十三年規定大學堂師範畢業生、與優級師範畢業生須盡義務五年以後，中學教師始以大學師範生及優級師範生爲本位。民國成立，優級師範改爲高等師範，中學教師亦自以高師生爲本位，不過社會上各種事業不發達，專門以上之學生以及國外留

學生多以中學教師爲出路；此外還有一部分舊紳士，新政客，亦以中學教師爲生活的途徑。故中學教師之人品至雜，因而對於教育上的研究，及求改進之心，亦遠不及小學教師，教育成績亦無起色，這是中學教師變遷的概略。

其他如行政設施等，雖也有變遷，但關係於教育思潮者較少，故略之。

由上述各種情形，我們可以略知中國三十年來中學教育變遷的大概情形，由此再進而研究其詳，較易有深切之瞭解。我們此時所當注意者，中國過去之中學教育，雖然變化多端，但實際上還不能稱爲「眞正的中國中學教育。」我們研究歷史，不獨在明白以往的事實，更當創造光明的未來。我們中學教育者應當起來自己担負這「光前裕後」的重担！

本文參考書

光緒諭摺彙存。（二十二年以後）

變法自强奏議。

欽定學堂章程。（此書外面流傳者甚少，去年偶在舊書店購得二本，以後遍詢南京各店即不可得，但與中國近代教育史之關係很大，研究者如得不着此書，光緒癸卯上洋書局

印行之政藝叢刊，亦錄有此。但現亦絕版，只可於舊書肆中求之。）

奏定學堂章程。（商務印行之大清光緒新法令亦載有此，但亦絕版。）

張之洞：勸學篇。

全國中學校校長會議錄。

商務印書館民國十三年編訂法令大全教育篇

廖世承：中學教育第一章。（商務）

學部奏咨輯要，續編，三編。

陶知行：中國建設新學制的歷史。（新教育四卷二期）

郭秉文：中國教育制度沿革史。（商務）

十四年十二月六日（新教育評論）

近代中國師範教育小史

（一）緒論

教育是改進人生的活動，有人類便有教育（廣義），不過初民對於教育之施受，只是生活的直接參與；長者示範，幼者模倣，並無專門司教育的人。中國開化最早，夙昔重視教育而以「君」「師」並稱。書曰：「作之君，作之師。」記曰：「人其父生而師教之，是以民生於三，事之如一。」都是重師的明證。往古國家對於教師的訓練如何？制度如何？我們雖不能詳考，但即從學記一篇所載關於種種教育方法與原理看來，亦可知教師在知識與技能上都有其特殊的修養，不是任何人可以濫竽的。自書院制與科舉制興，對於青年負指導之責者有山長及學官。學官只負行政上的責任，直接與學生無甚關係；山長雖直接指導學生，學力亦比較可觀，但並不曾受專業的訓練，只憑個人經驗，以爲教授的根據而已。至於私塾之教師則更漫無標準，只要識字者遇人延請均可爲教師，教育原理固不知，即文章亦多欠通，更談不到專業訓練。所以專門的師範教育在中國固有的系統中，實難找歷史的根據。所以本篇所述的中國師範教育史，是從甲午戰後，中國採用現在流

行之新式教育制度的時期起。嚴格說來，本篇應名爲中國新教育中的師範教育小史。

（二）中國舊教育的背景及新教育的由來

中國現行之教育制度，係完全模倣日本及歐美而來，師範教育爲新教育產物之一種，欲明其源流，不可不略述中國新教育制度發展的情形。㊂

中國自三代以來，教育制度即很完備，禮記說：「四代之學，虞則上庠、下序，夏則東序、西序，商則右學、左學，周則東膠、虞庠。……上庠、東序、右學、東膠、大學也，故國老於是養焉；下庠、西序、左學、虞庠、小學也，故庶老於是養焉。」所謂大學小學皆設在國都，屬於中央學制；各地方並有鄉學：即鄉有庠，黨有序，閭有塾，王制所記更有秀士、選士、俊士、進士之號，科舉出於學校，二者合而爲一。漢唐以後，科舉與學校分立，雖然特重科舉，但學校固未曾廢置。唐宋以後，書院講學制大盛，雖然明清以八股取士，一般人所受的教育不切實用，然學者講學之風固未曾衰。各地書院有常產，生徒雲集，固不減於今日之學校。就是鄉村教育亦很普及：鄉里之聚族而居有數十戶口者，大概均有家塾或義塾。此種教育制度，雖無顯明的系統組織，教育方

法雖不盡合教育原理，但有幾種特殊精神為現在的新教育制度與方法所不及者。即(1)量有無納學費。(2)個別教學：賢不肖可以同樣受益，非若今之班級制集優等劣等生於一堂而以同一教材教之。(3)師生間的關係密切：彼此常有家人父子氣象，非若現在學校的師生只為商業的結合，常至互相仇視。此種特點，雖不能掩其無團體訓練，及教學專重記憶不合教育原理的短處，但竟是中國小農社會制度的產物，在制度本體上講，實比現在新教育制度較適社會需要。但因外力之壓迫，與國人之盲從，把固有的制度完全打破而外，即其精神至今日亦完全無餘，實是很可痛惜的事。

中國承數千年來尊王攘夷的思想，素日即以閉關自守，華夏自尊為對外的方針，所以自明以來，雖與外人通商而有往來，而外國之學術思想固不曾影響及於中國。鴉片之戰，中國一敗塗地，闢五口為商埠外，並償軍費二千一百萬兩，國人始震於外國之堅甲利兵而改其輕視之念；及天津條約成立，各國事務日繁，一切交涉需人辦理，而且條約文件並規定以英文為主，識解外國語言文字之人更為需要，於是同治初元，京師特設同文館，專門培植翻譯人才，此後上海、廣州之廣方

言學堂，均相繼設立，其目的則一。直至光緒五年，日人夷琉球為沖繩縣，執政者始知方言之不足以圖强，而有水師學堂之設，國人思想乃集中於武備之擴充，及至甲午一役，海軍覆滅，城下乞盟，國家之衰弱如故。屢經鉅創，朝野上下，均有圖强之心，但不知圖强之方策如何：看日本以區區三島，因變法而能戰勝我國，於是推論到欲强中國，亦非改行西法不可。故甲午以後西政的思想極盛：疆臣奏議，策士言論，無不以變法自强，仿行西政為言。此時期可稱西政時期，其前兩時期則可稱為方言時期與軍備時期，這是同治初元設同文館於京師，初採新教育制度，至甲午戰後，初期變法，教育思潮變遷的大概情形。

中國採用新教育制度，雖然始於同治初元，但至光緒二十三年以前，固無所謂師範教育。當時地方私塾固一仍舊貫延請鄉學究；新式學校如同文館、方言館等亦因需要教師甚少，而不曾自己培植教師，即需特殊科學教師，亦均延聘外人。直到光緒二十三年盛宣懷創辦南洋公學師範院，始有正式的師範教育，故本篇所述的師範教育史，亦以此時為斷，距現在不過三十年耳。

（三）師範教育之分期

中國之有師範學校，雖然到現在不過三十年，但其中的變遷很多。為便利計，茲分以下各期討論。

近代中國師範教育的分期

- 前清（自光緒二十三年至宣統三年）
  - 一、萌芽期（自光緒二十三年至十八年）
  - 二、學制系統建立期（自光緒二十八年至二十九年）
  - 三、清代師範教育積極進行期（自光緒二十九年至宣統三年）
- 民國（自民國元年至今）
  - 四、民國師範教育革新期（自民國元年至十一年）
  - 五、六年新制進行期（自民國十一年至今）

茲將此兩大期五小期之特點略為申述如下：

前清與民國因政體的不同，各級教育都有變更，但師範教育的變遷比較很少。以修業年限講，自光緒二十九年張之洞奏定學堂章程至民國十一年新學制頒布以前，均為五年。課程除民國無讀經講經科外，其他亦無大變更；至於設學目的以造就小學及中學師範學校教職員為鵠，則完全相同。自十一年新學制頒布而後，師範教育之課程年限，均大有變更，但目的則仍如故。所以前清與民國的師範教育，就根本精神言，並無重大的差異。

至於各小期均有其特點，而且各種聯絡起來，成為一種很自然進展的線索。

第一期並無正式學制系統，只有南洋公學之師範院，與北京大學之師範齋足爲師範教育之代表。此期雖然師法日本師範學堂，但實際上則祇有其名而已；其辦法與課程固不能與現在之師範學校相提並論，而其精神則全爲中國歷代相承之「師嚴道尊」的遺風。第二期學制系統正式成立，系統中亦有「師範」名稱，但無正式地位，因養成小學教師之中等師範學校附於中學校，養成中等學校教師之高級師範附於高等學堂及大學速成科也。第三期學制系統修改，師範教育在學制中始有正式地位，即五年之初級師範與四年之優級師範是也。此期當特別注意者，光緒三十三年正月二十四日學部奏定女子師範學校章程，爲女子師範教育的始基。第四期爲民國革新時期，各級學制均有變更，惟師範教育實際上少有變動，不過將初級師範學堂改爲師範學校，優級師範改爲高等師範。修業年限，設學目的則完全仍舊。自經此次改革後，在實際上雖因社會之需要不同，各級師範有若干改革（如南京高師之選科制，浙江一師之學科制），但在法律上的效力，直延至十一年十一月現在通行之新學制頒布時爲止。現行新學制之師範教育取縱橫活動的精神，設學年限與課程內容均有多量的伸縮，在全部師範教

育中，以此期的變更為最大。

（四）學制及行政

第一期學制系統尚未成立，只有南洋公學之師範學院。其章程第一章第一節說：『一曰師範院卽師範學堂也；』開辦奏摺上說：『日本師範學校有附屬小學校之法……設一外院令師範生分班教之。』則南洋公學之師範，係現在師範學校之性質，而修業年限則無一定。開辦奏摺說：師範生挑升教習，至速以一年之後為準。學生則考取『成材之士。』此為光緒二十三年事。北京大學奏設於光緒二十四年，其總綱第四節說：

> 『西域最重師範學堂，蓋必教習得人，然後學生易於成就；中國向無此舉，故各省學堂不能收效，今當於堂中別立一師範齋，以養所教養之材。』

關於學生資格有下列之規定：

> 『於前三級學生中選其高材者作為師範生，專講求教學之法，為他日分往各省學堂充當教習之用。』

至於修業年限，摺中未曾說及。但從上文推知其性質不只限於培植小學教

師，因當時所謂各省學堂者，有府州縣之小學，省會之中學也。

第二期學制系統成立，師範教育見於學制系統中者有下列兩種：

1. 中學附設師範，修業期限四年，招貢監廩增附五項生員入學肄業。

2. 高等學堂附設師範學堂及大學堂師範館，修業年限四年，招考舉貢生監入學肄業。

此為光緒二十八年張百熙奏訂之欽定學堂章程所規定。

第三期學制系統從新修改，光緒二十九年張百熙、榮慶、張之洞三人奏訂學堂章程，改師範學堂為初級師範學堂，優級師範學堂。初級師範修業五年，優級師範四年。優級師範分為公共科一年，分類科三年，加習科、專修科修業年限無定；初級師範得設一年簡易科。實業學堂內設實業教員講習所，分簡易完全兩種，修業年限由一年至三年。光緒三十三年奏定女子師範學堂章程，修業年限四年。光緒三十二年在優級師範內設選科，修業年限二年，預科本科各一年。宣統二年准優級師範設補習科，補習初級師範後三年課程，修業年限三年。宣統三年，並奏定臨時小學教員養成所及單級教員養成所章程，附設於初級師範；未設初級師範學

堂之府廳州縣，則單獨設立。小學教員養成所修業期限一年至二年，單級分甲乙兩種，甲種一學期，乙種兩學期。

第四期民國元年改革學制，改優級師範為高等師範，改公共科為預科，分類科為本科，修業年限照舊；改加習科為研究科，並得設專修科及選科。師範學校修業年限仍五年，預科一年，本科四年，並得設小學教員講習科，及專收中學畢業生施以教育陶冶的二部，修業年限一年，取消實業教員養成所。至民國四年，仍行恢復，並改小學教員講習所為師範講習所。此期最可注意者，為提高女子師範學校程度，與男子師範同等，並設立女子高等師範學校。

第五期即現今之新學制，關於師範教育的學制，有下列幾項規定：

1. 師範學校修業年限六年。
2. 高中師範科修業年限三年。
3. 相當年期之師範學校，補充初級小學教員之不足。
4. 師範學校單設後三年收受初中畢業生。
5. 師範專修科，修業期二年，補充初中教員之不足，收師範、高中畢業生。

6. 師範大學及大學教育科修業年限四年至六年。

此爲師範學制上之重要變更。

師範學校在教育行政上之變更甚少，第一期因學制未定，師範學校固無所隸屬，第二期師範學校附設於中學堂、高等學堂、大學堂之內，故中等師範在原則上以府爲區域，高級師範以省爲區域。第三期則規定初級由州縣設立，優級由各省及京師設立。第四期則師範學校以省立爲原則，聯合縣立或縣立爲例外，高等師範民國初年規定爲國立，劃全國爲北京、南京、武昌、廣州、瀋陽、成都六區。但由教育部設立者只有北京、南京、武昌、瀋陽四校，北京女子高師一校。成都、廣州兩校由省立優級師範改辦。民國十一年新學制頒布，除北京高師改爲師大，女子高師改爲女師大，成都高師正在爭持改師大或普通大學未決外，其餘各校均歸併於大學而不獨立存在。

（五）目的

師範教育以養成教員爲目的，不獨中國如此，即外國亦然。但因時代不同，各級師範教育之目的亦有差異。第一期南洋公學之師範院與北京大學之師範齋

雖說為養成教師，但並未明白規定養成何種教師。第二期師範學堂雖附於中學堂及高等學堂之中，但中學堂附設之師範為「造就」小學堂教習之人才，附設於高等學堂及大學師範館為「造就」各處中學堂教員，卻已明白規定。第三期學制系統改革，各級學堂之目的均經確定，師範學堂亦然。其優級師範立學總義章第一節說：「設優級師範學堂，令初級師範學堂畢業生及普通中學畢業生均入焉，以造就初級師範學堂及中學堂之教員管理員為宗旨，以上兩種學堂師不外求為成效。」（光緒新法令卷十二頁十四）初級師範立學總義章第一節說：「設初級師範學堂，令擬派充高等小學堂及初等小學堂兩項教員者入焉。以習普通科學外並講明教授管理之法為宗旨，以全國人民識字日多為成效。」（同上頁二十五）女子師範學堂立學總義第一節說：「女子師範學堂以養成女子小學堂教習兼講習保育方法，期於裨補家計，發達家庭教育為宗旨。」（同上卷十三頁三十五）教育目的均極明白。第四期師範教育令第一條說：「師範學校以「造就」小學校教員為目的。……女子師範學校以「造就」小學校教員及蒙養園保姆為目的。高等師範學校以「造就」中學校師範學校教員為目的。女

子高等師範以「造就」女子中學校女子師範學校教員為目的。」第五期之新學制雖不明白規定目的，但就改革令關於師範教育之條文繹譯之則有：(1)「造就」高級小學教員之六年師範學校、及高中三年師範科、後期師範，(2)「造就」初級小學教員之相當年期師範學校，(3)養成初中教員之二年師範專修科，(4)養成高中教員之大學教育科及師範大學。

各期教育目的的演進中最當注意者，為女子師範教育。第三期初有女子師範，其目的於養成女子小學教員而外，兼及家計與家庭教育，即所謂賢妻良母教育也。第四期女子高師以養成女子師範女中學教員為目的，女子師範則不以女子小學校為限，而以養成一般小學教師蒙養園保姆為目的，但不及於家計或家庭教育。第五期則無特別的限制，在學制上男女完全平等。

（六）課程

第一期無明確的規定，第二期師範學堂的課程與中學堂同，惟每週減去外國文三小時加教育學教授法三小時。當時規定之中學堂課程為修身、讀經、算學、詞章、中外史學、中外輿地、外國文、圖畫、博物、物理、化學、體操十二門，師範學校課程

惟多教育一門，共十三門而已。高等學堂附設之師範學堂卽比照大學師範館辦法。師範館課程計倫理、經學、教育學、習字、作文、算學、中外史學、中外輿地、博物、物理、化學、外國文、圖畫、體操十四門。第二期初級師範課程增加爲十六門，卽：(1)修身，(2)讀經講經，(3)中國文學，(4)教育，(5)歷史，(6)地理，(7)算學，(8)博物，(9)物理及化學，(10)習字，(11)圖畫，(12)體操，(13)外國語，(14)農業，(15)商業，(16)手工。優級師範因有公共科與分類科之別，課程很複雜，茲分錄於下：

1. 公共科學科共六科：(1)人倫道德，(2)羣經源流，(3)中國文學，(4)東語，(5)英語，(6)辨學（卽論理學）。

2. 第一類分類科以中國文學外國語爲主，必修十三科：(1)人倫道德，(2)經學大義，(3)中國文學，(4)歷史，(5)教育學，(6)心理學，(7)周秦諸子學，(8)英語，(9)德語或法語，(10)辨學，(11)生物學，(12)生理學，(13)體操。又隨意科目二：(1)法制，(2)理財。

3. 第二類分類科以地理歷史爲主，必修十二科：(1)人倫道德，(2)經學大義，(3)中國文學，(4)教育學，(5)心理學，(6)地理，(7)歷史，(8)法制，(9)理財，(10)英語，(11)生物學，(12)體操。又隨意科目一：日德語。

4. 第三類分類科以算術、物理學、化學爲主，必修十二科：(1)人倫道德，(2)經學大意，(3)中國文學，(4)教育學，(5)心理學，(6)算學，(7)物理學，(8)化學，(9)英語，(10)圖畫，(11)手工，(12)體操。又隨意科科目二：(1)德語，(2)生物學。

5. 第四類分類科以植物、動物、礦物、生理學爲主，必修十四科：(1)人倫道德，(2)經學大意，(3)中國文學，(4)教育學，(5)心理學，(6)植物學，(7)動物學，(8)生理學，(9)礦物學，(10)地理，(11)農學，(12)英語，(13)圖畫，(14)體操。又隨意科目二：(1)化學，(2)德語。

6. 加習科與現在教育科性質相近，共十科：(1)人倫道德，(2)教育學，(3)教育制度，(4)教育政令機關，(5)美學，(6)實驗心理學，(7)學校衞生，(8)專科教育，(9)兒童研究，(10)教育演習。

女子師範課程共十三科：(1)修身，(2)教育，(3)國文，(4)歷史，(5)地理，(6)算學，(7)格致，(8)圖畫，(9)家事，(10)裁縫，(11)手藝，(12)音樂，(13)體操。

第四期有男子師範女子師範本科預科並有第一部第二部；高等師範亦有男女及本科預科之別，本科更有分部，課程更爲複雜。茲就各種規程中分別摘錄於下：

1.師範預科科目為：修身、讀經、國文、習字、外國語、數學、圖畫、樂歌、體操。女子師範學校加課縫紉。

2.本科第一部之學科為：修身、讀經、教育、國文、習字、外國語、歷史、地理、數學、博物、物理、化學、法制、經濟、圖畫、手工、農業、樂歌、體操，並得加課商業。其兼課商業、農業者，令學生選習之，視地方情形得缺農業。

3.女子師範本科第一部之學科為：修身、讀經、教育、國文、習字、歷史、地理、數學、博物、物理、化學、法制、經濟、圖畫、手工、家事園藝、縫紉、樂歌、體操。視地方情形得加外國語為隨意科，家事園藝科之園藝得缺之。

4.師範學校二部課程為：修身、讀經、教育、國文、數學、博物、物理、化學、圖畫、手工、農業、樂歌、體操；女子師範二部改農業為縫紉。

5.高等師範預科之科目為：倫理學、國文、英語、數學、論理學、圖畫、樂歌、體操。

6.高師本科通習科目為：倫理學、心理學、教育學、英語、體操。

7.國文部科目為：國文及國文學、歷史、哲學、美學、言語學。

8.英語部：英語及英文學、國文及國文學、歷史、哲學、美學、言語學。

9. 歷史、地理部：歷史、地理、法制、經濟、國文、考古學、人類學。

10. 數學、物理部：數學、物理學、化學、天文學、氣象學、圖畫、手工。

11. 物理、化學部：物理學、化學、數學、天文學、氣象學、圖畫、手工。

12. 博物部：植物學、動物學、生理及衛生學、礦物及地質學、農學、化學、圖畫。各部並可加授世界語、德語，樂歌爲隨意科，英語科並可加授法語。

13. 女子高師本科文科科目；倫理、教育、國文、外國語、歷史、地理、家事、樂歌、體操。

14. 女子高師本科理科科目：倫理、教育、國文、文學、物理、化學、植物、動物、生理及衛生、礦物及地質、外國語、家事、圖畫、樂歌、體操。

15. 女子高師家事科：倫理、教育、國文、家事、應用理科、縫紉、手藝、手工、園藝、圖畫、外國語、樂歌、體操。

其他關於師範講習所，單級教員養成所，及各種專科之課程，因太複雜不錄。

自南京高師採用選科制，浙江一師採用學科制以後，各省師範學校及高等師範學校相繼變更課程，教育部規定之科目已失效力，現在則高等師範之課程幾校自成風，不復有一定的標準，但內容則較爲複雜而趨於專業的訓練。師範學

校之課程，亦本此趨向進展。據新學制師範科課程標準綱要所載，有下列各事：

1. 師範學校後三年與高中師範科課程：

甲、公共必修科共八科：(1)國語，(2)外國語，(3)人生哲學，(4)社會問題，(5)世界文化史，(6)科學概論，(7)體育，(8)音樂。

乙、師範專修科共九科：(1)心理學入門，(2)教育心理，(3)普通教學法，(4)各科教學法，(5)小學各科教材研究，(6)教育測驗與統計，(7)小學校行政，(8)教育原理，(9)實習。

2. 六年級師範課程：

甲、社會科：(1)公民，(2)歷史，(3)地理，(4)人生哲學，(5)社會問題。

乙、言文科：(1)國語，(2)外國語。

丙、算學科：(1)算術，(2)珠算，(3)代數，(4)幾何，(5)幾何（立體。）(6)三角（平。）

丁、自然科：(1)混合理科，(2)生物學，(3)化學，(4)物理。

戊、藝術科：(1)手工，(2)圖畫，(3)音樂。

己、體育科：(1)體育，(2)生理衛生。

庚、敎育科：(1)敎育入門，(2)心理學入門，(3)敎育心理學，(4)敎學法，(5)小學校行政，(6)敎育測驗及統計，(7)小學各科敎材研究，(8)職業敎育概論，(9)小學敎育原理，(10)敎育實習。

8. 相當年期師範課程：

甲、三年制師範共十七科：(1)敎育入門，(2)心理學入門，(3)國語，(4)公民，(5)史地，(6)算學，(7)自然，(8)藝術，(9)體育，(10)普通各科敎學法，(11)實習，(12)測驗法，(13)小學校行政，(14)小學課程標準，(15)敎育原理，(16)社會，(17)市鄉社會研究。

乙、二年制師範共十四科：(1)敎育入門，(2)心理學入門，(3)各科敎育法，(4)實習，(5)小學校行政，(6)國語，(7)公民，(8)史地，(9)社會，(10)算學，(11)自然，(12)藝術，(13)體育，(14)市鄉社會研究。

丙、一年制師範共十一科：(1)敎育入門，(2)普通敎育法，(3)心理學，(4)國語敎學法，(5)社會敎學法，(6)算術敎學法，(7)自然敎學法，(8)藝術敎學法，(9)小學校行政，(10)敎育原理，(11)體育。

甲、乙兩種師範更有選科多種。

從上述各期課程變遷之情形看來，我們可以看出一種趨勢，即逐漸向專業訓練發展。第二期師範學堂與師範館之課程，除每週數小時教育課外，其他則完全與中學堂及高等學堂之正科相同。第三第四兩期雖較注重教育科目，但數量甚少，內容亦甚簡，當時初級師範及師範學校之教育科目尚不及現在之一年制師範的多；當時高等師範課程與現在六年制師範相較亦尚不及。此其一。其次為男女分別的課程，逐漸減少以至於無；第二期原無正式女子師範教育，第三期男女師範課程雖有差異，但數量不多，第四期差異較大，而以男女高師的差別為尤甚，幾於成為兩種不同性質的學校。第五期師大的課程雖亦有差異，但師範科課程綱要則未分別規定。此也是我們所不可不注意者。

（七）教學

第一期之教師大半為外國人，教學方法如何？未有實際材料，無從考查。第二期因師範附設於中學及高等學堂之中，教學方法二者相同。關於中學教學法之規定有下列各項：

1. 中學堂之學生班數每一班至多不得過五十人，其以次遞升法，每學

過一學期則遞進一班。

2. 學生一班應置教員一人，其教法則每一教員依所認定專教之一班學生按日分門教授；但中學堂科目較多，應予變通，得合兩班或三班而以兩教員或三教員各認數科目而分教之。

3. 過教修身、讀經、體操時，得合數班學生同時教之。

4. 凡教習上堂教授時不可減於五小時。

5. 中學堂各種科目學生所學若何，均由教習按日記錄嚴計分數，每月榜示於堂，惟修身則須合數月或半年而通計之。

高等學堂學生每班以四十人為限，用分科教師，倫理體操仍屬合班，惟師範館之編級與高等學堂異，有兩種規定如下：

1. 學生班數按其功候之淺深定之。每班至多不得過四十人，每學生過一學期則遞升一班。其升班有考試，不及格者不升，隨後再試。

2. 學生如甲科功候頗深，乙科功候較淺，應移甲科時間補習乙科：例如移史學之功候補習算學，餘以類推。

其他如考試及教師教授之規定，均與師範學堂者相似。

第三期優級師範教學方法無特別規定，初級師範各科教學法則均有規定，（女子師範大體相同）篇幅有限，不能詳爲引述。茲錄其教育總義十二條之有關教學者五條於下：

八、教授學科當體認各學科教育用意所在，且着眼今日國勢民風，講求實益。

九、講堂教授固貴講本題之事理，尤貴使學生於受業之際，領會教授之有法。

十、教師善於語言者，則其講解醒豁確實，啓悟必多，故當教授之際，宜時使學生演述所學以練習語言。

十一、學生造詣不可僅以教員所授爲足，尤當勗勉學生使自行深造學識，精研技藝，勿得偷安自畫，致阻學業進境。

十二、各種學科務以官定之教科書爲講授本。

第四期關於高等師範教學亦無明文規定，師範學校之教學方法，師範學校

規程第一章第一節規定教養學生要旨九項，有五項屬之，茲錄如下：

五、國民教育趨重實際，宜使學生明現今之大勢，察社會之情狀，實事求是，爲生利之人而勿爲分利之人。

六、世界觀與人生觀爲精神教育之本，故宜使學生究心哲理而具高尚之志趣。

七、教授時常宜注意於教授方法，務使學生於受業之際悟施教之方。

八、教授上一切資料務切於學生將來之實用，以克副高等小學校令國民學校令，並其施行規則之旨趣。

九、爲學之道不專恃教授，務使學生銳意研究，養成自動之能力。

第五期課程標準綱要雖經釐定，但教學要旨只偶在各科綱要中述及，並無特殊規定。從前之師範令及規程未經廢止，在法律上自然生效，若從公文中求事實，此期之教學要旨當與第四期無異。

二、各期教學要旨的變遷甚少，但以上所述各事看來，其發展途徑可注意者有

1. 由被動及於自動：第二期關於教學方法之規定，學生幾完全處於被動，第三期自動之範圍擴充，第四期則特別注意於自動。

2. 特別注意教授方法：第三、四期均有明文規定。

此外第一期之師範館編級以分科程度為準則，很具適應個性之精神，亦為我們所當注意者。

從法制所規定者，師範學校之教學很注重學生自動與教育陶冶，但實際上則少能顧到，鄧萃英在北高平民教育社講演師範教育有一段述我國師範教學法，實係為我國師範教學之寫真，茲摘錄如下：

「我國中等以上學校概用講演式。高等師範學校多由教員自編講義，油印分配學生，上課時即就此講義講解；亦有兼用英文教科書及參考書者，然以學生英文程度不足，頗有困難。年來有提倡學生筆記廢止發講義者，然屢次經驗，無不失敗：其原因由學生向無抄用筆記習慣，疏懈成性，驟難更改。……近來又有提倡用美國各大學所常用之討論式教學法，……惟此法在我國亦不甚相宜，……蓋我國高等程度之參考書籍太少，全用外國書，又以

外國語有障礙……至今大部分仍舊用油印講義，而學生上課時仍舊兩手插腰袋靜聽教員講解。……至初級師範，前清初開辦時亦多用講義，嗣以書坊所出之中等教科書漸多，教師……遂相率採用教科書，故今日師範學校教授法，皆以教科書為工具。……各地中等教員資格程度參差不齊，上課時有將教科書讀一遍講一遍而敷衍了事者。」（平民教育第六十六、六十七期合刊）

（八）訓育

訓育在師範教育極其重要：因師範生於作國民而外，還要作人師也。第一期雖無學制系統，但南洋公學師範院的五格，却很能表現當時的教育主旨，及其教師人格才能之重視（五格雖有屬於教學者，但屬於訓育者為多）。茲錄於下：

「師範生分格五層：第一層之格曰：學有門徑、才堪造就、質成敦實、超絕卑陋、志慕遠大、性近和平。第二層之格曰：勤學誨、勞撫字、耐煩碎、就範圍、通商量、先公後私。第三層之格曰：善誘掖、密稽查、有條理、能操縱、能應變。第四層之格曰：無畛域計較、無爭、無忌、無驕矜、無吝嗇、無客氣、無火氣。第五層之格曰：性

厚才精、學廣識通、行正度大、心虛氣靜。」第二期由師範附屬於他種學校，故無特別關於訓育之條文。第三期男女師範學校教育總義之前部均屬訓育目標，玆錄於下：

甲、初級師範教育總要之屬於訓育者計六條：

「二、變化學生氣質，激發學生精神，砥礪學生志操，在充教員者最爲重要之務，故教師範者，務當化導各生養成其良善高明之性情，使不萌邪妄卑鄙之意。

三、尊君親親，人倫之首，立國之綱，必須常以忠孝大義，訓勉各生，使其趨向端正，心性純良。

四、孔孟爲中國立教之宗，師範教育務須恪守經訓、闡發要義，萬不可稍悖其旨、創爲異說。

五、國民之智愚賢否，實關國家之强弱盛衰，師範生將來有教育國民重任，當激發其愛國志氣，使知學成以後必當勤學誨人，以盡報效國家之義務。

六、膺師範之任者，必當敎品養德，循禮奉法，言動威儀，足爲模楷，故敎師

範者，宜勉各生以謹言愼行，貴莊重而戒輕佻，尙和平而忌暴戾，且須聽受長上之命令訓誨，以身作則，方能使學生服從。

七、身體强健，成業之基，須使學生常留意衞生，勉習體操，以强固其精力。」

乙、女子師範學堂教育總義之屬於訓育者計四條：

「一、中國女德歷代崇重，凡爲女爲婦爲母之道，徵諸經典史册，先儒著述，歷歷可據。今教女子師範生，首宜注重於此，務時勉以貞、靜、順、良、慈、淑、端、儉諸美德，總期不背中國向來之禮教與懿微之風俗。其一切放縱自由之僻說（如不謹男女之辨，及自行擇配，或爲政治上之集會演說等事），務須嚴切屏除，以維風化。（中國男子間有視女子太卑賤或待之失平允者，此亦一弊，但須於男子教育中注意矯正改良之；至於女子之對於父母夫壻，總以服從爲主。）

二、家國關係至爲密切，故家政修明，國風自然昌盛。而修明家政，首在女子普受教育，知守禮法。又女子教育爲國民教育之根基，故凡學校教育，必有

最良善之家庭教育以爲補助，强臻完美；而欲家庭教育之良善，端賴賢母，欲求賢母，須有完全之女學：凡爲女子師範教習者，務以此旨體認眞切，教導不怠。

三、無論男女，均須各有職業，家計始裕，凡各種科學之有關日用生計及女子技藝者，務注意講授練習，力袪坐食交謫之弊。

四、女子必身體强健，斯勉學持家，能耐勞瘁，凡司女子教育者，須常施留意衞生，勉習體操，以强固其精力。至女子纏足，尤爲殘害肢體，有乖體育之道，務勸令逐漸解除，一洗積習。」

第四期師範教育學校制項關於訓育目標之規定計五條：

一、健全之精神宿於健全之體格，故宜使學生謹於攝生，勤於體育。

二、陶冶情性，鍛鍊意志，爲充任敎員者之要務，故宜使學生富於美感，勇於德行。

三、愛國家，尊法憲，爲充任敎員者之要務，故宜使學生明建國之本原，踐國民之職分。

四、獨立博愛爲充任敎員者之要務，故宜使學生尊品格而重自治，愛人道而尚大公。

五、國民敎育趨重實際，宜使學生明現今之大勢，察社會之情狀，實事求是，爲生利之人，而勿爲分利之人。

第五期亦無明白規定，照法制效力即屬繼續第四期之訓育目標。

訓育目標變遷情形中，下列各事當注意：

1. 本國文化之重視： 初級師範敎育總義第三第四則，女子師範學堂敎育總義第一第二則。

2. 愛國精神之培養： 初級師範敎育總要第五則，師範敎育規程第一條第三則。

3. 品格與才能之注重： 各種規程均有規定，南洋公學師範院之五格尤詳。

4. 體育之注重： 各種規程均有規定。

5. 女子師範敎育，由賢妻良母進而爲超賢妻良母敎育與男子同等。

以上各點雖不能謂爲美備訓育，但比中學敎育之漫無目標者較優。在實際

上雖不能按照目標實施，但因原來有目標及學生受公費補助之故，訓育狀況與一般中學校比較亦為嚴整。關於訓練狀況，鄧萃英有幾句話很可以作一種概括的敍述。他說：

「我國尊重師道，為各國冠，故教師之品格尚矣。近代師範教育機關，本此旨以訓練學生，特設寄宿舍勤加訓誨，惟以前之訓育，僅重在個人方面，男子偏於端重，女子偏於淑靜，而其弊則流為不活動。近年教育思潮一變，訓育要旨一以自動與社會化為原則，現在中等以上各校皆行學生自治，鼓勵合作服務之精神，是誠學校訓育上一大進步。惟行不得其道，往往踰越軌範，以致罷課要挾，風潮時起；師範教育遂亦捲入漩渦之中，識者憂之。此後宜如何矯正，使納正軌，是教育上一大問題。」（同上）

（九）結論——現在的問題

本文原尚有設備、在學待遇、實習、服務、教員檢定、統計、日本速成師範與中國師範教育、留美學生與中國師範八節，因限於篇幅，不能列入，只得待將來整理之後，另印成冊與讀者相見，此處略述現在師範教育問題以為本文之結論。

現在師範教育的問題很複雜，無論學制、課程、教育目標等等，均有令人不能不發生疑問之處，但這些比較起來都很支節，雖當詳加討論，不過在本文的篇幅中不能有相當的地位。我現在所欲提出者只是一個根本問題，即

師範教育獨立問題。

從中國新教育發展史上看來。先有師範後有其他各級教育，從過去之有效學制系統看來，師範教育均有獨立的地位。即十一年頒布之新學制亦規定師範獨立。中等教育段明白規定師範學校的修業年限及設置等事，高等教育段亦明白規定師範大學與其他各科大學平等。但在法令上中等教育段之師範教育不獨立，在事實上高等教育之師範不獨立。改革令說明第十七至二十條明白規定師範教育之獨立性質者，但十二條又說：「高級中學分普通、農、工、商、師範、家事等科，」遂至後期師範無存在之必要。（新學制師範及職業科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所擬訂之課程標準亦只一種）此種說明之重複衝突，無論如何都不能解釋。而由此說明產生的結果，便有浙江省立的舊有中學師範合併而改稱中學的現象。照浙江例，師範只中學之一部，根本便不能獨立。這種辦法自然有人非議，但在

法制上却並無抵觸。若本此義而將全國師範學校合併於中學，在法令未更改以前，亦不能說是不對。果如此，師範教育還能獨立嗎？高等教育之師範，在法制上本當獨立，而且規定舊制高師當提高程度改爲師大，並可增設師大，但現在除北京師範大學一校巍然獨存，女子師大於摧殘之餘，靠政治力量勉强再活而外，國立之南高、武高、廣高、瀋陽高師何在？不獨師範大學改不成，就在普通大學中占一科的地位尚有不能（武高即其一）。即教育部認爲鞭長莫及徒具國立空名之成都高師，亦於十四年秋因改成都大學與成都師大之爭而飄搖不定（現在尚未決）。此在事實上高等教育中之師範已不能獨立，縱有法令規定，又將如何？

中國現在關於師範教育之根本問題實際上既走入歧途，我們且問在理論上師範教育是否當獨立？此問題之正面很有人注意，反面則只在事實上進行，理論之發見甚少，但亦可尋出代表的言論。茲分述於下：

胡先驌說：

『中國教育邇來有一特殊之組織，爲歐洲各先進國所無或稀有者厥爲所稱師範大學者是。以教育爲專門學科，而加以精深之研究者當首推美

國。在歐洲、英、德、法諸邦，教育學祇爲文科附屬之課程，不但不能爲之立一獨立之大學，且每每不得成爲大學中之一系。……卽就美國而論，著名學校中亦無號稱師範大學者。赫赫有名之哥倫比亞大學師範院，亦祇爲大學內之一部，其他赫赫有聲如哈佛、耶爾、加利福尼亞各大學，教育祇爲文理科之一系。』

他的結論是：

『夫師範教育之宜提高自不待言。然提高之道，不在設立師範大學，而在規定師範生服務之資格。故欲任中等學校某學科之教席，或欲得此項資格之特種文憑者，可規定先須在各大學專治此科，卒業後再須有教育學，心理學等學科一年或二年，使其程度略等於碩士，方可取得此項資格或文憑。夫於是者謂不勝師範之職，吾不信也。以吾所知，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卽採是制，聞德國亦然。否則可採法國師範大學制，同在一大學，苟欲以師範爲職業者，除普通大學訓練外，再須加授某種特殊之訓練。於是不必立駢枝之學校，而師範教育，自可提高。（甲寅周刊一卷十四號，師範大學制平議。）

主張師範教育獨立者很有一些人，從近來發表的文字看來，至少我們當認識常乃悳、李建勳、鄧萃英、汪懋祖、余家菊、孟憲承諸君的意見。十四年教育改進社開會，汪懋祖提議呈請教育部恢復國立高等師範學校區改建師範大學，即將他自己與李鄧二人對於師範教育的意見彙印分發。主張師範教育獨立之理由，以鄧君闡發最詳。茲錄其最重要者數則如下：

『1. ……高師是一個廣義的職業學校（Professional School），所造就的是中等學校校長教員，和教育界相當之各種職務，也就是應國內教育界實際之要求，分科準備，拿教育青年作終身職業的人才，與大學目的完全不同。所以高師同大學的差異，不在年限的長短或程度的高低，而在根本上的目的不同。

『2. ……總而言之，高師以職業需要為主，他的着眼點，在社會的經濟；普通大學以眞理的發明為主，他的着眼點，在個人趣味……所以大學同高師雖然都設文理各科，實在各有目的。……高師年限雖增加，雖改稱為師範大學，其特有性質還是存在。……

『3. ……高師雖然也分設各科，其間有共通精神，尙是教育。高師各部教育科教授時數固然有限，然他的學校彌滿教育的空氣，他裏邊的人富有教育的興趣，抱終身服務教育的決心；入其中者可於不知不覺間耳濡目染，潛移默化；……況且四年中間既就教育學科系統的學習，復各就其科的方法，分別研究，其效果非他種學校所可企及，是當然的道理。……』（師範教育問題小册子）

上述兩人之意見雖不能說代表此問題贊否兩方面之全體意見，但至少可以說是兩方面的重要意見。在理論上自然是各有其特殊的見解，在事實上亦各行其是。此問題究「能」怎樣解決，全靠事實的判決；而應「當」怎樣解決，則各人不妨就所知者陳述。

四年前我亦甚主張師範教育不必獨立，而以爲宜與其他各科平等附屬於中學及大學之內，而在其中占一科或一系地位；近來却感師範教育有獨立之必要。因爲：

1. 教育是人類生活中最必需而最重要的事情，要能措置裕如，非有特殊的

專業訓練不可。

2. 新學制高等教育中，既有醫科法科大學，中等教育並有適應實際需要的職業學校；師範教育在性質上亦爲一種職業訓練，何以不可與醫、法、及其他職業科平衡設置？

3. 三十年來之中國新教育史，師範教育在實施上均係獨立的，在此三十年中，中國教育既不會受師範教育獨立的惡影響，爲何要特別破壞之？

引出此三結論之原因，自然很複雜，將於中國近代師範教育史專册中詳述之，以就正於讀者。此處爲篇幅所限，不能列舉。

十五年，三月，四日，南京。（中華教育界十五卷十一期）

近代中國留學小史

（一）留學政策之由來

留學之成爲政策，始於前清拳民之亂的重創。當時留學何以成爲政策，不可不略溯中西交通的歷史。

中國素以閉關自守立國，本國而外不知其他。所以自尊爲華夏，稱他國爲蠻夷。自鴉片戰爭而後，國人始知外國人亦有堅甲利兵足以制我死命，乃於同治光緒之交，派遣學生赴西洋學習算學駕駛等事：於是觀念一變。然而還只視爲偶然的事情，所以留學生中途撤回，當然說不到留學政策。後因不履行條約而召英法聯軍入京之辱。不久又經中日之戰而失敗，經拳民之亂而召八國聯軍入京以至皇帝蒙塵，於是始知自己的能力不獨不及歐美，並且不及日本。但日本在數十年前其國勢固與中國等，推原其區區三島而能戰勝我國之故，不得不歸功於變法，故改行新政爲當時圖强的惟一急務，所以戊戌變政不百日而敗，竟於光緒二十六年十二月初十日自動由所謂皇帝皇太后下詔飭各大臣議覆新政，二十七年三月三日再頒上諭設立政務處，請慶親王李鴻章等爲督辦政務大臣，並催促大

家奏陳新政的辦法。當時覆奏者多以奬勵遊學爲言。何以要奬勵游學？劉坤一張之洞奏摺說得最明白。其第三摺說：

「歐美强盛，親伺中國已百年矣；中外通商，交涉日繁已五十年矣。然而自强無具，因應無方，馴致妄開亘釁幾危大局者，則皆坐視見聞不廣之一病，於各國疆域政治，文學，武備茫然不知。同治季年雖已派游歷、設駐使、遣學生，而迂陋謬妄之人，聞出洋者則詆其妄，見總署之官屬，則惡其汚，於是相戒以講洋務爲諱。甚至上年夏間，京外大僚，猶有謂洋人不能陸行者，有謂使館教堂旣火燬，洋人卽從此絕跡者。錮蔽至此，致召危險，誠可痛矣。今日育才强國之道，自以多派士人出洋游歷爲第一義。」（註一）

他們這次的條陳爲采用西法，共列條目十一，第一條爲廣派游歷，其目的在爲親貴說法，故不謂之爲游學而稱游歷。然而卽從上段文章看來，我們可以推知當時官吏知識之錮蔽。派遣出遊之目的就在利用這些貴族達官推行新政，所以同摺中又說：

「……回華後，將其身經目睹者，告語親知，展轉傳說，自然聾迷頓覺，急

思趨計。」

「學堂固宜速設矣，然而非多設不足以濟用。但多設則有二難：經費鉅、一也，教習少、二也。求師之難，尤甚於籌費。天下州縣皆立學堂，數必逾萬，無論大學小學，斷無許多之師。是則惟有赴外國游學一法。」

不聘教師到中國來而多遣學生到外國去，自然是最不經濟的。然而當時的一切大中小學堂同時並進，實在也無法請許多外國教師，故只有出此下策。不過他們還有模仿日本的意見。所以同摺中又說：

「此時日本人才已多，然親在歐洲學堂附學者尙數百人，此舉之有益可知。」

其實他們這種思想，並不是拳亂以後的產物，實由於張之洞在戊戌時發表的勸學篇脫胎而來。勸學篇論游學說：

「出洋一年，勝於讀書五年，此趙營平百聞不如一見之說也；入外國學堂一年，勝於中國學堂三年，此孟子置之莊嶽之說也。游學之益，幼童不如通人，官僚不如親貴。……日本小國耳，何興之暴也？伊藤、山縣、木戶本、陸奧諸人

皆二十年前出洋之學生也，憤其國爲西洋所脅，率其徒百餘，分詣德法英諸國，或學政治工商，或學水陸兵法，學成而歸，用爲將相，政事一變，雄視東方。……」

提倡游學者戊戌以前即已有之（李端棻奏請推廣學校摺即已議及），張之洞的勸學篇亦曾得過「於學術人心大有裨益」的諭批，而且諭令廣爲刊布。然竟不曾見諸事實者，戊戌的政變有以致之，及至拳民亂後，所謂皇太后老臣者知圖強非變法不可，故於光緒二十七年採劉張的奏議，諭令在外使臣考察遊學生之學業品行；畢業得有文憑或學位者，回國應試，獎以進士舉貢出身。及至光緒二十九年張百熙榮慶張之洞三人奏定學堂章程時，附片奏定內外職官出洋遊歷遊學之獎勵規程而後，留學生日多：留學遂爲一種固定的政策了。

由此我們可以知前清的遊學政策，是以外侮的壓迫與圖強的要求所構成的，其目的在用簡捷的方法造成安邦定國的人才，其方法在模仿日本的成規。

（二）　留學萌芽期

甲、美國

留學政策雖然是成於光緒二十七年之間，但前此三十年（同治十一年，西曆一八七二年）即已派遣學生赴美學習。而此次派遣學生又以中美條約為根據。美續約第七條說：

「嗣後中國人欲入美國大小官學學習各等文藝，須照相待最優國之人民一體優待。美國人欲入中國大小官學學習各等文藝，亦照相待最優國之人民一體優待。美國人可以在中國按約指准外國人居住地方設立學堂，中國人亦可在美國一體辦理。」（註二）

此約訂於咸豐七年十月七日，曾國藩李鴻章鑒於中國之武備不足抗禦西人，共同奏請選派聰穎子弟赴美求學說：

「……自斌椿，志剛，孫家穀兩次奉命遊歷各國，於海外情形，亦已窺其要領，如輿圖算法步天測海造船製器等事，無一不與用兵相表裏。凡學於他國得有長技者，歸即延入本院，分科傳授，精益求精。其於軍政船政，直視為身心性命之學。今中國欲仿其意，而精通其法，當此風氣既開，似宜亟選聰穎子弟攜往外國肄業，實力講求。」（註三）

上段是派遣學生的目的，方法亦經規定。該摺又說：

「擬派員在滬設局訪選沿海各省聰穎幼童，每年以三十名爲率，四年計一百二十名，分年搭船赴洋，在外國肄習十五年後，按年分起挨次回華。計回華之日，各幼童不過三十歲上下，年力方强，正可及時報効。……入選之初宜愼。至帶赴外國悉歸委員管束，分門別類，務求學術精到。又有翻譯教習隨時課以中國文義，俾識立身大節，可養成有用之才。雖未必皆爲偉器，而人才既衆，當有魁異者出乎其中，此拔十得五之說也。」（註四）

同治十一年正月，由李鴻章奏派陳蘭彬爲正委員，容閎爲副委員，常川駐美經理學生在美一切事宜，劉翰清在滬總理滬局選派學生事宜。此三人爲實際辦理我國留學事務最早之人，當時選及他們，確係爲事求人。李摺對於三人之考語說：

「查有奏調來江之四品銜刑部候補主事陳蘭彬夙抱偉志，以用世自命。挹其容貌，則粥粥若無能，絕不矜才使氣；與討論時事皆洞燭幾微，蓋有遠略而具內心者。又運同銜江蘇候補同知容閎前在花旗等處最久，而志趣深

遠，不爲習俗所囿。同治二年曾派令出洋購買機器，該員練習外洋風土人情，美國尤熟游之他，足以聯外交而窺祕鑰。……鹽運使候補知府劉翰清淵雅純潔，熟悉洋務。（註五）

三人以容閎對於「洋務」最爲熟悉，派遣幼童赴美也是他的條陳。他是美國耶魯大學一八五四年的畢業生，幼時於一八四七年由香港教士 Samne! Mr. Brown帶去的，他條陳派遣幼童而不派遣成人，也是以他自己的經驗爲背景。數十年來西洋留學生均注重年齡，此次的開端實有重大的影響。當時雖曾派遣究心算學，兼曉沿海五省土音的五品銜監生曾極忠爲翻譯，文筆暢達留心時務的光祿寺典簿附監生葉源濬爲出洋敎習，但因學生年齡幼稚（原奏爲自十二至二十，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改爲十二至十六），以「來咻一傅」之故，也就爲效有限。而況當時風氣未開，大家子弟不肯遠適異國，應選者多以政府能維持其生活之小家子，對於國事不熟悉，對於國學當然無根底，自難望其不外國化。此一百二十學生，第一次赴美爲同治十一年，由陳容兩人帶往，末次爲光緒元年，由工部候補主事區諤良帶往，那年因爲議辦古巴招工章程，調陳蘭彬回國，不以陳容奉命爲

駐紮美日祕三國出使大臣及副大臣，留學事由區及內閣中書容增祥接辦。二年，政府另遣吳子登為監督，吳固頑錮，「其僚屬尤好發官氣，到任未久，即召集學生令其下拜，學生不肯，皆被申斥，監督據情奏聞，一八八一年奉諭留學生皆召回中國。惟有十人留美不歸，回國學生，甚受政府監視。」（註六）

以上是留美的萌芽期。

乙、歐洲

派遣留歐學生亦以李鴻章為第一主動人。茲先錄一段紀事如下：

「冬十二月（光緒二年）李鴻章沈葆楨奏請派道員李鳳苞等率領福建船廠學生三十名分赴英法兩國學習製造駕駛，從之。先是同治六年六月閩督左宗棠奏設船廠於福建，保薦葆楨總理船政，前後五年，造成輪船三號，兵輪二十艘，分布各海口，創立拉鐵、打鐵、鑄鐵、輪機、水缸諸廠。開學堂二所，選幼童分習駕駛，飭下李鴻章等會商，旋因台灣有事輟議。及光緒元年四月，閩廠監督日意格回國，葆楨遣學生數名隨往法國游學，是年三月，海防洋教習都司李勱協（原文為勵，據李文忠公全書校正。）解職回德，鴻章奏派武

弁卞長勝等七人，同往德國武院，講習水陸軍械技藝。至是，又遣鳳苞率同製造學生十四名，製造藝徒四名赴法國官學官廠學習製造。又駕駛學生十二名赴英國格林回次抱士稗德學堂並鐵甲大兵船學習駕駛兵船。」（註七）

當時派遣船廠學生赴法習製造，赴英習駕駛，派武弁赴德習水陸軍械理由何在？與何以要派遣學生赴此三國，李鴻章自己說得很明白。他說：

「竊謂西洋製造之精，實源本於測算格致之學，奇才迭出，日異月新。即如造船一事，近時輪機鐵脅一變前模，船身愈堅，用煤愈省，而行駛愈速。若不前赴西廠觀摩考索，終難探製作之源。至於駕駛之人，近日華員亦能自行管駕，涉歷風濤。惟測量天文沙綫遇風保險等事，仍未得其深際。其駕駛鐵甲兵船於大洋狂風巨浪中，布陣應敵離合變化之奇，華員皆未經見，自非目接親身，斷難窺其祕鑰。」

這一段是說派遣船廠學生出洋之原因。他又說：

「查製造各廠，法爲最盛，而水師操練，英爲最精。閩廠前堂學生本習法國語言文字，應卽令赴法國官廠學習製造，務令通船新式輪機器具無一不

能自製，方爲成效。後堂學生本習英國語言文字，應卽令赴英國水師大學堂及鐵甲兵船學習駕駛，務令精通該國水師兵法能自駕鐵船於大洋操戰方爲成效。」

這是說何以派遣學生去法國習製造，赴英國習駕駛，與派遣之目的。但除製造與駕駛而外，亦可學習他科。同摺中說：

「至學生中有天資傑出，能習礦學化學及交涉公法等事均可隨意肄習。」

不過學習他科是例外而已。關於派遣武弁赴德的原因與目的，他在光緒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奏派卞長勝等七人赴德學習片中說：

「籌布海防迭經籌款定購西洋新式後膛槍砲分發各營督飭操練，並轉托德國克鹿卜砲廠代雇德國都司李勱協來津訂立合同議明三年爲期，教習克鹿卜後膛鋼砲……現屆期滿銷差回國，……商令李勱協帶同花翎遊擊卞長勝等七人赴該國武院講習水陸軍械技藝，俟學成回華再分撥各營教練，以期漸開風氣。」（註八）

「竊維外交之道與自固之謀相爲表裏，德國近年發奮爲雄，其軍政修明，船械精利，實與英俄各邦並峙……該國素敦友誼，亟應及時聯絡，師彼長技，助我軍謀。」（註九）

船廠學生並於光緒七年十一年續派兩次。第三次派遣學生並將期限展長三年，計留學六年。「天津學堂駕駛學生材質有可造就者亦即陸續挑派，隨同出洋肄習，以廣甄陶。」（註十）

以上是歐洲留學的起源。

丙、日本

日本留學生雖然很多，但歷史却比較短。光緒二十四年，御史楊深秀奏派遴選學生赴日本留學，始有官費留學生。而楊深秀之奏請又以日本使臣之函約。此段公案，總理衙門遵議遴選生徒遊學日本事宜片載得很詳。原文說：

「御史楊深秀片奏泰西各國自政治、律例、理財、交涉、武備、農工、商務、礦務莫不有學。日本維新之始，遣聰明學生出洋學習於泰西諸學，燦然美備。中華欲遊學易成，必自日本始。」

「本年閏三月間准日本使臣矢野文雄函稱該國政府擬與中國倍敦友誼，藉悉中國需才孔亟，倘選派學生出洋習業，該國自應支其經費。又准該使臣來署面稱中國如派肄業學生陸續前往日本學堂學習人數約以二百人爲限。」

這是派遣學生赴日留學的原因。其辦法如何？

「臣等公同商酌擬即妥定章程，將臣衙門同文館東文學生酌派數人，並咨行南北洋大臣兩廣、湖廣、閩、浙各督撫，就現設學堂中遴選年幼穎悟粗通東文諸生、開具銜名、咨報臣衙門，知照日本使臣陸續派往，即由出使日本大臣就近照料，毋庸另派監督，各生應支薪水用項，由臣衙門核定數目，提撥專款匯交出使大臣，隨時支發。」

當時派遣西洋學生均有委員或監督伴送照料，留日學生則由出使大臣兼理。而初須爲語言文字之預備，勢不能不入預備學校。此種預備學校設立之最早者爲高橋順次郎等主辦之日華學堂。該校創於明治三十一年六月（即光緒二十四年，）至三十二年共學生二十六人，此二十六人中爲現在社會所知者有章

宗祥，汪有齡，金邦平等。該校章程第六章沿革篇載當時中國各校派遣之人數，很可據以窺測當日中國國內學校教育之情形。玆錄如下：

「本學堂明治三十一年六月開辦，專為從速教成清國學生，俾之學習言語及普通各科，以為異日精研高等專門各科之地步。初由浙江省求是書院派來文學生四名，本年（卽明治三十二年）一月由南洋公學堂派來文學生六名，又有公學生及自備資斧而來者三四人。至今年四月，由天津頭等學堂，水師學堂，二等學堂派來入本堂專學日語者十二人，總計學生共有二十六人。現在聘延各學科，言語科教習共為十位。」（註十一）此校獨無同文館學生，大概係同文館東文生已識日本語言文字，不必入該校預備之故。

這是留學日本的起源。

自同治十一年至光緒二十四年，雖然派遣學生去美國、歐洲、日本，但係應付臨時的需要，並無系統的計畫，而且人數甚少，所以不稱為留學政策。不過當時有兩種思潮隱然支配着。卽：

一、軍備思想：遣幼童赴美與遣閩廠學生赴英法、遣武弁赴德、均是此思想的產物：蓋當時國人對於西洋之認識還只以「堅甲利兵」爲限也。

二、西學思想：派遣學生赴日卽爲此思想之產物。因爲甲午重創而後推知日本之强盛是由變法而思模仿以圖强也。此思想並形成辛丑以後的留學政策。

（三）留日極盛期

光緒二十七年經過拳民之亂，變法之要求益切，一切新政均須人辦理，於是由政府自動派遣學生出洋，學習科目亦由軍工及於師範法政等科。不過無明白條文規定學生資格名額與用費。斯年八月初五上諭說：

「造就人才，實當今要務。前據湖南湖北四川督撫派遣學生出洋肄業，并令各省督撫一律倣照辦理。務擇心術端正，文理明通之士，遣往學習，將一切專門藝學，認眞肄業，極力講求，學成領有憑照回華，卽由該督撫學政，……據實奏請奬勵。其游學經費，著各省妥籌發給，准其作正開銷。」（註十二）

但當時願離鄉井而出洋就學者爲數甚少。我們看江蘇巡撫聶緝槼奏派學

生出洋遊學片所舉的事實便知道。他說：

「據蘇州布政使陸元鼎署江蘇按察使朱之榛會詳蘇省中學堂甫議改爲大學堂，尙無畢業生堪以出洋遊學。惟元和縣舉人陳懋治等願赴日本學堂專習師範陸軍農學等事，詢屬有志嚮學，應暫以二十人爲定額。所需資遣經費歸善後局每年籌銀五六千兩分別支給。……臣詢之九月間赴日本閱操回華各員，均稱所設各學堂規模整肅，功課認眞，圖書儀器，無乎不備，資遣遊學，實爲要舉，現在學堂內畢業生無人，各屬呈請游學者亦尙不多，暫以二十人爲定額……」(註十三)

上諭敦促派遣，大吏認爲要事，以江蘇之交通，應公費留學者不足二十人，一般人對於留學之觀念可知。但自光緒二十七年至三十二年五年之間留日學生激增。當時雖無精確的統計表，但從光緒三十二年四月體恤遊學生辦法與六月限制學生推廣學堂兩封公文中可以知道游日學生總數已達八千至萬二三千人，(兩數均見公文中。)在大僚以「洋人不能陸行」與江蘇全省請留學者不及二十人民智之下，何以數年之間留日學生如此激增？我們從已往的事實中攷

察，除日本以同種同文，地近費輕，易於前往為一種原因外，還有下列兩種重要原因：

甲、獎勵：科舉取士之遺毒，當時已深入人心；當時需材孔急，民智又極閉塞，於是執政者利用獎勵出身為推廣游學之方法，二十七年以後，獎勵自費遊學，竟隱然成為一種政策。此政策之首倡者為劉坤一張之洞。他們在覆議新政摺中說：

「再官籌學費究屬有限，擬請明諭各省士人，如有自備資斧出洋游學，得有優等憑照者，回華後覆試相符，亦按其等第作為進士舉貢。如此則遊學者衆而經費不必盡由官籌。」(註十三)

自經此議採用明令獎勵以後，慕官者固已見獵心喜。而自張百熙榮慶張之洞三人合奏學堂章程附請規定遊歷遊學獎勵規程以後，出洋竟成為新人物的唯一的進身之階。此種獎勵規程影響於中國學術前途者甚大。今日留學生問題，大半與此規程有重大的關係，茲錄其重要者兩則於下：

「一、遊歷以遍涉東西洋各國往返在三年以外者為上，擇遊歷歐美兩洲之一二國或二三國往返在二年以外者次之，專游歐美各國中之一國往

返在一年以外者又次之，僅至東洋游歷往返在一年以外者又次之；無論東西洋其游歷在一年以內者無獎。」

「一、游學較游歷爲尤有實際，最爲成就人才之要端。且歲月較久，勞費尤多。如宗室勳戚以及王公之子弟暨內外職官，無論實缺候補能自備資斧出洋遊學由普通而達專門，考求實在有用之學，得有彼國學堂畢業憑照者，回國後尤宜破格獎勵立予擢用，……回國後分別學業等差，其最優者翰林或比照大考一二等例優予升擢閣部院寺司官；實缺者或比照方略會典等館著例優予升擢，或准列入京察一等；候補者照特旨班遇缺卽補；次優者略減。外官亦照異常勞績最優分別予以升遷補缺。其遊學西洋者，道遠費重，應格外加優。至遊歷獎勵，比游學亦減一等。凡出洋遊歷游學人員，並准一概免扣資俸。」

在此兩則規程中我們當注意者有三事：

1. 以在外年期之久暫（雖有「凡應獎者仍必須有劄記著作實有所得者方准給獎，年限雖多，毫無記錄者仍不給獎」之規定，但以「洋人不能隨行」之

大僚爲考核員，「有得無得」，只是空言而已，實際上仍以年限爲標準。）與地方之遠近，歷地之多寡爲獎勵的標準。

2. 優厚的實官獎勵。

3. 游學者的資格爲貴族爲職官。

遊學者之資格，何以要以貴族與職官爲限，一因鑑於赴美幼童之少效果，二因需材孔急，迫不及待。此爲游學政策上之一種大變動。第二項種下爲「功名」而求學的種子，第一項形成以時間之久暫判學識之優劣的標準，都與中國學術之發展有莫大的影響。故我們不可不留意於此三者。

乙限制：獎勵爲積極的，限制爲消極的，二者之功用相等。當時因急於勵行新政，一面需新人物施行新政，故竭力獎勵遊學；一面又恐舊人物把持阻撓，再演義和團故事，故竭力限制舊人物登進。此議亦發源於劉坤一張之洞。他們在採用西法第三摺中說：

「擬請明定章程，自今日起，三年以後，凡官階、資序、才品可以開坊缺、送御史、升京卿、放道員者，必須曾經出洋遊歷一次，或三年或一年均可。若未經

出洋者不得開坊缺、送御史、升京卿、放道員。如此，則自備資斧遊歷者必多，通才日衆，而經費不勞官籌矣。」(註十四)

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諭頒布之張百熙榮慶張之洞奏定章程，更以出洋考察爲辦學人員之必要條件，以日本爲必往之地。原文說：

「各直省亟宜於官紳中推擇品學兼優，性情肫摯而平日又能留心教育者陸續資派出洋。員數以多爲貴，久或一年，少或數月，使之考察外國各學堂規模制度，及一切管理教授之法……回國後分別派入學務處暨各學堂方能有實效而無糜費。歐美各國道遠費重，即不能多往，而日本則斷不可不到。此事爲辦學堂入門之法，費用萬不可省。至邊瘠省分至少亦必派兩員。若僅至日本考察半年，所費尚不甚鉅，倘不從此舉入手，恐開辦三四年，耗費數萬金，仍是紊雜無章，毫無實得也……」(註十五)

此種規定，既無資格與學業的限制，所謂考察也無一定的目的，實開後來濫派學生之端。那時之留日學生，大半爲急求應用之故，在日本進速成師範與法政，論學問本無所得，但學得些設施上之皮毛，以鼓舞大僚勵行新政，爲功却不小。此

種人才，在今日當然視爲膚淺無用，而當時以急切需人之故，竟發生供不應求之現象。光緒三十三年學部奏請官費遊學生回國後皆令充當專門教員五年片中說：

「……惟近來出洋畢業學生回國之後，每由京外各衙門調用，以致專門師範轉多缺乏（敎員）。……出洋遊學生將來畢業歸國皆派令充當專門敎員五年以盡義務，其義務年限未滿之前，不得調用派充他項差使。」此在當時原爲時勢所迫，然而現在一切留學生大多數以敎育界爲出路，其根基實植立於此時。

當時因急於需人辦理新政，故留學生多多益善，資格學力概不限制。後來因爲過海的神仙，都能在政治敎育界中佔一位置，於是「干祿」之徒爲「祿」出洋，流品自不免日雜，於是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學部有各省選送遊學限制的辦法，規定長期學習者「必須中學堂以上畢業之程度，」習速成者「必須中學與中文俱優年在二十五歲以上，於政界學界實有經驗者方爲及格。同年六月停派速成生。三十二年議定管理留日學生章程，於出使大臣署內設遊學生監督處專理

其事。三十三年留東學生習速成與普通者多，入專門及大學者太少，(註十六)於是與日本第一高等學校、東京高等師範、東京高等工業、山口高等商業、千葉專門醫學訂定特約，每年送學生一百六十五人，由中國補助各校每年每人平均約日幣一百九十元，直至入大學爲止。此爲中國對於留學生注意使之研求高等學問之始。自此以後，速成生雖逐漸減少，人數亦不及一萬，但因地近費輕與社會上重視遊學生之故，民國九年尙有官費私費生三千八百餘人（據教育第一卷第二期李宗武：日本留學問題引九年留日學生總會調查數；官費只一千二百四十人，餘爲自費生）。

此期之留學政策可以稱速成政策；留學生之目的除黨人東游別有所圖而外（實則眞正黨人之東遊者並非學生，以其目的不在學也，）及極少數之學生志在學業者外，可以「升官發財」四字包括之。

（四）西洋留學之再興

日本留學生注重貴族職官，西洋留學生則自昔注重幼童。光緒二十八年諭各省派遣學生赴西洋學習武備、製造、農、工、商等專業，仍是兵工思想。但當時應者

甚少。至三十年，外務部與學務大臣奏定西洋遊學簡明章程，其所以注重幼童之用意與辦法，與派遣之目的，均可於條文中見之。玆節錄數則於後：

「一、英美德法於武備製造農工商諸學各有專門，一時推重；比利時路礦工程，素所擅長。學者必通西文乃有門徑，否則收受無從浹洽。宜擇年十五至二十五已通西文者出洋，期以三年五年，學成致用。此項學生選入專門學堂，可由使臣派參隨兼察，以省專派監督之費。」

「一、不通西文則宜選實年十四五、心地明白，文理曉暢者出洋，從語文入手，勿以年長充數：蓋二十以後舌本倔强，學語不易，一也；年長好生橫議，脅迫幼者，二也；跅弛不羈，難於約束，三也。至中文毫無根柢，則無以造就通材，尤當擇之於始。」

「一、邊地腹省風氣晚開，欲遣出洋，勢難繩以必通西文，宜照第二條嚴格選派。擬往某國，先擇熟諳某文一員，導之出洋，賃屋延師，居中翻譯，名曰幫教習；並監其起居，達其謠俗，俟普通畢業再入專門。若各省續派學生仍令接辦：蓋諳熟西文得衆學生難，得一譯員易。……再各國語文有兼尚者，派遊美

譯員宜用英文，遊比譯員宜用法文，遊德與俄能通其國文者固善，否則德以英文，俄以法文亦可勉强通用。」

由此可知那時國人對於日本重視其政治師範，對西洋則重視其武備工藝，而日本因其爲同文同種之國，故派遣年長者，西洋語言難通，則派遣年幼者。上項條文有三事極當注意：

1. 通西文者三年或五年卽可學成致用，且能送入專門學堂。
2. 因幼者易於學習語言，故選十五歲以下之兒童。
3. 由譯員導學生出洋。

第一項之規定，把語言與科學混爲一事，以爲能通其語言者卽能直入專門學校。近日社會上以留學生爲萬能之弊習，於此不無關係。第二項之理由固不充足，而選擇不明國情之幼童出國，結果只是外國化。梁任公謂「晚清西洋思想之運動，……西洋留學生殆全體未嘗參加，……運動之原動力乃在不通西洋文字語言之人。」（註十七）而責西洋留學生有負於國，實種因於此。第三項則由於不明研究學術之性質所致，雖無大影響於未來學術界，但亦足見當時國人之思想。

當時民智閉塞，在拳民亂後，一般人爲流言所蔽，對於黃髮碧眼者，多懷畏懼之念，所以日本留學獎勵自學，而西洋留學除學生用費由公備外「並給贍養十金，由家屬就近支領」優待的情形，可以想見至於西洋遊學生之價値，以其道遠費重之故，更超出日本留學生之上。因各種獎勵之誘掖，各省派赴西洋之學生日多，光緒三十三年乃由端方張之洞之請派江蘇淮揚海道尹蒯光典爲歐洲遊學生監督，以督察各生學業；宣統元年更分派法德俄英比各國留學生監督。至於留學生數目，歐洲因語言上種種關係，比日本者爲少。據第五次教育部統計，公費生只一百八十二人。惟自歐戰以後馬克大跌，與留法勤工儉學會之提倡，里昂中法大學之設立，自費赴德法兩國求學者甚多。惟無統計不能舉其詳數。

（五）庚子賠款與留美

西洋留學雖然也包括美國在內，但自美國退還庚子賠款以後，名額大增，自經清華學校成立專以培植留美候補生之後，赴美者更多，人數超過歐洲各國留學生之總數。（就歐洲以前言。）茲述其起原與經過如下：

前清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五月二十五日，美國國會通過以一部分之

庚子賠款退還中國之議案，咨請大總統酌定以何時與何種情形交還中國：是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美國大總統令除去實應賠償之款以外，餘款均行退還。計中國原賠美國三二、九三九、〇五五兩，折合美金二四、四四八、七七八・八一元，除美國認爲應實賠美金一三、六五五、四九二・六九元及保留二百萬元爲或有未經查出應償之款之用外，餘八、七九三、二八六・一元（後保留之二百萬元實扣去八三八、一四〇・三六元，實退賠款爲七、九六五、一四五七二元）按年攤退，於一九三七年退清。當時美國有派遣遊學生與設立學校之口頭接洽，宣統元年中國政府卽根據之，由外務部學部會奏遣派學生赴美留學辦法，嗣後清華學校之成立與其隸屬於外交部、及限制赴美學生學習科目等等均由此奏摺發端。此奏摺在歷史上曾發生很大的影響，茲摘錄其重要者如下：

「竊查光緒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外務部奏稱美國減收賠款，經與駐京美使商定，自撥還賠款之年起，初四年每年遣派學生約一百名赴美遊學，自第五年起每年至少續派五十名……此項賠款業於宣統元年正月起，按照議定減收數目逐月攤還。……此次遣派遊學非第酬答與國之情，實兼

推廣育材之計……臣等公同商酌，擬在京師設立遊美學務處，由外務部學部派員管理，總司考選學生，遣送出洋，調查稽核一切事宜；並附設肄業館一所選取學生入館試驗。擇其學行優美，資性純篤者隨時送往美國肄業，以十分之八習農工商礦等科，以十分之二習法政理財師範諸學，……擬專派監督辦理……。」

辦理大綱共計五則，茲摘錄其重要者三則：

「一、設肄業館：在京城外擇淸曠地方建肄業館一所，延用美國高等初級各科教習，所有辦法均照美國學堂，以便學生熟悉課程，到美入學，可無扞格。此館專爲已經選取各省學生暫留學習，以便考察品學而設。」

「一、考選學生各條：所選學生擬分兩格，第一格年在二十以下，國文通達，英文及科學程度可入美國大學或專門，第二格年在十五以下，國文通達，姿禀特異……每年擬取第一格學生一百名，除由外務部學部在京招考外，並分咨各省提學使在各該省招考錄取合格學生，不拘額數。……第二格學生二百名，凡二十二省民籍滿蒙漢旗人及內外蒙古西藏等處，參照省分大

小賠款多寡以及有無賠款斟酌褒益，定爲額數……。」

「一、津貼在美自費生：經費如有盈餘，每年酌撥若干爲奬賞自費生之用。至多者每年約五百美金，至少者一百美金。」

現行美國式的清華學校課程，即完全建築於第一條之上，各省定額公額及自費生則建築於第二第三條之上。

清華學校成立於一九一一年。一九〇九年八月，一九一〇年七月，一九一一年七月舉行甄別試驗三次，試驗科目皆以當時中學畢業程度爲標準。計第一次四十七人，第二次七十人，第三次六十二人。此後逐年均有遣送。至一九二四年，共有清華生六百八十餘人。但除清華本校學生而外，尚有其他大學畢業考試及格之專科生與具有中學程度能入美國大學之女生，但人數甚少；自一九一四至一九二二年共計女生四十三人，專科生四十七人。此外尚有半費生，即由清華津貼各生每月美金四十元。據清華一九二四至一九二五年同學錄，此項學生共只五十二人。（以上清華學生人數，均錄自中華教育界十九卷五期常道直君留美學生狀況與今後之留學政策文中，特此申明。）

清華成立以後，赴美官費生日多：因爲人多回國後在社會上之勢力亦大之故，私費生也隨之增加。據民國十三年留美學生錄所載，計一千六百三十七人之中有私費生一千〇七十五人。就其總數言，反超過留日學生。但同年二月美國工部發表移民律，限制亞洲學生入境極嚴。其解釋學生原文說：「凡亞洲各國學生年滿十五歲以上，具有插入北美合衆國有名學校之資格，且業經本部特許收留亞洲學生之學校之一，准其入校習一相當學科，而呈請暫時入境，以達其唯一求學之目的者，始得確稱爲學生。」（註十八）學生於未到美國以前，即欲求得該國學校之允許，事實上本難辦到，即所謂工部允許收留亞洲學生之學校又是些不重要的學校，待遇未免太苛。所以敎育部於八月十八日竟憤而咨請各省停送美國學生。此咨不獨憤美國移民律之苛刻，且暴示美國留學生之弊端，及其踴躍之情形，很值得我們注意。原文說：

「查近年自費生赴美者絡繹不絕，計去年一年間赴美者一百七十六人……本年上半年六個月間赴美者九十人……合計十八個月，赴美自費生約佔赴歐自費生全數百分之六十七。本部考查自費生多赴美國留學之

原因，緣入美國學校甚易，且可以國內學年資格插班聽講，不及二三年而取得畢業資格歸國者甚多。所以自費生趨之若鶩。其間專心求學者固不乏人，但貪得學位不重學業者亦在所難免。甚至濡染西風，襲用西人名姓，於呈驗文憑時考核甚難。此姑就本部調查所及而言：即使美國學術優於他國，亦當限制留學人數，勿使人數過多，潛植一國之精神勢力。本部正擬取締辦法，適値美國有限制之舉，亟宜曲突徙薪，藉清本源，而免流弊。所有各省留美官費缺額，從本年起，即請改作留學他國名額。」（註十九）

但因日本人之反抗，美國暫准學生入境，教部的通咨也就從而取消。這雖然在事實未發生什麼效力，但總是留學史中一種特別的事情，所以也一併述及。

（六）勤工儉學與留法

歐戰時，法國大招華工，學生應者不少。加以華法教育會之提倡與法幣之跌價，勤工儉學生去法者甚多。斯事原由中法私人提倡，最早之機關爲留法儉學會，次爲勤工儉學會，再次爲華法教育會。蔡元培十年一月十二日通告留法勤工儉學生說：

「……考此三會成立之歷史，儉學會最早，成立於民國元年，宗旨以納最儉之費用，求達留學之目的。勤工儉學會則成立於民國六年，以「勤於工作，儉以求學」爲目的。自此兩會先後成立，來法人數，日益增多，同時法國方面亦多注意中法兩國文化之提攜，爲言欲達此種目的，非特設機關，共同集議不可。於是始有華法教育會之組織。」(註二十)

留法儉學會是民國元年由吳稚暉、李石曾所組織，並在北京設留法預備學校，並有法國文學家鋒爾擔任教授。他們以爲「欲輸世界文明於國內，必以留學泰西爲要圖。惟西國學費宿稱耗大，其事至難普及，」所以「組織留法儉學會以與尙儉學之風。」故「凡欲自費留學，每年至少籌五六百元者，皆得爲本會之同志。會之對於會員既不助資，亦不索償。惟以言論或通信指導旅行，介紹學校之義務而已。(註二十一)

但自勤工儉學會成立以後，他們很負責爲學生介紹工作，所以去者極多；自八年五月十日至九年一月二十六日八個半月之間，共去七百〇二人。而此七百〇二人竟有在廠或店作工者二百〇六人。(註二十二)而「歐戰甫停，法人生活日益

高昂，不知閉歇工廠多少。況排外風厲，無工可勤，而華法敎育會以經濟關係，不能維持在法學生；宣布與學生脫離經濟關係。」（註二十三）卒至遣送學生回國。

此外李石曾、吳稚暉等於民國八年乘南北政府爭攫關餘時，竭力鼓吹在國外設大學，後經政府及各方面之贊助，於民國十一年設中法大學於法國里昂。斯校之修理開辦費二百餘萬佛郎，常年經費由廣東政府年給四十二萬佛郎，中法兩政府共給十七萬五千佛郎，合計每年約用六十萬佛郎」（註二十四）初意原爲勤工儉學生而設，後因種種原因，捨勤工生不顧，而向國內招官費學生；但人數不過百五十人上下。此事不獨在留學史上開一新紀元，並爲中國在海外設立大學之始。

歐洲留學生以留法生最爲複雜，大概可分爲四類：卽官費生、自費生、勤工儉學生、與里昂大學生。此四類學生之生活狀況，沈宜甲君曾在中華敎育界有一文言之甚詳，不再贅。

（七）日本對華文化事業與留日

自從美國退還庚子賠款培植留學生在文化政策上收效以後，各國均有起

而效之的意思。加以日本於歐戰時因中國問題引起國際間之不滿而處於孤立地位，思有以見好於中國，故其衆議院於十二年三月通過議案撥一部分庚子賠款津貼留日中國學生，十二月二十九日、三十一兩日由敎育部派汪公使念祖等與日本對華文化事務局長出淵等商定辦法十二條，其中有三條是關於津貼留學生的，茲錄如下：

「十、對於留日中國學生，從明年度起，依下開方法給與學費。（附記）此項經費期限經雙方議定以十年爲限。甲、學費定額，每人每月八十元，一律平等給與之。乙、得受此項學費之留學生名數，每年度總計不得逾三百二十名。丙、前項學生之名額，以各省選出衆議院議員及各省負擔庚子賠款之數目分攤於各省，由大學及專門學校肄業生內遴選之。此種大學及專門學校由駐日公使館與日本文部省及對華文化事務局協商指定之。丁、應照前次遴選之學生，不以官費爲限，自費生亦在其內。戊、業經入選之學生，如認有成績惡劣或品行不良者，隨時停止其學費。（附記）文內品行不良字樣，業經雙方面商，由中國使館詳加解釋，列舉事項，以免誤會。」

「十一、對於留日中國學生本年度給與學費辦法，照下開方法行之。甲、按照第十項所定明年度以後之給與方法所遴選之學生逐名給與之。乙、此項學費之給與自民國十三年一月份起。丙、從前欠繳之各學校修金（授業料，）以本年度末支用之經費清結之。」

「十二、對於留日中國學生給與學費之支付。由中國公使館行之。」

此約簽訂後，中國即按約選遣學生，但在國內國外均發生問題。因此款自十三年一月起支給學生，十二年度存款四十一萬元，由使館向日政府商撥十六萬五千元，補給缺費生學費，需抄具清册，始能報銷，儼然下屬報告長官之方式，（註二十五）而引起國人對於日本政府之反感，此所謂國外的問題。而留日學生因分配此款竟發生很大的爭端：因駐日使署於該約決定後，即着手分配。當時原定全費生每月八十元，共二百四十名，半費生每月四十元，共一百四十名，名額照該約議定者辦理。尚餘全費生額十一名，擬補助女生。缺費生起而反對，包圍使館，使館不得已再改草案，將餘額經費支配於國立各大學及專門學校遴選學生，而在日學生均月支七十元，無全費半費之分別；各省名額由官費生私費生均分。又引起私

費生與女生之反對，卒由教部解散缺費學生聯合會，而演成學生大鬧使館的惡劇。(註二十六)這是留日學生對於國內的問題。

（八）貴冑游學與女子游學

中華民國成立已十四年矣，當然無所謂貴冑。然而游學史中確曾有過貴冑游學的一段故事，我們不能不知道。

貴冑在滿清時是一種特殊的階級，張百熙等奏定學堂章程時雖已提及，但無特別的規定。光緒三十三年外務部奏定貴冑遊學章程十二條，貴冑遊學遂成定案。玆錄其前七條，以見當時階級思想。

「第一條 貴冑遊學生係由王公子及貴冑學堂高材生中選取，使之遊學英美德三國，研究專門學問。

第二條 應習之學科分為二種：一政法，一陸軍。

第三條 貴冑遊學生遊學期均定為三年。

第四條 貴冑游學生每人給川資七百兩，月給經費三百兩，整裝費用五百兩。

第五條　譯員每人每月給薪水三百兩，敎員每人每月給薪水二百兩，整裝費均三百兩，川資均五百兩。

貴胄游學生之治裝費，川資等等都比譯員與敎員爲多，而遊學國以英美德三國爲限，學習科目以政法陸軍爲限，其重視掠奪階級之思想很顯明。改元而後，雖無所謂貴族，但達官偉人子弟之出國求學者，仍不免有階級制的流毒。

中國人對於女子的觀念，自昔就是以順爲正。戊戌以後，雖然舉國知變法之重要，但在光緒二十九年以前，女子在學制系統上尙無正式求學的地位，就是當時一般自命明達的人物創辦女學也只以「上可相夫，下可敎子，近可宜家，遠可善種」(註二十七)的理論爲根據，當然說不到出洋留學。但江浙離日本近，父兄去日者多，女妹隨之而去者亦未嘗無有，不過官費生則始於光緒三十三年江蘇考試出洋學生、女子亦得應試、錄取女生三人爲始。三十四年浙江舉行同樣考試，美國退還庚子賠款，亦規定女生名額，女生在留學史始有正式地位。現在官費自費女生之出洋求學與習科目均無限制，但在宣統二年時固「以女生遊學爲養成母敎之基」而受限制。然而女子取得「與男生一體挨次補給本省官費」之同等

權利亦以此時爲始。

女子留學的歷史較男子爲短，其情形正與國內男女教育的差異同！張百熙第一次奏定學堂章程，學制系統已成立，但女學在學制系統中正式佔位置，還是光緒三十三年的事。並且只有女子師範與小學。現在女子留學生之少是由歷史遺留下來的，固無足怪！

（九）結論——留學問題之因果

本篇因搜集材料不多，既將德國留學的近史付之闕如，又因限於篇幅，不及將管理、經費、資格、獎勵、近況等事列入。其他各國亦只限於制度，表現制度之實際活動如留學生生活狀況及對於國家之貢獻等等，亦因無確實可靠的材料而未論及，自覺過於簡漏，不足供專門研究留學問題之參考。不過上述各事都有確切的根據，據此以論留學問題，或者不至於完全爲臆說所蔽。

留學問題近來已逐漸有人注意。雖然各人對此問題之意見不盡相同，但大體可以「不滿意」三字總括之。此「不滿意」三字自然包含有許多事實，但從歷史上尋求原因，則知種種不滿意之事實，都於數十年前植其根基。玆就我所讀

過關於留學問題之文字及感觸所及之事實簡單敍之。

1. 評論前清留學生之總成績者（實則民國來亦復如是），梁任公在其清代學術概論中言之最詳。他說：

「戊戌政變，繼以庚子拳禍，清室衰微益暴露。青年學子，相率求學海外；而日本以接境故，赴者尤衆。壬寅癸卯間，譯述之業特盛；定期出中文之雜誌，不下數十種。日本每一新書出，譯者動數家；新思想之輸入，如火如荼矣。然皆所謂「梁啓超式」的輸入：無組織，無選擇，本末不具，派別不明，惟以多為貴。」

「晚清西洋思想之運動，最大不幸者一事焉。蓋西洋留學生殆全體未嘗參加於此運動……就此點論，則疇昔之西洋留學生，深有負於國家也。」

「而一切所謂「新學家」者，其所以失敗，更有一總根原：曰不以學問為目的而以為手段。時主方以利祿餌誘天下，學校一變名之科舉，而新學亦一變質之八股；學子之求學者其什中八九，動機已不純潔，用以為「敲門磚，」過時則拋之而已。此其劣下者可勿論，其高秀者則亦以致用為信條，謂

必出所學舉而措之，乃爲無負。」

前清時代之留日學生對於學術界之情形確如上文所說，在此種無抉擇的介紹中，自然有許多毛病（如無系統之類），但中國新教育之山林，實由留日生華路藍縷所啓。他們雖然也是爲致用而求學，但與西洋學生比，尙比較明白中國國情與民性。因光緒二十七年張之洞等奏定學堂章程之規定，辦學者必得遊歷日本，去日之學生大半爲成人，於中國社會有相當之閱歷；至於西洋學生，則以徹於「語言須幼時學習之」見解，遣出之學生均爲未成年之童子，實際上還未與社會接觸，縱在外國學習有得，亦只是外國化之知識而已，於中國甚少關係。所以西洋思想之運動，西洋學生全體未曾加入。自前清同治時派遣學生赴美，至宣統三年四十餘年繼續有人出國求學，但在學術界竟無特殊的人才，實科舉之遺毒有以致之。此遺毒現代猶未消除，言之實足痛惜。

2. 民國承前清之遺風，雖然獎勵出身的規程，在清末即已取消，民國不復採用，但留學生自身，與社會對於留學生之觀念，固與科舉時代無多差別。茲舉兩事爲證。

甲、十四年四月五日，國外大學畢業生參加國民會議同志會在北京歐美同學會開會提案說：「夫留學生為國民優秀知識階級，不但諳熟東西洋最新學術，洞悉世界潮流，且曾親歷立憲先進各國有年，於法治精神，尤多心得，為國家計，自應特別設法……俾能貢獻其學識經驗……」（註二十八）此係留學生自認為特殊階級之一事。

乙、九月間北京晨報論前載一楊速口君之廣告，述其年齡籍貫學歷並附有相片，最末兩句說：「來日學成回國之時，適中華仰才之秋也。」（註二十九）下面不曾署名，但非楊君自己所登，即為其親友所登，其用意無非要表示留學生之地位特高。這種觀念，實是社會有以養成之。其他如怡怡君論留學問題所舉的社會上對於留學生的觀念的事，（註三十）與上海各學校之招生廣告必列舉一羣留學生頭銜，均足以表現社會上對於留學生的觀念。此係社會上一般人視留學生為萬能、為特殊階級之又一事。

留學生之自視與社會上視留學生如斯之高，絕不是一朝一夕之故。實際上留學生確曾做過特殊階級（西洋一品，東洋二品，本國三品，在前清已成定例，現

在國內有些大學與公司之薪金，也以西洋、東洋、本國之出身而有等差）也確曾作過做萬能者。（光宣之交，日本速成生回國後什麼事都辦，）現在文化日進，眞正的學術界自然不容人「萬能，」也不容因爲是「留學生」便是特殊的智識階級；但社會習慣已成，改革確非短時間所能奏效。

3. 清華留學問題，不但一般學術界注意，即清華學生自己亦視爲重大問題，常在週刊上討論，本期常道直之論文分析尤詳。但大體說來，可括爲兩項：(1)出國學生之不明國情（該校畢業生有留國運動），(2)對於美國文化無鑑別力，致爲盲目的模仿。此二者都以招收幼年學生施以美國式之教育爲總原因。而此總原因之構成，又以宣統元年外務部與學部之奏定留美學生辦法爲基礎。清華學校之隸屬外交部與美國領事爲董事，種種問題都是那篇奏摺的產物。

4. 留美學生日多，回國後在社會上活動之範圍亦很廣，一切事業自然都有他們的踪跡，他們對於教育界影響尤大。新學制模仿美制，就是一種顯證。而他們因爲多數不通中文，未受中國文化之陶冶（皆胡先驌語），（註三十一）在國內教育界便不免有南開風潮主因之「輪迴教育」的現象。（註三十二）這些現象仍是派遣

幼年學生的結果。

5. 自歐戰後，法國留學生大增，據沈宜甲君說：「總數十年來，所有千百留法學生之成績，合大學文、法、醫、理、藥五科國家博士大學博士不及二十人，合所有國立專門學校卒業者共五人，其他二三四流學校向爲中國人收容所而其中亦有成績可稱述者，共不及二十人。以數千百之人數，數十萬之金錢，數十年之光陰，而其結果如此，能不令人痛哭。」（註三十四）雖然有許多原因係由勤工儉學會造成的，但爲致用而出國，非爲學問而出國，最少是一重大的原因。至於美國學生因人數衆多，黨派紛歧，竟有所謂兄弟會之組織，（註三十五）以維持個人利益，更屬荒謬，但其源流固與上述者相同。

由此我們知道現在的一切游學問題却是直接間接由於數十年前所播的種子。那些種子之最重要者：

1. 屈於國勢與震於西洋的物質文明，一味盲目崇拜外力，模仿外人。

2. 不明世界學術狀況，不限資格（學力）派遣學生出國。

3. 以利祿（獎勵出身）爲鼓勵遊學的工具。

因而數十年來，西洋的學術的眞精神，科學的創造與發見不曾學得，而中國歷史上研求學問的個人努力的精神又喪失殆盡，所以弄得「學校爲變名目的科舉，新學爲變質之八股，」故學術少進步，國勢不昌盛。鑑往知來，我們對於今後的留學問題之研究一面當對於弊害爲探源的研究，一面當提倡爲學問而學問，爲救國而求學的精神，以救此虛浮自利之病。

（註一）光緒論摺彙存卷二十一

（註二）約章分類集要卷八上頁一

（註三）同上卷八中頁二

（註四）同上卷八中頁六—七

（註五）同上卷八中頁八

（註六）曾友豪：從約章及各項報告中所見得的近代中國留學生史（學燈十四年七月十七日，據其自註，此段事實係根據於 Harley Farnsworth Mac Nair: The Chinese Abroad, Chap. III. C. P. Ltd. 1924.）

（註七）黃鴻壽：清史紀事本末卷五十八頁一

（註八）約章分類集要卷八中頁十一—十二

（註九）李文忠公奏稿卷二十七頁四

（註十）李文忠公奏稿卷五十四

（註十一）皇朝蓄艾文篇卷十六頁二十三

（註十二）光緒諭摺彙存卷二十二頁二五

（註十二十三）光緒諭摺彙存卷二十一頁三十

（註十四）光緒諭摺彙存卷二十頁四十二

（註十五）奏定學堂章程學務綱要

（註十六）原摺云：「習速成者居百分之六十，習普通者居百分之三十，中途輟學展轉無成者居百分之五六，入高等及高等專門者百分之三四，入大學者僅百分之一而已。」

（學部奏咨輯要）

（註十七）清代學術概論頁一六

（註十八、十九）中華教育界十四卷三期限制留學生之美國移民律

（註二十）安徽教育月刊第三十七期附錄頁十九

（註二十一）新青年三卷二號

（註二十二）菲眉：留法勤工儉學頁八（教育雜誌第十二卷六期）

（註二十三）安徽教育月刊四十五期報告頁十六

（註二十四）沈宜甲：法國學制大概及留法學生狀況與將來革新意見頁六（中華教育界第十三卷第七期）。

（註二十五）教育雜誌第六期

（註二十六）教育與人生第二十、二十一、二十七期

（註二十七）皇朝經世文編卷二十七提倡女學啓

（註二十八）見現代評論第二十期

（註二十九）詳見京報副刊十一月二十五日荊有麟中國的前途

（註三十）見中華教育界第十三卷十期

（註三十一）東方雜誌二十二卷九號

（註三十二）詳見舒新城教育叢稿第一集

（註三十四）中華教育界第十三卷七期

（註三十五）見學燈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王賡：將成未成的罪惡——兄弟會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南京，（中華教育界十五卷九期）

最近中國敎育思想的轉變

本篇成於公餘之暇，取材容有未周，論斷容有未當，尙望時賢不吝賜敎！又此篇所述係歷史性質，故作者當時偶有所論，亦以第三者目之，敬希讀者鑒原。

作者附誌

一

此篇繼近代中國敎育思想史而作，時間起於民國十七年斷至二十一年。在近代中國敎育思想史中說：「思想的產生是由於應付環境，故其本質可視爲一種工具，敎育思想也就是應付敎育環境的一種工具。」（註一）據此，則最近中國敎育思想的轉變，必有其所以轉變的環境，茲簡單述之。

我國改行新敎育制度原是外患所逼成，三十年前，執政者因外交上屢受創痛，急思有以自强，乃以「德之勢最强，而學校之制惟德最詳；日本興最驟，而學校之數在東方之國爲最多」（註二）之理由而極力推行新敎育；至於新敎育之優點如何，功效如何，其所需要之社會環境、歷史背景又如何，在當時旣無暇過問，亦無能過問，於是這「不適土宜」的新敎育制度，竟在囫圇吞棗的狀態中施行了三

十餘年。

因爲牠太不適「土宜」了，所以在三十餘年中所產生的結果，都與社會所期望的相去太遠，教育制度因而常有變更，教育思想也如上書所述而有十數種的起伏。可是教育神聖的迷夢，仍然存留在一般人的心中，而治術教育、都市教育、人才教育仍然保持其傳統上的優勢屹立不動。

十七年以前，教育失效的種種事實，固然很顯明地現於眼前，但因國人熱烈期望着國民革命的成功：以爲國家的一切都可因其成功而從容改善，教育也可隨政治的改革而見其功效。不料客觀的環境，竟不許主觀的期望實現。五年以來，從整個的中國講來，雖然未嘗無進步，但教育的功效却仍與從前無異，乃至於反有不及從前之處——最顯明的事實，是在社會效用上，生產日趨衰落，在學校結果上，畢業生更無出路——於是教育的功用成爲一般人所懷疑、所討究的問題，教育神聖的觀念也逐漸隨事實而減薄、而打破。其轉變的方面則爲教育工具觀。

其次、中國在歷史上只有治術教育，雖然「新教育」的娘家是注重生產的，但移殖到中國來，所有理化工農等等也都變成所謂「洋八股，」而成爲治術的

新工具。但十七年而後，因為世界經濟的恐慌，中國的市場固然為列強所必爭，而國內的產業，則更因列強經濟侵略的壓迫而日趨衰弱，國際貿易上的借貸表更無法平衡；治術教育之無裨國是，差不多是人人所能感到：於是教育思想乃由治術方面轉變到生產方面。

第三、戊戌變政以來，國人都努力於使中國成為「近代的」國家，可是她的經濟組織終於不能使她「近代化。」十七年以後，農村的經費日趨衰落，而幾於破產，都市的商業經濟也受其影響而幾於不能自存，國家的建設也幾於無從談起。於是鄉村的重要逐漸為研究中國出路問題的人所認識。教育思想也由都市方面而轉變到鄉村方面。

第四、中國之改行新教育制度，原感於「近代的」人才之不敷，（註三）可是興學三十餘年，國內外大學畢業生以數萬計，中等學校畢業生以十數萬計，而對於國家之貢獻，則遠出興學育才者以至一般社會的意料之外；十七年而後，政府亦曾注意及於國家建設上之種種問題，亦曾舉行「掄材大典」以拔選人才。但事實上人才無所用之，而建設之成績可數。從另一方面看，當國民革命尚未成功之

時，因曾注意到民衆問題，而在革命的過程上收了一些效果，中山先生逝世時，且以「喚起民衆」爲囑：於是民衆逐漸爲人所重視，教育思想也由人才方面轉變到民衆方面。

此外十七年而後，外交上的力量已逐漸不如國民政府在廣州及武漢的時期；「九一八」「一二八」事變發生而後，軍事不能抵抗，經濟上亦大受日本之威脅，而所謂國際正誼，國際公約，更有成爲不免現的支票之勢；國家與民族之存亡問題，時時逼進國人的心中。民族主義更爲國人所認識，民族復興更爲謀國者研究之焦點；在教育上亦形成一種民族復興的思想。

簡言之：最近五年來之教育思想，在功能方面，由教育神聖觀轉變到教育工具觀，在內容方面，由治術教育轉變到生產教育，在形式方面，由都市教育、人才教育轉變到鄉村教育、民衆教育；此外則更因民族主義之認識與外患之逼迫，而形成民族復興的教育思想。以下分別證實之。

二

「教育神聖，」原是教育者自慰的幻夢，在「承平時代，」一般人都隨和着

他們作迷夢，他們乃本其神聖觀而推演至於教育萬能、教育獨立、教育清高；於是教育便成為超越一切的東西。可是教育的本質，終是離不開現實社會的實際活動，牠在實際上所表現的事實，終不能永不發現。十七年而後，一般人對於教育的希望，都為現實所打破；蔡元培在民元時所倡導的超軼政治說，(註四)也由其自身的行動所否認，而教育不能獨立、非清高、非神聖的事實，更是俯拾即得。十七年之末，舒新城於研究近代中國教育史之餘，本其歷來對於懷疑現行教育的態度，在教育雜誌上發表致青年教育家(註五)力闢教育神聖、教育清高說，很引起當時教育界之反對與批評，(註六)但十八年而後，此論已很平常，十八年十二月該誌載有李誼教育迷信論，其結論有云：

「現在教育之為物，其「神聖，」我將換言以「凡俗；」其「清高，」我將換言以「平庸；」其「中正，」我將視之以「階級的，」其「獨立，」我將視之以「隸屬的。」」(註七)

教育神聖論之另一方面為教育工具說。舒氏在十七年三月即如此主張，謂「教育只是一種工具，可以用之建國，也可以用之亡國……講教育的人只在教

育本身上用工夫而不注意於敎育材料的社會環境、歷史背景，也不注意於實施敎育的敎育政策，結果就算不戕害生命，也是徒損材料而已。』（註八）二十一年九月他又說：『我只信敎育是許多建設工具中之一種；敎育誠然有它的職務，然而，從事敎育的人們，切不要忘去政治經濟等對於它的關係以及於它的影響。』（註九）敎育雜誌編輯周予同於致青年敎育家的附言中亦說：『我個人的意見，敎育制度變遷，固自有其客觀的必然性；換言之，敎育不免是經濟與政治的附屬品；然而敎育自有本身的價値。就是立場於革命而言，敎育也有牠應負的使命。簡言之：我是主張敎育工具說：在一個大革命的理想之下，敎育與其他政治、經濟、科學、文藝等等都負了一部分的責任。』此後主張工具說之文字常見於各種敎育刊物。十九年李浩吾則從唯物史觀的見地認定敎育是一種宣傳的工具，『只是一項副產物，只是一批衞士隊……是階級爭鬥中的武器。』（註十）而敎育神聖的觀念也逐漸不爲敎育家所擁護了！

三

治術敎育原是中國歷史上的產物，（註十一）但自孫中山先生創三民主義而

後，民生問題逐漸為國人所注意，建國方略中且以民生為首要。故十五年廣東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許崇清所發表之教育方針草案（註十二）就提及產業教育問題，而主張中學校的六年間，當依產業教育的見地逐漸分化其課程。十七年中華民國大學院所召集的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其宣言及關於教育宗旨，職業教育的議案，均無不以生產教育為言。（註十三）十八年三月，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的確定教育方針及實施原則案，在消極方面既指明從前教育之與人民實際生活分離、及未能以實用科學發展生產之弊，其實施原則八項，除六七兩項外，均直接間接說到生產方面；第八項則專注意於農村生產。原文說：『農業推廣須由農業教育機關積極設施：凡農村生產方法之改進，農民技能之增高，農村組織與農民生活之改善，農業科學智識以及農民生產消費合作之促進，須以全力推行。』（註十四）十九年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所通過之改進全國教育方案，亦謂『在各級各類的教育內，都應注重科學實驗、培養生產能力、養成職業技能。』（註十五）而二十年六月行政院公布國民會議議決的教育設施趨向案，亦以生產為言；且規定社會教育應以增加生產為主要目標。（註十六）以上均係政府以民生

主義爲根據，而提倡的生產教育。以下再述教育界之生產教育思潮。

十七年六月，趙叔愚以鄉村教育的研究者，發表農民訓練的理論和方法，規定訓練農民的第三項目標爲生產訓練。他以爲『稍微對於中國實際經濟狀況有些常識的人，都可以看出在客觀的事實方面，急待解決的，大半是生產問題，而不是分配問題。我們當然要發達大規模的生產事業，可是同時對於全體民衆也要實施普遍的生產訓練，以增進一般人的生產能力。』（註十七）

舒新城當十七年三月發表中國建設方針之時，曾說『要求中國經濟獨立，無論何時都當以改進農業爲主，改良工商業爲輔，教育方針亦不能出此。』但尙未明白說及生產教育。二十年考察北方各省教育而後，看到學校畢業生無出路，與社會經濟衰弱的情形，乃深感生產教育之重要，而主張『在中等教育中，灌輸改良農村的知識與技能，尤當注意於師範生生產技能與知識的培養，務使學校畢業生能混跡社會而不會社會所厭，能改造社會而不爲社會所覺。』（註十八）斯年九月，中華教育界發刊中國教育出路問題專號，生產教育乃不期然而然地成爲教育者的共同思想。全期綜計論文十三篇，都在有意無意之間說及舊教育之

不合社會經濟狀況，而主張發展生產、改進生活。最顯明地提倡生產教育者有陶知行（筆名何日平）曹芻舒新城三人。

陶氏本其「學由於做」及「科學萬能」的觀點，主張教育要教人創造富的社會，其任務如下：

『（一）教人創造富的社會，便是教人創造合理的工業文明，便是引導人民在合理的工業上出頭。

『（二）教人創造合理的工業文明，便是教人創造合理的機器文明，合理的機器文明，便是要人做機器的主人，不做機器的奴隸。

『（三）科學是工業文明的母親，我們要創造合理的工業文明，必須注重有駕御自然的力量的科學。……

『（四）農業對於富力之增加有兩種方式：一是使全國無荒廢之地；二是把科學應用到農業上來使地盡其利。最後等到工業吸收了一大部份之農人，即可使農業變成工業化的農業。

『（五）教後起青年運用雙手與大腦去做新文明的創造者，不教他

們袖起手來去做舊文明的安享者。

『（六）敎人同時打破「貧而樂」「不勞而獲」「勞而不獲」的人生觀。這三種人生觀都是造富的心理上的最大障礙。

『（七）敎人重訂人生價值標準。農業社會與向工業文明前進之農業社會是不同的。純粹的農業社會的一切是靜止的，向工業文明前進的農業社會的一切是變動的。我們要有動的道德，動的思想，動的法律，動的敎育，動的人生觀。有人說智識要新，道德要舊，這簡直是應該掃除的一種迷信。舊道德只能配合舊智識，新智識必得要求新道德。』（註十九）

從上面所述七項看來，可知他對於生產是以工業爲主，農業爲輔，而改進生產之方法則爲從行動中去發展科學。

曹氏和舒氏則主張增加農業生產力。曹氏說：

『任何事沒有比足衣足食的需要更迫切了……適應這種需要，祗有增加生產之一法。中國是小農的國家，還停滯在手工業時代。誠然我們要抵抗資本主義國家的經濟侵略。可是我們要學資本主義國家用大規模的機

器生產，去抵抗工業品的侵入，在最近的將來，幾乎是絕對辦不到的。我們惟一的方法祇有利用農產品，去換必要的工業品，漸求入超的減少，以至於出入相抵。這是農業國家必經的途程。所幸中國農業還是利用人力和畜力的農業，還未用着機器力量，同時荒地尚多，地力未盡，生產增加不是不可能的。教育和政治的力量，如集中於此點，速效可期，危亡可免，而中華民族的再興，未嘗不可於短少時日中實現。』（註二十）

舒氏說：

『中國民族重大的缺憾，有人以為是貧、弱、愚、私……然而根本大病更是在於貧。……要醫貧的毛病自然只有增加生產之一法。……生產的增加應以農業為主、工業為輔。』他的理由是：

『工業國家有一個基本需要，就是她的地狹人稠，難於自給，不得不以機械的產物向外而去謀市場以吸收資本，謀殖民地以奪取原料。中國的人固然很多，然而地大而物復博，原料固然可以自給，市場也無須向外奪取。只要在政治上把國際不平等條約的束縛解放了，粗細工業有相當的成績，煤

鐵能自己開發，棉毛能自己製用，交通能流通國貨；發展足以抵抗國際帝國資本主義的侵略，便可儘量發展固有的農業，在世界作一個家給人足的國家，……這是不必以工業爲立國之本的第一種理由。其次，工業固然是生產的，然而生產過剩，資本帝國主義便要向外謀取市場，因而引起國際戰爭，對內要謀產業合理化，失業的恐慌更無法避免，這種現象，歐美日本等等所謂列強，已經以很顯明的事實昭示我們，我們爲什麼還要蹈其覆轍自尋苦惱呢！這是「不必」的理由之二。至於農業，中國在歷史上是以農立國，人民的百分之八十以上是農民；要把這許多農地棄而不用，把這許多農民盡驅入工場，不獨在生產理論上顯示不經濟而已，事實上亦無辦法。而且以農爲本的國家，更有一種好處。爲工業國家所不及的，就是她的經濟基礎建設在國內的天產之上，平時固可以少與人爭，戰時更可獨立自存，這是中國不能以工業爲立國之本的基本理由，同時也是不能不發展農業以謀自存的主要原因。』

其方法是首先改革師範學校及師範大學，並改良農學院改設殖邊學校。他

說：

「對於師範學校則縮短其在校讀書的時間，使他們在鄉村中從老農老圃學習種植園藝的基本技能，再輔以近世農業上，健康上應用的知識與技術以期深入於民衆之中，引導民衆從事改良生產的活動。……把現在的農學院切實整理，要設法使他們學術的果子遍撒到一般人間（定縣的農場很有成績，然而牠的一切都是農學院應該作的，）師範大學應該以農學院爲基礎，師範大學生對於教育科目儘可少習，畢業時的農林知識與技能，至少都要有新農業專科畢業生的程度（現在的農業學生，一樣是學洋八股，於實際上不能應用。）他們畢業出來教師範生，庶幾可以給他們一些實際從事生產的能力，師範生本其師承，也可以實際作點增加生產的工作。至於殖邊專科學校的辦法更不是現在教育部章所能範圍，也不是現在大學教師所能濟事，更有待於特殊的培養。最基本而重要的方法，是集國內此項專門人材先行設立此項學校一所，從實際上訓練一批領袖人員，然後再行逐漸擴充。」（註二一）

此外十九年以後教育與職業、教育研究等刊物及報紙上不時有關於生產教育的論文，但大體與上述各家的意見相似，故不贅述。又定縣之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及梁漱溟之鄉村建設研究院亦注意於生計教育及農村經濟之改進，只以其出發點別有所在，俟以下再述。

四

「五四」運動而後，各種政治上經濟上的學說主義輸入，激動了國人注意實際的社會問題，鄉村教育遂亦漸爲教育界所重視而發爲文章，刊諸報紙雜誌。(註二二)十二年而後，江蘇各省立師範及河南省立師範均設有農村分校，已逐漸入於實際運動。及十六年南京曉莊學校成立，在鄉村教育史上乃開一新紀元，十七年而後，各大學教育學院多設鄉村教育課程，十九年而後，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成立，鄉村教育乃更增一生力軍。而兩次全國教育會議、三中全會及各種教育會議均無不以鄉村教育爲言。(註二三)其在思想方面，數年來雖有不少的主張，但歸納起來，可以下列二說爲代表。

甲、鄉村生活改造說　倡此說者爲陶知行。他本着教育是「國家萬年根本

大計」及「教育家應向着農民燒心香」的信念。主張以鄉村學校為改造鄉村生活的中心。他以為『中國鄉村教育是走錯了路，他教人離開鄉下向城裏跑；他教人吃飯不種稻，穿衣不種棉，造房子不造林；他教人羨慕奢華，看不起務農；他教人分利不生利；他教農夫子弟變成書獃子；他教富的變窮，窮的變得格外窮；他教強的變弱，弱的變得格外弱。』（註二四）這都是死路，非另找生路不可。

生路就是建設適合鄉村實際生活的活教育。即『要從鄉村實際生活產生活的中心學校，從活的中心學校產生活的鄉村師範，從活的鄉村師範產生活的教師，從活的教師產生活的學生、活的國民。——活的鄉村教師要有農夫的身手，科學的頭腦，改造社會的精神。……活的方法就是教學做合一：教的法子根據學的法子，學的法子根據做的法子。……要教學生在征服自然、改造社會環境上，去運用環境的活勢力以培植他自己的活本領。』故鄉村教育先要與農業攜手，以改進鄉村生活，其次要與銀行、科學、衛生、道路工程各機關聯絡，以推翻重利、破除迷信、預防疾病、改良道路。同時注意於鄉村的自治自衛的訓練，以期村人能自食其力，村政能成為村民自有、自治、自享的活動。能如此，則『中國個個鄉村變做天

堂、變做樂國，變做中華民國的健全的自治單位。』故『鄉村學校是今日中國改造鄉村生活之唯一可能的中心。』(註二五)

在實施上，他曾在南京辦有曉莊學校，(註二六)十九年四月曉莊學校被解散而後，他仍本其信念努力於文字工作，二十一年五月他爲上海申報撰古廟敲鐘錄(註二七)以發舒其鄉村教育之理想。只惜因故不曾完篇。我們無由窺其全部的詳細的方法耳！

乙、鄉村建設說　倡此說者當推梁漱溟爲代表。他與陶氏雖然同樣注意於鄉村教育，但其出發點却完全不同：陶氏以教育爲基點，故首先注重於鄉村學校之改革，逐漸及於鄉農鄉政；梁氏則以解決中國問題爲研究的對象，於發現鄉村問題之重要後而注意於鄉農教育。在陶氏理論上，改造鄉村學校是方法，改造鄉村生活是目的。在梁氏則辦鄉農學校、改進鄉村，均是解決中國整個問題之手段。——此爲作者對二氏之理解，不知二氏以爲然否？

梁氏從人生態度上，發見中國問題，完全與近代其他國家不同，以爲在政治上不能適用民主政治及無產階級專政，在經濟上不能採用資本主義及共產主

義。(註二八)而『中國問題之解決，其發動主動以至於完成，全在其社會中知識分子與鄉村居民打併一起所構成之一力量。』(註二九)簡單說：即中國問題之解決在村治或鄉治。

所謂村治或鄉治，即從經濟、政治、教育或文化三方面建設鄉村。『但照天然的順序，則經濟爲先；必經濟上進展一步，而後才有政治改進，教育改進的需要，亦才有作政治改進教育改進的可能。』(註三十)其實際的工作，在現在爲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其屬於教育方面者爲鄉農學校。

鄉農學校在山東鄒平縣已由該院指導設立多所，其實際情形見於該院刊行的鄉村建設第一卷二十一期至三十期。惟系統的理論尚未見發表，但就該刊各報告書的言論看來，亦可略窺鄉農教育內容的一斑。茲摘述如下：

『鄉農教育是什麼？……是中國生產大衆的全人教育。……我們說：「以鄉農教育推進鄉村建設，」我們的意思是要指明鄉村建設與鄉農教育是不能分離的。』

『鄉農教育的目的祇有一個——改造鄉村生活；鄉農教育的方法也只有

一個——去與鄉農生活。』（註三一）

把鄉農敎育的目的分析起來，在個人方面，『是在（一）增進學識，是即語文敎育；（二）扶持健康，是即健康敎育；（三）學習技能，是即職業敎育；（四）啓發心靈，是即品性敎育；（五）引導鄉農參與並改進社會及文化生活，是即公民敎育。』在國家方面：『（一）加速普及敎育；（二）培養健全國民；（三）實現民本政治；（四）扶植民族生命。』在鄉村社會方面：『（一）改良農業，提倡合作，充實農村經濟；（二）掃除文盲，化民成俗，刷新鄉村文明；（三）倡導自衛，除暴安良，奠定太平基礎；（四）減去鄉建之阻力，增大鄉建之勢力，使鄉建事業之推行，無阻亦無弊，可大亦可久。』（註三二）

梁氏對於鄉農敎育雖未發表系統的理論，但從其丹麥敎育與我們的敎育文中，亦略可窺見其對於鄉村敎育之注重點。他說：

『中國敎育除非從此沒有辦法則已，如其有辦法，必自人生行誼敎育之重提，而後其他一切組織技能敎育乃得著其功，抑必將始終以人生行誼敎育爲基點而發達其他知識技能敎育焉。如前所陳，中國敎育今當置重於

鄉村教育、民衆教育，然使所謂民衆教育徒瑣瑣於識字、於常識、於農業改良，而於吾人如何處茲歷史劇變的世界無所啓發指點，則可云毫不相干。今之鄉村社會於千餘年風教不改之後，忽爾變革激急，禍患迭乘，目眩黑白之辨，人無樂生之心；而時則舊文化既毀，若政治，若經濟，社會生活之方方面面乃非有偉大創造，開民族歷史之新局，必無生路。一方農民心理既不勝其窘悶消沉；一方時代責任所期於彼者顧極重且遠，自非有極深之信仰、絕强之意志之大教育家，從人生問題上啓發指點，俾其心理有大轉移，則一切都談不到。」（註三三）

他這重視教育家本身努力的態度，固與陶氏「燒心香」的精神相似，但其出發點與教育方法，則彼此相去甚遠。

此外上海立達學園本其工學主義設立高中農村教育科以（一）試驗集體的工學農莊生活；（二）養成指導農民的工學能力，（三）養成指導農村兒童工學的工學能力爲目的，而特別注重於農家副業（如養蜂養雞園藝）技能之訓練，（註三四）在鄉村教育之理論與實際上，亦有所貢獻，不過其範圍與影響不

如陶梁兩氏之廣大耳。又在江蘇下蜀有一所教會辦的三一大學，開頗帶點鄉村教育的工作，學業的活動，也頗特殊。不過這是教會一派的試驗工作，外間很少得到他們的文字的報告，所以只能略而不論了。

五

十六年以前，雖有民衆教育的事實，但其名稱則爲通俗教育、平民教育。十六年國民政府統一中國，根據中山先生喚起民衆的遺言；於是民衆教育逐漸成爲黨化教育內容之一。十六年七月，國民政府教育方針草案說：

『黨化教育是革命化、民衆化的教育，……民衆化的教育是民衆所有的教育，而且是民衆人人皆能享受的教育……在民衆化的教育裏面，科學自然以事實爲根據，不容有甚麼曲解，而且科學的應用，完全是爲民衆謀幸福的。』(註三五)

十七年七月，新生命刊行民衆運動專號，闡述民衆運動之理論及方法甚詳。關於民衆教育方面，趙冕提出下列的宗旨：

『對年長失學者施以最低限度的國民教育，使能完成三民主義國家

的建設。」

他復根據此宗旨，釐訂九十四個目標，以期實現三民主義。斯年全國教育會議並決議設立民衆教育委員會以期實施，江蘇之省立民衆教育學院且先期於斯年二月成立；自此而後，各省均有民衆教育之實際的設施。十八年一月、教部且公佈民衆學校辦法大綱，在法令上亦已植了基礎。

民衆教育實施之有成效者，當推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在河北定縣之平民教育與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在無錫之民衆教育。在教育思想上亦可以此二處爲代表。

平民教育發端於歐戰時的駐法華工青年會，最初以識字教育爲本位。民國九年後始逐漸推行於國內，施教的範圍亦逐漸擴充。其中心主持人爲晏陽初。他們的口號是「除文盲、作新民；」他們的信條是「人格平等；」他們以爲現在人格的不平等，是因爲社會制度不良，教育機會不平等，遂致各人的學行有差別，人格分高低。在社會組織未經改良以前，惟有努力於教育機會的平等，使人人有發展的機會：人格不平等的原因也就可以消除。(註三六)所以他們規定平民教育的

目的爲敎人做人——做整個的人。要做整個的人，第一要有智識力，第二要有生產力，第三要有公共心，故以文字敎育、生計敎育、公民敎育治之。十七年而後，他們更分析中國所以衰弱的原因，係人民有愚、貧、私、弱四大病，於前三項敎育之外，復加以衞生敎育。(註三七)他們以爲敎育者的責任在給平民以四大敎育的智識和效能，所以四大敎育是整個的、連鎖的。其實施有平民學校、農業推廣、家庭會、醫院、社會調查等。換句話說，凡人民生活應有的問題，他們都想法爲之解決。凡屬平民都是他們敎育的對象。

江蘇省立敎育學院對於民衆敎育之實驗與研究頗爲努力，(註三八)但在理論方面，除該院主持人趙叔愚(民衆敎育學院的院長)、高踐四、趙冕等等個人意見，尙未見有體系的發表。據高氏的主張，則民衆敎育的內涵如下：

『民衆敎育之目的在造成健全公民，改進整個的社會，幷充實個人的生活……民衆敎育的對象偏重成年人：凡成年的男女民衆，不論販夫走卒、顯宦豪商，都是民衆敎育的對象。不過民衆敎育機關如圖書館、體育場等等，兒童亦儘可利用。並且辦理民衆敎育的人，有時候因爲聯帶關係，不得不顧

及兒童，譬如嬰兒健康比賽及託兒所等。至於民衆教育的項目可分爲健康、公民、生計、文字、家事、藝術（包括娛樂）等六項。這六項教育須相輔而行，並且實施的人應該因人因事因時因地、就民衆生活的需要點出發，因勢利導，漸謀改進整個的社會及充實各個生活的目的。』（註三九）

在工具和方法方面，他以爲『注音符號、白話文、演說、圖畫、說書、幻術、音樂、戲劇、識字運動、衛生運動、合作運動、農業推廣，團體組織如農會等等』都可運用，而中國原有的講學論道，新有的通俗教育、社會教育、職業教育、平民教育、歐美的成人教育等對於民衆教育都有密切關係，極大貢獻。民衆教育應該綜合以上各種而成，不應該分派別而有所歧視。』（註四〇）

他們都是教育者，雖然以民衆教育爲改進鄉村的方法，（註四一）但對於牠的效用極其重視：以爲牠是『超階級的、澈底的、根本的，小之可以解決個人的生活問題，大之可以正人心、易風俗，減少內亂，協和萬邦。』

六

中山先生之三民主義，以民族民權民生三者並重，故十七年以前之言黨化

教育者，亦以此三者並行，十八年國民政府公佈之教育宗旨亦以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並舉。二十年六月國民會議議決之教育設施趨向案，則特別注重於民族精神之恢復。「九一八」而後，因外患之逼迫，國人對於民族主義之認識乃更進一步。學術界討論民族復興問題者日見其多，雖然其立足點有生物的、文化的、經濟的、意志或心態的之不同，（註四二）但要求民族有出路則一。其在教育方面者，二十一年八月中國社會教育學會在杭州開一屆年會，議決請全國各社會教育機關一致實施救國教育案，及請確定社會教育方針案均以發揚民族精神，陶鑄民族意識爲言，（註四三）而理論上較有系統者有羅家倫朱家驊兩氏之言論。

羅氏鑒於德意志的復興得力於德意志民族的統一，而倡創造有機體的民族文化，以期挽救現在中國的危亡。所謂有機體的民族文化，其最重要的含義有二：第一、必須大家具有復興中國民族的共同意識，第二、必須使各部分文化的努力在這個意識下成爲互相協調的；其方法爲誠樸雄偉四字。——誠爲對人對學問有誠意；樸是崇實而用笨功夫、以樹立樸厚的學術氣象；雄是大雄無畏，用以挽救纖細文弱的頹風；偉是偉大崇高，用以破除褊狹纖巧之見。（註四四）

羅氏此義，係對中央大學學生而言，故所重在學風之養成，而非教育上之普遍設施。朱氏重任教育部長於「九一八」之後，對於民族復興之感覺比他人尤切。當七月公佈短期小學課程標準時，卽注重於恢復民族精神，部編之短期小學課本且能見之實際。十二月一日發表教育部九月來整理全國教育之說明，更詳申民族復興教育之旨。他說：

『竊謂中國現在，就整個民族言，必須在教育上注意民族復興，而後中國民族乃能自由，……

『中國民族復興，必須有待於教育者有二：一爲養成國民之民族觀念，一爲恢復國民之民族自信。總理嘗謂：把世界文化迎頭趕上去，把中國民族根本救起來；又謂復興中國民族，必須促成民族團結、恢復自信。此兩遺教，實有一貫意義：……蓋中國社會缺乏組織，缺乏紀律，已無可諱言；個人自由既視爲素常，則一切團體要素乃極端缺乏。結果，民族如一盤散沙，喪失其團結進取之精神。此在教育上非以民族觀念之培養爲其主要內容，實無從救正。又中國年來因西洋文化迅速輸入，不暇作審愼之抉擇，於是紛於抄襲，亂

於追尋，終至無論任何制度文物、思想學理，一到中國，即成逾淮之枳，此皆由於失其民族自信所致。國民既忘其民族之固有文化，對於外來文化之吸收，自失其自主，對於新文化之創造，就缺其基礎。文化必須創造，而創造必須以固有文化爲其基礎，失此基礎，則世界文化，融合無自，迎頭趕上去，更談不到此在敎育上又非以民族之培養爲其主要內容亦無從救正。此改進全國敎育應注重民族復興之旨趣也。』（註四五）

他這理論，不僅本諸中山先生的遺敎，且深中現在中國敎育的時弊。只惜尙未見其實施之具體方案耳！

七

作者在近代中國敎育思想史中，謂六十年來敎育思想之進展有三條公共的軌跡可尋：第一由模倣的進而爲自覺的，第二由特殊階級的進而爲平等的，第三由裝飾的進而爲實用的。此五年來敎育思想的轉變，固仍循此三軌跡而進行。但因客觀環境之變遷，更有兩種公共的注意點：第一是求敎育與政治經濟協調地負建設中國之責而尤注重於經濟方面，第二是求敎育與社會實際生活相應

而趨重於生產勞動習慣與技能之養成。

綜合近五年來教育思想轉變的趨勢，可逆知眞正的中國教育制度、教育方法卽可完成於最近的將來。這種完成的工作，自然有賴於教育者之努力，而社會環境之改變，却更逼迫着教育者不能不走此路！茲略論之：

近時講教育者無不感到新教育者之失敗而責難以前的人過於模倣外國：可是前人之模倣外國教育制度與方法，並非由於個人主觀的決定，乃是當時的環境容許他們如此模倣：他們所負的責任，只是對於當時整個社會無詳明的分析，未來的整個世界無精密的觀察而已！近五年來之教育者、社會改造者，在五年前固亦曾從事於教育，從事於中國問題的研究，然而有誰對於教育神聖觀有澈底的懷疑，對於生產教育、鄉村教育、民衆教育有明確的信念，更有誰感到民族復興教育之急如星火！近五年來教育思想之能有如此轉變，又豈獨是教育者、社會改造者本身之功，亦曰世界經濟再度大恐慌而後，影響及於中國，致農村經濟日趨衰落，人民生計日趨迫蹙，社會秩序日趨不安，事實上無如許財力與時間、容許教育者從容論道地模倣外國教育制度與方法，而不得不從中國歷史背景，社會

環境中求出路，不得不以教育爲工具，努力於生產教育、鄉村教育、民衆教育、民族復興教育，以謀國家民族之獨立與自存！

自從「九一八」而後，國際間之所謂正義和平，已由事實昭示我們不足盡信，自洛桑會議，軍縮會議無結果以來，更顯示所謂列强的經濟無出路，戰爭爲不可避免，而蘇俄五年計劃之成功，復暗示我們經濟與民智對於建國力量之偉大。則此後要求中華民國獨立於世界之中，中華民族永存於大地之上，惟有努力自强，努力建設；在自强建設的過程之中，教育當然是重要工具之一，在實施方面，也當然要使牠中國化而趨重於增加生產、改進鄉村、啓發民衆、復興民族。今日教育思想轉變的趨向既爲事實所逼成，復有事實作前導，其道路當然不錯。可是這道路要怎樣走才順利，更要怎樣纔能達最後的目的地，却是值得考慮的問題。

我們誠然不當悲觀，說現在中國教育生產的路走不通，（註四六）然而處此國際經濟無出路、羣向中國求解決而加緊壓迫的時候，中國的生產應採何種方式，應取何種手段，方能外抗壓迫，內足自給？其次，中國鄉村的組織以小農爲本位，無論在經濟上或文化上都是靜而不動，在這世界劇變、二十年當一世紀的時代，要

怎樣纔能推動牠應付劇變，迎頭趕上世界潮流。照現在時賢所擬訂的方案，逐步施行，「時間」能否許我待？第三、中國的一般民衆不僅失敎而且缺乏生機，不僅是一盤散沙，而且缺乏國家觀念，敎育要怎樣才能面面顧到？是否能一手包辦？第四、民族誠當復興，然而中華民族精神的優點與缺點究竟何在？敎育的實施應該注意的具體的事象如何？敎育者是否能單獨負此重責？這種種都是當前的問題，希望敎育界的先覺者予以詳愼的考慮。更望敎育者注意敎育以外的政治經濟社會諸方面，以謀敎育上之協調而共同擔負着建設國家復興民族的責任！

註一　舒新城：近代中國敎育思想史頁五。

註二　張之洞劉坤一：會奏變法自强第一疏（舒編史料冊一頁七九。）

註三　張劉合奏第一疏云：『竊謂中國不貧於財，而貧於人才……人才之貧，由於見聞不廣、學業不實……謹先就育才興學之大端……籌擬四條：一曰設文武學堂、二曰酌改文科、三曰停罷武科、四曰奬勸遊學。』（同上頁七八）

註四　蔡元培：新敎育意見（同上冊四頁二六）

註五　原文見敎育雜誌十八年二月號，現係入致青年書中（中華）

註六　同上六月號

註七　此篇後錄入李浩吾之新教育大綱中；李誼李浩吾均爲已故之楊賢江之筆名。

註八　中國教育建設方針頁二

註九　寫在中國教育出路問題專號之前（中華教育界第十九號第三號）

註一〇　新教育大綱頁五

註一一　參閱陶希聖：中國學校教育之史的觀察（教育雜誌二十卷第一三號）

註一二　近代中國教育史料補編頁五一六

註一三　見全國教育會議報告（商務）

註一四　舒新城孫承光編：中華民國之教育下篇頁六（中華）

註一五　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始末記第二編頁六（江東書局）

註一六　中華民國之教育下篇頁八

註一七　見新生命第一卷第六號，著者未有更進一步之詳細計劃，惜未及發表而於十七年九月逝世。

註一八　中華民國教育小史（中華民國之教育上篇頁三〇）

註一九　中華民族之出路與中國教育之出路（見中華教育界十九卷三期）

註二〇　從羣衆潛隱的意識形態中尋找中國教育之出路（同上）

註二一　寫在中國教育出路問題專號之前（同上）

註二二　代表意見有余家菊的鄉村教育之運動的涵義和方向一文，見中華教育界十卷十期。

註二三　參閱黃敬思：四年來中國之鄉村教育（教育雜誌二十三卷七號）

註二四　中國村鄉教育之根本改造（中國教育改造頁一三一—三二亞東）

註二五　參閱前書前篇及我們的信條

註二六　曉莊學校成立於十六年三月十五日，解散於十九年六月十四日，關於該校之實際狀況，可參閱程本海著之在曉莊（中華）

註二七　筆名不除庭草齋夫，見申報二十一年五月廿一日以後至八月之自由談欄。

註二八　中國民族自救運動之最後覺悟頁九四（北平村治月刊社版）

註二九　同上頁一八一

註三一　鄉村建設鄉農學校專號，頁二二七—八

註三二　同上頁一一一—二

註三三　見中國民族自救運動之最後覺悟頁二五一—二

註三四　參閱張石樵：立達學園高中部農村教育科工學生活底試驗（教育雜誌第二十三卷第二號）

註三五　舒編史料補編頁一〇

註三六　平民學校教育實施法頁一—二（商務）

註三七　參閱高踐四：參觀平民教育定縣實驗區及鄉村建設鄒平試驗縣區之心得（民衆與教育三卷六期）

註三八．關於江蘇省立教育學院之實驗及研究事業詳細情形可參閱民衆教育實驗報告（第一次）及教育與民衆月刊第三卷第九第十期。

註三九　高踐四：三十五年來中國之民衆教育（最近三十五年中國之教育頁一七一—二，商務）

註四〇　同上頁一七三—四

註四一　見民衆與教育第三卷第九第十期頁一六三三

註四二　參閱潘光旦：不齊實地的民族議論（華年周刊第一卷第三十一期）

註四三　見中國社會教育社社友通訊第一卷四五期合刊

註四四　見上海晨報。（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註四五　見上海時事新報（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註四六　古楳著有中國教育與生產問題一文，詳舉事實，證明中國教育生產的路不通，載中山大學刊行之教育研究第二十八、九二期合刊中，可參閱。

二十一年一月一日上海（新中華一卷一期）

附錄

中國教育之出路

多少年來我便大唱「學校關門論，」近來我說得更多：不獨私人的談話中講及，而且曾拿牠當作公開講演的題目。

我也曾分析過我所以有此怪論（教育家聽得尤以爲怪）的原因：當然是由於我個性的怪僻，然而所謂個性也者除去先天的稟賦，還有後天的習慣，而習慣又是由社會環境與自然環境所構成的。則我這怪論之所以爲怪，除了我應該負應負的責任而外，我以外的種種似也不能不負一番責任。

我是自耕農的兒子：因爲父母僅僅只生我和我的妹妹（現在已死）兩人，而女子在鄉村是不需要教育的，所以父母還有力量送我這個獨生子進學校。可是因爲我家只是一個僅能自給的自耕農，所謂力量，也只能送我進小學而止。我雖然曾借得一張中學畢業文憑考進高等師範受了所謂高等教育，但那時的師範學校（民國二年至六年）是公費的，是不必學生自己花錢的。倘若在現在，我固然無法受高等教育，也無法受中等教育。

我更曾想到：我受了多少年的教育，其結果到底如何！對於家庭的益處在那

裏？對於社會的益處在那裏？對於國家的益處又在那裏？

就某種人看來，我應該放在成功之列！我固然不曾作過烜赫一世的達官貴人，然而自離開學校而後，不曾失過業；除去高師畢業生應作的中等學校教師校長不算外，還曾作過大學教授，作有名書店的編輯所所長。生下一羣孩子，不獨無凍餒之虞，且能勉强在上海進每人年繳學費六七十元的小學，這豈不是「比上不足，比下有餘」的成功者嗎？

可是我再細想：姑假定上面的種種，算是我的成功，然而我於家庭、於社會、於國家的眞正利益又在那裏？

先就家庭講：我家世世業農，若果我的教育眞於家庭有益，我應當有能力把我家每年每畝收稻五石的農田增爲年收稻六石、以至十石，把每年每株收橘一籮的橘子樹增爲年收籮半以至三籮，才是眞正的效果。然而我種稻植橘的常識不獨遠不如我的父親，倘使他眞把農田果園交我管，恐怕不到三年便會顆粒不收，而至於流爲餓莩。

也許有人說：「你雖然不能把你家中固有的農產改良，但你從事教育與文

化事業，一方面能維持家庭生活，一方面還是有益於國家社會。」這自然是現在社會上送子弟進學校的普遍希望，也可以說是現在學校還不曾關門的一個原因。可是就要拿這種結果來斷定教育有效，也只能算作「理由化」的理由，不是眞正的理由。因爲教育是延續民族生命發展民族文化的工具，牠的效果，絕不能專從個人立場上去估計，應當從全民族的前途上去測驗。姑算我從事所謂教育與文化事業能以勞力所得供仰事俯畜之用（這只是一句成語的利用，實際上我始終不曾仰事過）；然而這種勞力是於社會國家有益的嗎？是可靠的嗎？是能永久的嗎？

我也知道像我這樣的人，與我曾經從事和正在從事的職業，在既富且强的國家裏，也是需要的。可是在現在這樣「饔飧不給」的中國是否需要，却待仔細估量；倘再過三五十年而國計民生依然如現在的江河日下，則社會國家不需以至不容我這樣的人倒是毫無疑義的。

這話似未免太「杞人憂天」罷！然而我有我的理由。

中國到近代爲什麼要改行新教育制度？誰也知道是爲了外患逼迫。外患何

以在十九世紀末會來逼迫中國?是由於工業革命成功而後、歐洲大陸各國生產過剩,不能不向國外覓市場。中國地大物博,消費力大,於是不能不首當其衝:牠們爲謀自已的生存計,不能不竭全力以謀奪取市場;中國無論那方面的力量都不能抵抗,於是當時的執政者,於無可如何之中,想把教育萬能的迷夢,當作一劑起死回生的良藥。滿期改行新教育制度之後,國富會日增,國力會日雄。誰料三十年的時間過去了,所得的結果竟致適得其反呢!

三十年來的新教育在量上不能不說是有進步,在質上也不能說一定是退步。但是無論其爲進步爲退步,總是於家庭社會國家並無多大益處却可斷定——因爲現在中國國家社會以及家庭所急需的是生產能率的增加,是利用此生產能率去抵抗國際資本主義的侵略,是利用此生產能率去改良家庭生產發展社會產業,增加國家富力以謀自存;然而現在教育所產生的結果是減少生產力增加消費力;替國際資本帝國主義作開路的先鋒,替家庭社會國家作破產的前驅。

就以我個人來作例罷!

倘若我不曾受過所謂新教育，在現在我當然是一個農夫，一個農夫的生產力量雖然小，但至少是生產的一員，同時對於資本帝國主義者所恃以為生的洋貨，也可不負一點推銷的義務。現在呢？農村的生產事業，固然說不上「備員」，所謂從事間接生產的教育或文化事業，果真能有益於直接生產嗎？照現在的情形，所謂教育家，他們所能傳給學生的，不過是飢不能用之以謀食、寒不能用之以得衣、而與中國國情民生不相切的書本上的洋知識，學生的出路也不過是如十三年南開大學某生所說的輪迴的當教員（題為輪迴教育，十三年以前之教育現象，此文可以盡之，現在則求為輪迴而不得），或者作官作文化事業。這些事業，在現在也許可以解決個人以至小家庭的生活，然而社會的生產力生產員反日減少，消費力則日增加，國家富力也自然日趨日絀了。

倘若我們中國是一個神話上的黃金國，有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財產，儘我們一般消費者去消費，那麼，我們從事所謂教育和文化事業者以至於官僚們再自己多消費或教育他人再多消費一點，也可萬古永垂地不成問題。可是中國終是一個地球上的國家，財富雖有，但數量有限而且非自身努力去開發不可。我們

無能力去創造開發，終會有用盡的一日，也就是所謂從事教育或文化事業末日來臨的一日。這不必遠溯往史，近稽旁證，只要略略將近十餘年來大學畢業生中等學校畢業生就業的情形看看就可知道。

民國八九年間，現在中央大學前身南京高師的畢業生常常供不應求，現在則大半無事可作；十年前的留學生回國幾如前清的翰林，不患無人請，現在則留學生閑居上海一隅者已達二千餘。中等學校畢業生無業可就者，從中華職業教育社的調查看來，更是有增無減。這並不是近來的新教育比從前更不適應社會需要，而是分利的人日漸加多，社會的生產日漸減少，不能供應這許多不農不工的消費專家。倘若所謂教育家、所謂學校、在未來的若干年中、還是這樣地加工製造些不能生產專會消費的學生；倘使教育眞能普及，所有窮鄉僻壤的男青年都要穿西裝，女青年都要高跟鞋纔能過日子，恐怕大家連現在這一點買飯的資本都沒有，更有誰來受這無益有害的學校教育，更有誰來買這不可衣不可食的書籍；我們這些所謂從事教育或文化事業的人，又豈能自存，更豈能像現在過安適的生活！

也許有人以為這些話未免太過罷！然而，讀者以及教育家，試將擺在眼前的事實，作瞻前顧後的推證，數十年後的教育還是這樣地增進消費能力，減退生產能力，其結果恐怕不僅是這樣的日子來臨而已！

我們不能坐以待斃地等候著這樣的日子來臨，我們應當求出路。

現在中國教育的出路應該怎樣？這是值得我們研究的問題。

我不是教育萬能論者，也不相信教育能離社會經濟或政治而獨立，要教育有出路，自然要經濟政治各方面都有出路。也可以說，中國教育的出路同時也是中國民族的出路。不過教育也有牠應負的使命；牠自然要受政治經濟的影響，但絕不能說，要等着政治和經濟都上了軌道，都有了出路然後再謀教育上的出路！她必得在這風雨飄搖的國難中與政治經濟通力合作，共謀民族的出路。

中國民族重大的缺憾有人以為貧、弱、愚、私，所以有人倡生計、衛生、文藝、公民四種教育以補救之。這四種缺憾自然是不錯的，然而根本的大病，更是在於貧。因為無知識而愚，不健康而弱，缺公德而私，都是由於無力受教育、無力講衛生、無法顧公德而然：都是由於貧困所致。

要醫貧的毛病自然只有增加生產之一法。不過在增加生產的大前提之前有幾個問題應當注意的：

一、所謂增加生產是增加那一種生產——工業的還是農業的。

二、增加生產之步驟如何——部分動員的還是全體動員的？

三、生產增加了之後，應本什麼方針去分配。

我個人對於此三問題的答案：第一生產的增加應以農業爲主，工業爲輔，第二增加生產的步驟應先從訓練師範生及大學生入手，第三是從合作走上社會主義的道路。

在現在的世界，要獨立成爲一個國家，自然是離不了工業。可是中國要以工業爲立國之本：在事實上固然是不能，而且也不必。因爲工業國家有一個基本需要，就是她的地狹人稠，難於自給，不得不以機械的產物向外面去謀市場以吸收資本，謀殖民地以奪取原料。中國的人固然很多，然而地大而物復博，原料固然可以自給，市場也無須向外奪取。只要在政治上把國際不平等條約的束縛解放了，粗細工業有相當的成績，煤鐵能自己開發，棉毛能自己製用，交通能流通國貨，發

展足以抵抗國際帝國資本主義的侵略，便可儘量發展固有的農業，在世界作一個家給人足的國家，雖然不能說如從前一般地閉關自守，不和列强交通，但交通起來可以獨往獨來，不必事事仰給於人。這是不必以工業爲立國之本的第一種理由。其次，工業固然是生產的，然而生產過剩，便要釀成資本帝國主義：資本帝國主義向外因謀奪取市場之故，固然要引起國際戰爭，對內要謀產業合理化，失業的恐慌更無法避免。這種現象，歐美日本等等所謂列强，已經以很顯明的事實昭示我們，我們爲什麽還要蹈其覆轍自尋苦惱呢！這是「不必」的理由之二。至於農業，中國在歷史上是以農立國，人民的百分的八十以上是農民：要把這許多農地棄而不用，把這許多農民盡驅入工場，不獨在生產理論上顯示不經濟而已，事實上亦無辦法。而且以農爲本的國家老有一種好處，爲工業國家所不及的，就是她的經濟基礎建設在國內的天產之上，平時固可以少與人爭，戰時更可獨立自存。這是中國不能以工業爲立國之基本的理由，同時也是不能不發展農業以謀自存的原因。換句話說：中國處在現在這種次殖民地的地位，我們作國民的並無什麽特別的野心，並不要拿經濟的力量去征服世界，也不要自作資本帝國主義

者；我們只要努力發展固有的農業，輔以近世應用的工業，以求能抵抗國際資本主義的侵略，而可以自足自給就行了。

增加生產的教育目的決定了，現在且問進行的方法如何？

我自然是主張學校關門，然而我並不主張教育滅棄。現在學校之應當關門，是現在的學校不能適應社會的需要，牠不獨於人無益，而又害之，所以非把牠的門關起來不可。但並不是把現在學校的門關起來就是不要教育，教育是與人類共始終的社會活動，只看牠的內容是否能適應此時此地的需要！

現在的學校爲什麼要關門，上面曾舉了許多實證。簡單的說：就是現在的學校只能勉強傳授知識；而所傳授的知識，又是些封建社會傳衍下來的統治知識和小資產分子的消費知識，牠是獨立於社會之外的，牠的一切都是與現社會背道而馳的！既不能增進生產，也不能傳授生產技術的知識。所以這樣的學校越多，無業的人民越增加，這樣的教育越普及，中國危亡的日子越迫切！

我們現在教育上最當注意的問題，是把舊日統治知識消費知識的傳授代以生產技術與知識的灌輸。

生產的增加既然是要以農業為主，工業為輔，則生產技術知識的灌輸也當然要以此為本！

在現在的中國，全國動員去增加生產自然是一個很急切的需要；然而，現在中國的人民，處在這過渡的時代，新的生產技術知識固然沒有學得，舊的生產技術知識也日漸減退：要全體動員是無異驅盲於阱，徒招敗亡而已，事實上又有什麼用處！

要動員得先有預備。教育上最當訓練的先鋒是師範生和大學生。予師範生以生產的技術和知識，使他們向下發展，予大學生以生產的技術和知識，使他們向外發展。

現在的師範學校也未嘗不注意於養成鄉村師範的教師，北方的某省，並有最短期內添設十四所鄉村師範學校的計劃。可是在事實上，若果照現在教育部的規程去辦，就是把全國所有的中等學校都改為鄉村師範也是無濟於事的：因為學生們所受的訓練、所得的知識都是統治的、消費的，與一般人的生活無關，於生產的技術尤無關。所以師範畢業生都希望在都市就職，萬不得已而去鄉村，也

不過引導一羣孩子們多認識一些文字而已，對於社會的一切還是格格不入。這種師範生，受了知識與技術的限制絕不能深入民衆，把民衆的生活技能提高，把地方固有的生產改良。然而他們却負了教育民衆的責任，也負了深入民衆的責任。所以全國生產的動員，首先要從他們訓練起。

至於現在的大學生他們所得的知識更爲統治的、消費的，更與民衆生活無關，更與生產技術無關。所以他們畢業之後，除了擠到都市裏過「遊手好閑」的日子：在生活習慣上，他們固然不願到民間去，在生活技能上，他們也不能到民間去。然而都市的出路有限，所謂人滿之患，從前不過是一句形容語，現在則成爲事實。而現在的所謂大學，還正在那裏努力地大批生產。照這樣後浪推前浪地擁擠下去，都市固然容不了許多，鄉村更無法容他們（因爲他們的慾望，比中等學生高，而到鄉村去的生產技能，還不如中等學生）。若要找一條可以走得通的路，只有向外發展之一途。這裏所謂向外發展，並不是效帝國主義的方法向外侵略；只是給大學生的以實際殖邊墾荒的知識與技能，使他們於畢業後無法在都市與鄉村生活之後而「能」效日本人之到我們自己領土內的蒙藏東三省等邊境

去作墾殖的事業；同時也就是作增加農產的分子。

倘若抱定這兩個方針從教育上去增加生產，則現在首先當改弦更張的是師範學校和大學校。我以爲現在的所謂普通文理教育等學院的太多，除了國立設備較好的最少數大學讓牠們負研究學術的責任可以按照舊章改良辦理而外，其餘的都當改爲殖邊專科學校，倣照日本在滿洲的滿洲教育專門學校和東京的拓殖大學的辦法，握着一定的目的去養成殖邊的人才。對於師範學校，則縮短其在校讀書的時間，使他們在鄉村中從老農老圃學習種植園藝的基本技能，再輔以近世農業上健康上應用的知識與技術，以期於深入民間之中，引導民衆從事改良生產的活動。倘使這兩個目的能實現，生產的增加固然不是畫餅，而現在內地人口過剩的問題，也不必假手於兵禍匪亂以及旱災水災而可以得相當的解決。

所謂首先訓練大學生師範生的生產技術灌輸他們的生產技術的知識，看來似不複雜，作起來却不簡單。訓練的目標固然一言可定，實施訓練的人才則非一日可就。我以爲在此二者之前，應得把現在的農學院切實整理，要設法使他們

學術的果子遍撒到一般人間（定縣的農場很有成績，然而牠的一切都是農學院應該作的）。師範大學應該以農學院爲基礎，師範大學生對於教育科目儘可少習，畢業時的農林知識與技能，至少都要有新農業專科畢業生的程度（現在的農業學生，一樣是學洋八股，於實際上不能應用）。他們畢業出來教師範生，庶幾可以給他們一些實際從事生產的能力，師範生本其師承，也可以實際作點增加生產的工作。至於殖邊專科學校的辦法更不是現在教育部章所能範圍，也不是現在的大學教師所能濟事，更有待於特殊的培養。最基本而重要的方法，是集國內此項專門人材先行設立此項學校一所。從實際上訓練一批領袖人員，然後再行逐漸擴充。

生產果眞增加了，分配問題便隨之而起。現在自然是「見卵而求時夜，」未免過早。然而方針却不可不有。在現在，固然不當走資本主義的現路，同時也不能效蘇聯的辦法。較便利而較易實行的步驟，是從合作走上社會主義的道路。這問題說來太長，而且「爲時尙早，」暫且不論罷！

以上的種種，只是一些最簡單的理由和最簡單的方針。因爲職務上的限制，

這篇文章時作時輟地前後寫了一個多月，要說的還多得很，編者等待不及，只得將這些簡略的見解先交發表，其詳只有俟諸異日了！

然而，我最後還得申明，我不是教育萬能論者，我只信教育是許多建設工具中之一種，教育誠然有牠的本身的職務，然而，從事教育的人們，切不要忘政治、經濟等等對於牠的關係，以及及於牠的影響！

二十年九月二十日上海。（中華教育界十九卷三期）

我和教育

——十九年十二月五日在中央大學教育院講演——

今天所以要談這個題目，可說有幾個動機：第一，我對中國目前的教育，實在懷疑，昨日中華學藝社年會上我曾發表一點意見，他們都很注意而贊同；在晚宴的談話裏，並且和我討論。第二，近來生活週刊上，有一個「文憑問題」主張要的有朱經農氏，主張不要的，我也是一個。……因了這些問題，常想把我和對於教育的態度、意見，寫了出來；今天各位要我來講演，所以就定了這個題目。

「我和教育」的「我」有兩個意義：一是指我自己，就是我自己對於教育的經過與經驗，和由此經過與經驗所產生的教育觀念。一是指普通的「我」即是任何人都有一個我，那各個我對於教育，當然也有不同的觀念。我不是你，也不是他，所以別人對於教育的觀念如何，我不知道；我所知道的，只是我自己個人的意見。今天所講的，便是我自己對於教育的觀念。

教育的範圍很大，我又不是一個專門學教育哲學的，現在所講，只是隨意發表我的意見，這意見曾經在三四年前繼續地寫成文字，諸君或者已有看過的。

現在開始說「我和教育。」

我過去的歷史很多，要想在此詳細的說，是不可能的，今天只好作一個簡短的敍述。說起我來，第一請諸君不要把我看作「教育家，」我不是「教育家，」而且不能做「教育家；」我只因生活上種種關係，對於教育有些直覺的意見而已。我的意見，是根據我的思想來的，而思想又是由於社會上各方面的情形所造成的，所以我今天發表我對於教育的意見，除報告我的生活經過，或者也許可以反映出近數十年來中國社會的一些情形。現在且說爲什麼說我不是教育家呢？

第一，我不夠做教育家，第二，我不願做教育家。

我不夠做教育家，就是因爲我對於教育沒有深切的研究。我並沒有進過中學，只在宣統元年，進過本縣的小學，可是剛剛進了三年，便因爲鬧風潮而被開除；後來借了一張文憑，考入湖南高等師範學校，而且學的是英文科，沒有研究過什麼教育。雖然後來寫過許多書，然而這些書的寫成，第一是因爲作生活的工具，第二不過是「代聖人立言，」自己的話不過百分之一二。對於教育，只有這樣很淺薄的認識，根本說不上研究，當然不配做教育家。其次，我的性情常是很浪漫的，我

看不起一切社會的信條、法律，我非常喜好文藝，我看的文藝作品，要比教育書來得多，可是因爲生活的原故，寫的教育書反而很多。這樣爲生活而作教育家，既非我力之所能，更非我志之所願，所以把我和教育家聯在一起，實在是一個大誤解。

我以爲教育家應由循規蹈矩的正人君子去做的。從前我寫過一篇致青年教育家，登在教育雜誌上，表示這意見，誰知登出之後，編輯接到責問的信，有數十封之多。只因爲他們的立場和我相去太遠，所以那些信，我都未覆。

我對於中國現在的教育的意見怎樣呢？

我認爲現在的教育，根本不是人的教育，而只是貴族的教育：因爲普通人沒有機會受教育，無錢人沒有資格受教育。

我現在爲什麼有這樣的思想？

這由於我已往的歷史。

我的父親、祖父、曾祖，都是農人，而且是小農；到我的父親，才算讀書識字，但識字很有限，僅僅可以寫信而已。父親只有我這個單傳子，所以便想叫我去讀書，目的不過是要我進個秀才舉人，是沒有別的希望的。

我十二歲時讀綱鑑，但是讀不出趣味來，後來讀了一篇神滅論，很得意，從此乃大做起文章。十五歲入小學後，直使我無聊，先生一小時敎的，我三五分鐘便把他看完。因爲讀敎科書無趣味，於是乃大鬧起所謂革命來，結果是被開除。但因此我想：「書就應該這樣讀的嗎？」

離開小學後，便跑到長沙，想考學校，但因爲沒有文憑，不能考；於是又跑到湖北去，學了一個多月的英文；後來，借了一張假文憑，考入湖南高等師範學校。考取以後，有人告發我用假文憑，學校又要開除我，我就對校長說：文憑是假的，不錯；但考取是不是假的呢？校長一聽，也覺得不錯，就此算了。但此後我對於讀書仍是發生問題，上課究竟幹些什麼？每天不問你喜歡不喜歡，只是照例去上那規定的課程，於是我又不高興起來。因爲湖南高等師範是以歷史上有名的嶽麓書院爲校址，裏而藏書甚多，我便常到圖書館去翻書。那裏的書籍，眞是諸子百家，非常之多，——我最喜歡莊子；所以上課呢，我喜歡便去，不喜歡就不去。這樣也混到畢業，成績也倒還不錯；然而因此我對敎育更懷疑：敎育這東西，究竟有用無用。又因爲我的家庭雖是小康之家，但我入了都市以後，却很感窮困，於是我更發生下面的疑問：

「學校和教育的關係怎樣？教育和金錢的關係怎樣？」

畢業以後，便是當教員，當了教員，也覺得無趣，所以到一個學校，不到一年或二年便跑開。但是做事的興趣雖沒有，却很有讀書的興趣，於是盡力看書：先看中文的教育書，看了一些，知道都是抄襲的，無足看。以後在某教會學校做教務主任，乃多讀外國書；可是後來又因事走開。後在湖南第一師範教教育，以後便是中國公學，東大附中；最後到成都高師，在那裏幾乎碰到危險，以後就不多談教育了。

然而我對於教育，仍舊是懷疑：學校究竟應該怎樣辦？教育究竟是什麼東西？教育和金錢的關係究竟怎樣？……我爲解答我的疑問，於是多多搜羅書籍，切實閱讀，想在書本中求得一個答案。

果然，民國十三年以後，我對於「教育是什麼？」有些意見了，這些意見是根據我的思想，我的思想是根據我過去農村經濟中的小農社會生活的經驗，所以處處感到現在的教育不合理。

我對於教育的認識怎樣呢？

在我的教育通論上曾下有一個定義是：

「教育是改進人生的活動，其目的在爲社會創造自立的個人，爲個人創造互助的社會；其方法在利用環境（自然的、社會的）的刺激，使受教育者能自動解決問題，創造生活。」

教育既是改進人生的，所以凡對於人生有所改進的，都有教育的意味；個人是離不了社會的，所以任何社會，——資本主義也好、共產主義也好，——都需要能自立的個人；任何個人——男人女人也好、天才低能也好，——都需要互助的社會；爲社會創造自立的個人，爲個人創造互助的環境，便是教育唯一的使命。達此目的的方法，則在利用環境的刺激，使受教育者能自動解決問題、創造生活。我以爲人生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在其有無限的創造性，以前我在人生哲學上也曾講過：人生即在發現此無限創造性，不斷的改進物質生活與精神生活，故解決問題、創造生活，實爲人生最重要的問題。

我對於教育的認識，既如上述。所以我以爲合於此種條件的是教育，否則不是教育。我相信，學校出來的學生，到了社會上，不能自動的解決問題、創造生活，那

麼，學生變爲字紙簍，教育變爲廢物，

教育的對象一方面是個人，一方面是社會；要認識教育，更須從這兩方面加以透澈的觀察。

先說個人：教育直接的對象便是人，所以要知道教育，先要知道個人。個人是什麼？若從生理學心理學上講，特點很多，但這都是量的，而非質的；所謂質的便是指這無限的創造性。但個人是不能孤立的，所以個人離不了社會，教育也離不了社會。

社會是什麼？社會也一樣的不易了解，但可以知道牠是人羣的集合體，所以一切人羣事業都脫離不了社會。教育也是同樣包括於社會以內的，而非包括社會或在社會以外的。

可是有人偏偏不懂這些。

有人說：教育是獨立的，大錯大錯，教育那能獨立？教育是社會生活的一種，他是跟着社會走的，是受經濟政治的支配與影響的。你試打開教育史一看，你可以發現，何以過去東方教育有書院私塾？何以十九世紀工業革命後有新教育制度？

又何以中國近幾十年來有這樣的教育?你還可以想:在君主政制之下能否提倡民權主義?在資本主義之下能否提倡社會主義?你便可相信教育不能獨立,不該提倡獨立。

有人說:教育是萬能的,這也不對;教育只是很平常的一種社會生活,牠的功能是有限度的,牠只能爲人生爲社會盡牠能盡的職務;沒有什麼神奇,當然說不上萬能。

有人說:教育是神聖的,這更謬誤;教育是人生的一件事,而無所謂神聖。蓋只有精神而無物質是神,只有物質而無精神是物,而人生全非此二者,乃介於其間的;教育的宗旨,跳不出政治的影響,教育的方法,逃不了社會的背景,更何神聖之有?

又有人說:教育是救國的,更有些主觀的誇大。這猶之乎提倡陸軍的說陸軍可以救國,提倡海軍說海軍可以救國,是一樣的陷於謬誤,一樣的欺人之談!

我們承認:教育不是獨立的,乃受經濟政治支配的;教育不是萬能的,乃是平常的一種社會生活;教育不是神聖的,乃是人生的必需品;教育是不可過主觀來

誇大與藐視的。

記着：教育是離不開人生的，教育是社會生活的一種；眞正的教育，須與現實的人生相呼應，與當前的社會相脗合；不如此，便是假教育、無用的教育。

所以：研究教育者，從事教育者，要知道：

現實的人生是什麼？

當前的社會是什麼？

青年們！青年的教育家們！要學教育，不要只看重了教育，教育的本身是空無所有的：教育哲學嗎？人人有的，鄉下老太婆，也有她的教育哲學：你看她教她的孫兒敬菩薩，這便是她的教育哲學。其實教育哲學只是教育理想，理想是各人都有的，各地不同的，可惜到現在，還有許多人，還不懂得這些。教育科學呢？也一樣是空的，找不着，摸不着，試看調查實驗是根據數理科學的；教育目的是根據現實社會的；教育方法是依着社會需要的……；所以我常對學教育的人說：若要研究教育，應該多研究一點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哲學，……和現實社會的情形。知道了當前社會，然而才可知道教育。

其次，我更希望學教育的人，多學一點文藝，才可對於人生有更好的認識。或者有人以爲這是荒謬！須知教育生活（尤其是教育家）實在枯寂得很，因爲從事教育的，大半是所謂師：「師者，人之模範也，」所以處處要表示得非常的尊嚴；無論你自己願意與否，事實非逼着你如此不可。不但行爲這樣，學問上亦復如是；因爲是師，因爲是模範，所以每要强不知以爲知，以維持師之尊嚴。這樣一來，所謂教育家，便成爲鄉愿了。教育家的生活，也成爲虛僞的生活了。

其實，做事與做人不同：做事是一事，做人又是一事，要生活當然不能不做事，但也不能因做事而犧牲了做人，二者不可偏廢。但一般人多昧於此。所謂「家」乃是做事，是一種職業，而做人，乃是對於人生的眞實體驗。而對人生有眞實體驗者則莫若文藝家。吾人爲職業所限，雖不能做文藝家，但至少亦須能欣賞領略，以充實人生，故教育家除職業外，對於有生命之文藝作品，應有領會之能力。再從科學與文藝之性質的不同說，科學是部分的、分析的、現實的，文藝則爲整個地表現完滿的、理想的眞實的（Ideal truth）、完美的人生。吾人雖不必如看了紅樓夢就要學賈寶玉的故事，但可從此體驗人生的複雜和廣博。

以上所講的是：從教育的意義，說到教育與人生與社會的關係，而說到教育家，而說到如何學教育。

✡ ✡ ✡ ✡ ✡

次談談中國的教育問題。

根據前面所述：教育的對象，一面是個人，一面是社會，所以我們對於任何教育的價值，教育的制度、方法，皆要以現實的人生與社會爲根據加以估值，而判定牠的是非優劣。諸位此時學教育，將來就要辦教育，究竟現在的中國的教育，應該怎樣辦？這是值得考慮的。

再看教育的本身，教育乃是一種應用科學，而非純粹科學。他雖也能改造社會，但最大的功能，却在適應社會。說明白些，就是牠雖有些力量，但不是無限的，所以牠主要的功能，是在於適應社會之中改造社會。

社會進步有兩個方法：一個是演化(Evolution)，一個是革命(Revolution)，其實教育則僅有演化的力量，而無所謂革命；教育可以改造社會，但要跟着政治經濟走，不能把社會整個推翻。一方面對於舊社會要繼續着去適應，一方面跟着政治經

濟建立新社會的理想；牠只可以促進社會理想的實現，但本身不能建立或推翻一個社會理想。所以社會理想的造成，不是只賴教育的，主要的還是政治、經濟、社會各方面來決定，所以教育的理想、教育的方法、須與社會相呼應，然後才能適應社會改造社會，而無各不相謀之弊。

現在要看中國教育與中國社會是否相適應？

翻開近代中國教育史一看，中國之與新教育，實非常奇特。教育之進步，當然一面要自己慢慢發展，一面搬人家的以資借鑑；但過去的中國新教育是整個的「搬，」成功不成功？在非所問；與社會適應不適應？更無人知道；其唯一的動機，是由於外侮。清末自鴉片戰爭而後，無時不為外侮所逼。甲午之戰，日本竟以彈丸小邦擊敗老大帝國。於是我國朝野震驚，於是模倣日本，於是變法，與新教育，名之曰「西學。」新教育初興時，就有許多很好笑的事：如光緒二十七年欽定學堂章程規定小學校每十日放假一次，這是仿傚西洋教育的星期辦法而未全的。改學堂沒有學生，便把各州府縣的書院，一律改成大、中、小學，而使秀才舉人入學。最可笑的，中國與新教育不是自小學起，而是自大學改起。畢業學生，仍是獎以舉人秀才，

而為變相的科舉。總之，當時的興學，是逼於外侮不得已的糊塗的仿傚。好在那時社會還沒有大的變動，學生尚無失業問題；及至社會根本慢慢發生變化，這樣教育制度的毛病，便漸漸顯露了。

然而現在還有許多所謂新教育家，仍舊是搬，仍舊是做夢，仍舊不明瞭教育與社會的關係。

須知中國現在的新教育制度，乃是一種工業社會的產物，乃是西洋工業革命以後所產生的。但是，中國的社會，仍屬農業社會，而且是小農制度。我曾到湖南、四川，以及中國北部中部，其社會組織大概都是這樣：因此，中國社會與新教育制度完全不相合，不能適應（中國雖有幾個大都市像是工業社會，這是少數，）而發生問題了。最明顯的新教育的機關，幾乎全設在人口集中的都市，要受教育的，只有到都市中去，鄉村人民受教育的機會因而漸少。其次都市和鄉村生活漸漸分化而不同，鄉村生活的程度低，衣食住行非常簡單，都市生活程度高，處處需錢的，而且需要很多的錢。這樣一來，在鄉村是富的，到都市便不算富，小富的都市便成窮。鄉村的農人子弟何能到都市去讀書？鄉村教育如何能發達？

這便是中國新教育不能合於中國社會所生的一個病徵。

目前注音符號推廣與識字運動，總算轟轟烈烈了。但我以為現在收效必不大，何以故？因為鄉村農人，他們根本就不需要文字，要使他們願意識字，必須根本從改造社會上着手。從前庚子賠款退還的時候，我曾極力主張築路，也是為此。築路以後，交通便利，交通便利的地方，識字的需要便隨着來了。那時，你不「提倡」「運動，」他也要自動的讀書了。

其次，中國社會逐漸在變質，教育的變質更明顯。雖然有人說，中國沒有資本家，但教育逐漸向資本主義的道路上走，確是事實。不說旁的事，就看諸位能進大學讀書，每年至少須四五百元，這四五百元在大都市、在資本主義的社會，原不算得什麼，但在內地、尤其是鄉村裏，確是很多。我要問是不是除諸位以及其他大學生之外，還有許多的青年，他的聰明才能不配進大學？這一定不是；然而為什麼諸位能得天獨厚？這是很明顯的原因，第一是要金錢，第二是要資格（文憑）。沒有錢，沒有資格，任你是「天字第一號」的天才，也慢妄想受教育。到此，教育失了牠本身的意義，而變成了商品，學生和學校是買賣的關係，這便是所謂「教育商品

化。」

教育商品化的事實很多。再拿師生的關係上說，以前「封建勢力」支配下的社會，師生關係和父子相彷彿，所以很少反對教師的話，師生衝突也少有，主要的原因是他們並非買賣的關係；教師雖也要吃飯，但束脩直接取自學生的父兄或學田，和學生不發生金錢的關係。現在所謂新教育，便大大不同了。因了教育商品化，學校變成了商店，校長變成了經理，教師變成了貨物，學生變成了顧客。學校教師與學生的關係，是明顯的買賣的關係。有錢可以來照顧一下，沒有錢不要問津。當教師的也是一樣的被人買賣，今年被購買到這裏，明年被購買到那裏，學生對於所信仰的教師，要想發生眞實的關係，實不易得。

這又是中國新教育不能適合中國社會所發生的一個病徵。

在此我又想起過去一件事，民國十六年全國教育會議開會，我曾有一個提案，這個提案雖被合併而等於無，但可代表我從上面所說的意見。那提案是：「各級學校一律免費，」我的理由是：「人」和「國民」不是一件事。「自然人」可說無受現在教育的需要，「國民」才需要現在的教育：比如執政者，因想建設一

個理想的中國，乃將其理想定爲教育宗旨；因要國民守法律，才須由教育來訓練；所以目前的教育，大都是爲國家而設。而且國民既對國家負了納稅、服從等義務（若純粹個人可以不要），那麼，一定要享有教育的權利。父兄不過供給其生活罷了。所以一切教育費，都應該由國家負擔。

上面這個意見，還不是根本的企圖，根本企圖，乃是從經濟、政治上做起。空想教育普及，是不行的，現在限於金錢與資格的商品化教育，固然沒有希望普及；就是能將這點改革（如前例所述），還要國民根本需要教育才行。要國民有需要，就必須從經濟政治改革起，假如中國最近能做到交通便利、工商業發達的地步，舟車來往，不識字便不行，於是要識字；不守時刻的便不行，於是便守時……，用環境的刺激使國民根本需要教育，是中國教育建設的第一步。

國民不需要教育，一切教育事業都難辦。就拿中華書局說，書局是一種有關文化的事業，自然不能徒然牟利，但也不能只是賠本。在現在的中國，一種書籍至少須銷到三千份，才能够本。而銷路的廣狹，則全看國民的教育程度與需要而定。在日本帝王雜誌（キング）每期銷一百餘萬份，婦女評論每期銷八十萬份，然

在中國書籍的銷路便不行，有時有價值的作品，因爲銷路的關係，也不能接受，實可痛心。其實這與教育是同樣由於整個的經濟政治問題。

要中國教育有辦法，須根本從經濟建設政治建設着手，也就是中國教育建設的根本工作。

最後，談談我對於中國教育設施的意見。

我有一個理想的教育設施，就是普遍的設立三館，乃是：

1. 圖書館
2. 科學館
3. 體育館

我所說的三館，不是像現在各大學所設立的；這三館乃是智識的產生地，教育的公開場所：每一個館裏各有許多教師或管理員，他們的職責，不只是管理，他們應該負教育的全責，受人民的質疑問難。或者有人說，現在的中國恐怕沒有錢做這個，其實錢是有的，只要將廟產公產等切實清查移歸正用便行了。（據廟產興學促進會的統計，只江蘇一省的廟產價值已屬可驚）此後儘可不設學校，而

事建設此事。

若依前面所說，能有很好的經濟建設、政治建設，而國民皆有受教育之迫切的需要，——不受教育便不能生活——於是於從事職業之餘，乃不自禁的要到圖書館科學館體育館去。在日本東京之各種圖書館，就可見到很多勞動者一齊到圖書館去；如此而不花錢的受教育，教育普及當非難事。

若實行普及三館的計畫，同時要厲行考試制度，由國家規定各級學校的標準程度。無論什麼人都得經過及格，才可充任國家公吏，社會各界的用人也以此爲準則。

由於我的理想的設施，以爲學習都是自己的需要，與今日學者受父母之命來混資格者有別。同時可以解除中國教育之病徵。

要說的話，暫止於此。

總結言之：中國教育不能與中國社會相適應，所以我們要找出路，要找出路必須根據已往失敗的經驗，認識目前的社會，求所以適應之道。

我之所以有以上的主張，——對於教育，對於中國教育，——全由於我所長

成與生活的經驗及社會的背景所造成。如有閒暇，我當詳細的寫出來。

（中華教育界，十九卷，二期。）

近代中國教育史稿選存終



中華書局發行

中國新教育概況

〔教育叢書之一〕

舒新城編　一册　一元二角

本書編者於著「近代中國教育史」時，選出關於論敍近代中國教育之專著多篇，輯爲此書，予讀者以有系統的參攷。著者有陶知行，陳啓天，陳寶泉，袁希濤，孫世慶，林礪儒，郭秉文，鄧萃英，鄒恩潤，陳東原，楊廷銓，莊澤宣，張準及編者等十餘人，可供研究近代中國教育者之參考。

中華民國之教育

舒新城　孫承光編　一册　八角

本書分上下兩篇：上篇爲「中華民國教育史」，由舒新城先生撰述。關於中華民國教育之由來，宗旨制度之變遷，及各級各項教育之概況，均用簡明的筆法，敍述無遺。下篇中華民國現行教育法令，由孫承光先生選輯。共分總則，行政，學校教育，社會教育，教育學術團體五部。舉凡從事教育者所應知之現行教育法令，無不搜羅在內，誠各地教育界同人必備之參考書也。

中1106(全)　25,3,

中0801(全)　24,6.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印刷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發行

近代中國教育史稿選存（全一冊）

◎

實價國幣八角

（郵運匯費另加）

著者 舒新城

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陸費逵

印刷者 上海澳門路 中華書局印刷所

總發行處 上海福州路 中華書局發行所

分發行處 各埠 中華書局

（一〇四九九）


註冊商標